

背脊文字：

(

11

—

1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

11-1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單位預算

教育部 編

# 教育部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3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39~4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41~5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55~6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67~76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77~85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86~89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90~93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94~101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02~105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06~111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12~115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16~121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22~131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32~138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139~143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4
14. 第一預備金 .....	145
15.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146
16.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	147
17.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1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150~1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56~1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158~161
(六)人事費分析表 .....	1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64~1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66~1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70~17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74~195
捐助經費分析表	196~217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19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220~22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226~229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30~23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32~233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34~239
委辦經費分析表	240~25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0~359

#### 四、附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附 1-1~1-10
-----------	------------

# 總 說 明

# 教育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 組織法與規定

###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四)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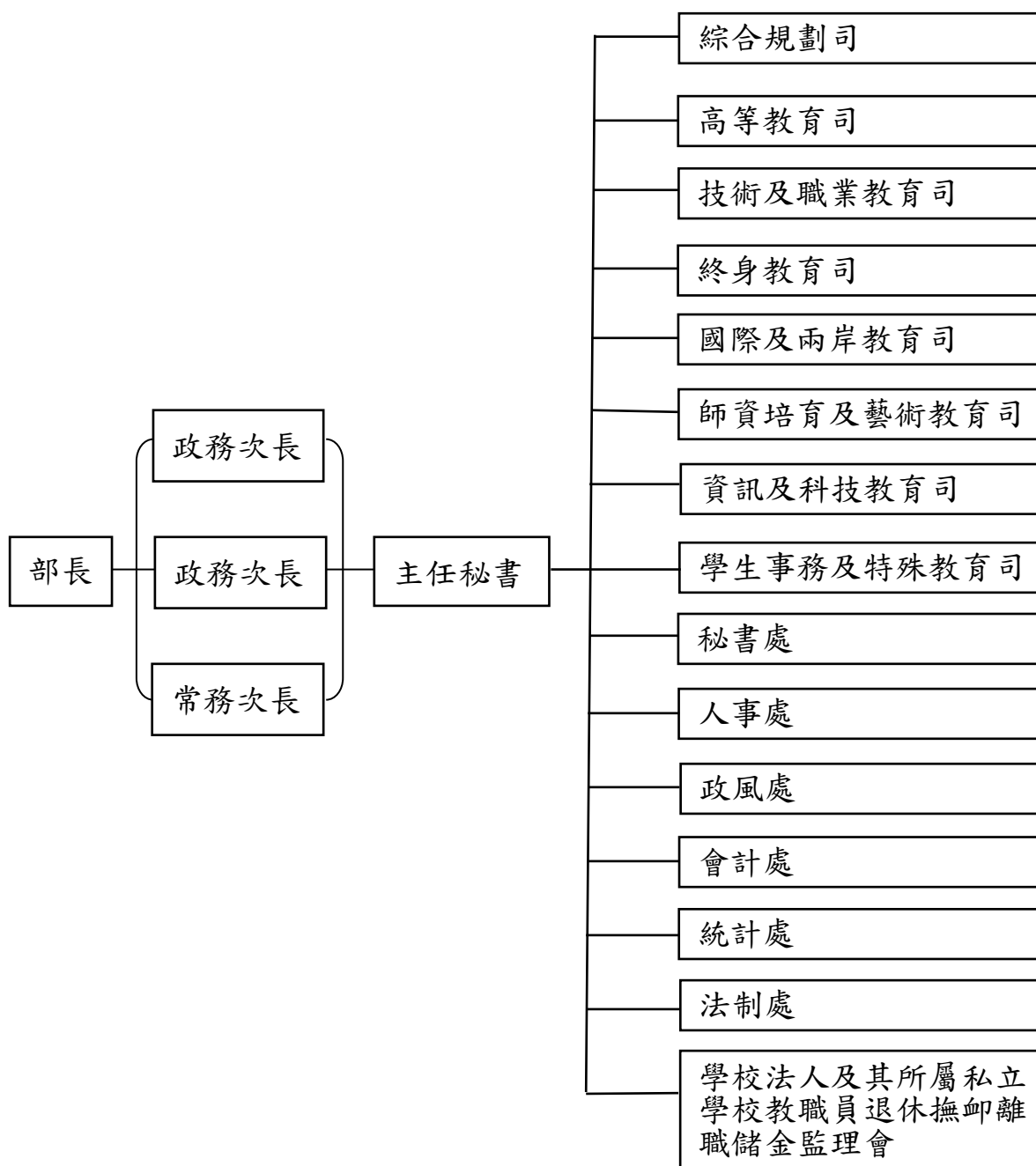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

事項。

-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合計	386	22	19	4	14	54	24	523
教育部	373	21	17	3	14	49	18	49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3	1	2	1	0	5	6	28

## 貳、教育部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其下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並提出「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等 12 項施政重點。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以更全面、宏觀及多元的角度培育國家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同時符應社會變遷、國際情勢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 深化各級人才培育，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整合各階段教育，強化國際競爭力，因應世界潮流。
- (二) 推動十二年優質國民基本教育，回應社會期待與需求；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選擇最適進路；推動高中職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培養多元生涯發展觀；強化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發揮適性揚才之目標；推動高中職優質認證，精進學校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 (三) 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提升幼兒學習環境；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功能，強化政策理念之宣導。



- (四) 縮短學用落差，建構優質人力；積極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財加值；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強化跨域及國際移動的能力，積極培養就業所需的適應力及軟實力；落實技職教育宣導，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策略聯盟；完善轉型及退場之機制，妥善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
- (五)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完善多元評鑑機制及精進教研品質與經營效能；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引導學校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競爭特色；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我國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
- (六) 深化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造就良師及美力國民；推動「師資培育白皮書」引領師資培育發展；強化教師進修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建置行政聯繫機制，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 (七) 推動成人學習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推動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提升高齡教育品質與專業；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推動閱讀植根及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 (八) 整合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精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措施，健全新移民子女學習之全面關照；落實城鄉教育平衡發展，以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推動弱勢青年學生職場體驗措施，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
- (九) 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厚植雲端學習基礎環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增進教

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

- (十) 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建立校園溫馨和諧互動模式，形塑友善之人權校園；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建構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環境。
- (十一) 培育青年創發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擴大青年政策參與管道，加強青年公共參與；推動服務學習，建構友善青年旅遊環境。
- (十二) 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強化體育發展，提升全民健康及國際競賽成績；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推動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強化選才育才機制，健全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爭取國際競賽佳績，提升國際能見度及曝光率。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之人數	36,334 人次
	2	在臺留學或在境外國外學生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總和	102,000 人數
	3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1	統計數據	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	77%
	4	大專校院選送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總和	11,000 人數
	5	技專校院之「產業學院」專班學生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產業學院」專班結業學生就業率	80%
	6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數及名額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數及名額數	50 件 / 3,500 名
	7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作業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政府部門及企業部門資助學校產學合作金額成長率	5%
	8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人數	60,500 人數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二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習品質	1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1	統計數據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 5 歲幼兒之人數×100%	95.6%
		2	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學年度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數÷當學年度參與基礎評鑑總園數×100%	70%
		3	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與教師數	70,000 名
		4	補助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480 人數
		5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4	統計數據	經認證為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100%	83%
		6	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補助進行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校舍數	229 棟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3	統計數據	當年度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310 所
		8	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筆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筆數	30,000 筆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9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總和	80 門
		10	提升教育學術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1	進度控管	建置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	100G
三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1	統計數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全國中小學校數×100%	100%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服務人次	35,000 人次
		3	推動數位學伴服務偏鄉國小學生資訊素養	1	統計數據	依據本部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遴選作業並提供推薦名單，再由夥伴大學配合學童線上學習需求，進行學伴招募與配對	1,000 人數
四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總和	260,000 人次
		2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總和	20,500 人次
		3	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 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數及創新創意培力活動參與人次總和	28,5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五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1	問卷調查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0.6%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	540面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學生游泳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1. 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100% 2. 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游15公尺、國中25公尺、高級中等學校50公尺。須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	61.5%	
	4	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1	統計數據	參加「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並完訓之中小學教師人數	200人	
	5	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	1	統計數據	基層棒球隊數增加5隊，學校棒球隊、社區棒球隊增加96隊	基層棒球隊885隊，學校棒球隊、社區棒球隊850隊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6	2017 臺北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場館興整建工程辦理設計或施工案件數÷預定場館興整建工程案件數×100%	20%
		7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建置自行車道公里數	120 公里
		8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1	進度控管	工程已執行天數÷工程總執行天數×100%	60%
		9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1	統計數據	已核定補助之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4 座
六	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	1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1	進度控管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70%
七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積極排除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排占面積÷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占用總面積或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排占錄數÷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占用總錄數×100%	10%
		2	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學產不動產出租租金收入總額	732,714 千元
		3	管控本部各主管處年度預算保留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100%	2.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4	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撥付金額÷當年度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預算數×100%	90%
八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1	參與演講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規劃辦理與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本部同仁實際參與專題演講總人次	1,300人次
九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1	國內外大學合作學位專班、專業（課）課程申請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受理申請學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等計畫案，並核定通過至少3案	3案
十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社教機構跨域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4	統計數據	當年度「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撥付金額÷當年度「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預算數×100%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 參、教育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p>	<p>1. 學生對學校教學的整體滿意度</p>	<p>76.5%</p>	<p>一、本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題目每年均有所調整，102 年度學生版問卷題目多達 55 題（含反向題、複選題），涵蓋面向廣，非每題均能符應關鍵績效指標，故無法統計整體滿意度，僅能擇部分較為符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題目計算其加權平均數，非刻意擇部分滿意度最高之受測項目加權而得，合先敘明。</p> <p>二、有關102 年度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總受測人數達 1 萬 5,171 人，受測學生包含大學部一年級（22.2%）、二年級（25.9%）、三年級（26.1%）、四年級（18.6%）以及研究所（5.8%）、填列其他或未填答（1.4%）之學生。受測學生針對教師重視教學成效、學校課程安排、海外交流學習機會、學習環境可提升學習效能及提供充足設備資源等項目，經加權平均後分數為 3.84 分，目標值為 76.8%（3.84/5 點量表），達原訂目標值（76.5%），達成度為 100%。</p> <p>三、綜上，受測學生對於教師重視教學成效、學校課程安排、海外交流學習機會、學習環境可提升學習效能及提供充足設備資源整體面向題項的滿意度百分比，均傾向「同意」以上，顯示學生對學校教學之滿意度穩定提升中，本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2—105 年）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學用合一及發展學校特色競爭</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力為計畫目標，透過課程面、教學面、學生面等策略與措施，期能繼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2.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80,000 人數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 7 萬 8,261 人，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 5.81%，較 101 學年度的 6 萬 6,026 人增加了 1 萬 2,235 人，成長率為 18.53%。其中攻讀學位者占 42.43%，研習華語者占 19.82%，大陸短期研修生占 27.13%，短期交換及研習生占 8.99%，餘為海青班新生。馬來西亞在臺學生人數如 102 年 7 月蔣前部長於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開幕致詞時所預期的超過 1 萬名，達到 1 萬 0,374 人，創歷史新高。在來源國家或地區方面，來臺正式修讀學位人數前五名依序為馬來西亞、澳門、香港、中國大陸、越南。另外，海青班第 2 年在學人數 882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僑生 933 名，102 學年度境外學生總計超過 8 萬 0,076 人。
	3. 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65%	102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核定總招生名額 29 萬 5,900 名，提供免試入學名額 20 萬 0,184 名，比率達 67.65%。
	4.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10,000 人數	102 年 166 所大專校院共計選送 1 萬 7,043 名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較去年 101 年 1 萬 1,094 人成長 53.62%，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95%	102 學年度全體滿 5 足歲幼兒人數為 20 萬 6,957 人、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為 19 萬 4,005 人，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為 93.74%。102 年度國教署執行成果為： 一、102 年度就學補助計核定 2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縣市，整體受益人約 19 萬餘人，補助經費約 68 億元。</p> <p>二、102 年度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增置人力計核定 19 縣市 46 名。</p> <p>三、102 年 3 月 11 日及 26 日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說明會，培訓人員約 225 人。</p> <p>四、102 年度屏東縣 5 家部落托育班已全數轉銜為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p> <p>五、102 年度部分補助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受益人次約 1,900 餘人次。</p> <p>六、102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幼課後留園受益人次約 2 萬人次。</p> <p>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迄今計有 7 縣（市）參與，設置 10 園（32 班）。</p> <p>八、102 年度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對巡迴輔導機制整體滿意度達 95.3%，在「增進教學專業能力」面向滿意度達 95.4%；在「教學輔導專業表現」面向滿意度達 94.9%，家長對於幼兒在幼兒園學習成效整體滿意度達 98.5%。</p> <p>九、102 年度補助 21 校跨區就學幼兒交通費。</p> <p>十、102 年度補助私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辦理補助款發放之行政作業，補助經費約 533 萬餘元。</p> <p>十一、10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者達 292 校，設置比率為 84.1%，成長 47.63%。</p> <p>十二、102 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3.74%、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為 95.75%</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整體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為 97％、原住民地區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為 97.71％。</p> <p>十三、教保服務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達 89.93％。</p> <p>十四、102 年度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含國幼班）計 4,472 園，通過率達 97.64％。</p>
	2.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350 人數	<p>一、10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計 480 人。本部國教署積極輔導校內轉介之學生輔導及諮商事項、提供教師、家長及學校行政人員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提升輔導專業知能、協助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與個案親師溝通、校園危機事件之班級輔導及全校團體輔導事宜，並協調與整合輔導及諮商資源、進行成效評估和個案管理及追蹤。</p> <p>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本部自 101 年 8 月起，於 5 年內分階段，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 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逐步落實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充實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名，國中 1,288 名）專任輔導教師，依所規劃之補助進程，102 年度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及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24 班以上之離島縣市國民小學）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爰各地方政府 102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170 名（國中 788 名，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小 382 名)，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 8 月所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087 名（國中 754 名，國小 333 名）。</p> <p>三、103 年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將應聘人數補足。</p>
	3. 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22%	<p>一、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計 13 萬 8,000 台，本年度完成更新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計 3 萬 4,000 台，故 102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更新比率達 24 %。</p> <p>二、為加速推動資訊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俾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須提供完善之資訊教學設備環境以利教學，辦理資訊設備更新補助，以確保師生教學品質。</p> <p>三、本案配合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案辦理。本部規劃統整全國計畫並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由 22 縣市配合執行，並於 10 月份進行各縣市計畫之實地考核與評分。</p> <p>四、為期資源整合與有效利用，已責請縣市規劃並善用尚堪使用之資訊教學設備，如將電腦教室汰換之電腦設備配置於一般教室，供師生於各領域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課程時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與運用的時間。</p>
	4. 優質高中職比率	75%	<p>一、102 年檢視全國 500 所高中職學校，計有 440 所學校已達優質認證標準，優質學校比率達到 88%。</p> <p>二、本部國教署將積極辦理高中職優質化等競爭型計畫，透過軟硬體資源挹注，促使優質學校比率繼續提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250 所	本部自 97 年起，為落實「在地學習」理念，以全國 368 鄉鎮市區為目標，逐年增設樂齡學習中心，102 年於全國 265 鄉鎮市區成立 271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7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辦理 6 萬 0,273 場次樂齡學習課程活動，計 171 萬 6,667 人次參與。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成受教權益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100%	102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為國民小學 2,619 所、國民中學 812 所，全國中小學校數為 3,445 所，達成率為 99.59%。本部國教署 102 年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成效如下： 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一受輔學生達 36 萬 7,497 人次，102 年補救教學開辦校數達 3,404 校。 二、各直轄市、縣（市）現職教師參與補救教學知能 8 小時研習達 98.5%。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30,000 人次	一、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爰發布「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二、102 年度提供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服務如下： （一）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轉銜服務通報：學前階段 4,724 人次、國民小學階段 9,236 人次、國民中學階段 8,577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6,463 人次、大專校院階段 1,584 人次，合計 3 萬 0,584 人次，以提供下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教育階段銜接規劃相關支持服務。</p> <p>(二) 本部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肢障及多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本部所屬學校至各輔具中心網路申請，提供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供高中職聽語障學生輔具 55 人次、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輔具 40 人次，小計 95 人次；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供高中職視障學生輔具 112 人次、大專校院視障學生輔具 274 人次，小計 386 人次；肢障與多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提供高中職肢障及多障學生輔具 42 人次、大專校院肢障及多障學生輔具 117 人次，小計 159 人次，合計提供 640 人次。</p> <p>三、前開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服務總計 3 萬 1,224 人次，與原年度目標值 3 萬人次，達成率為 104%。</p>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220,000 人次	<p>一、年度目標值為 22 萬人次，達成度 100%。</p> <p>二、為加強青年志工政策推動，本部青年發展署成立「教育部青年志工參與推動會」，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共同推展青年志工業務；於全國各地成立 14 間青年志工中心，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辦理青年志工培力，增進志工服務知能。</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透過各部會及民間組織之連結合作，號召國內 12 至 30 歲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並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培養青年關懷力，102 年計捲動 23 萬 5,000 人次投入志工行列。</p>
<p>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p>	<p>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p>	<p>1.0%</p>	<p>一、本部體育署於 102 年辦理運動城市調查發現，全國的運動人口比率現持續且微幅增加，至 102 年止，全國已有 82.1% 的運動人口，而規律運動人口仍維持三成以上，102 年度的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也持續上升，從 101 年的 30.4%，上升到 102 年的 31.3%，成長幅度為 0.9%。</p> <p>二、102 年度男性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差距為 8.6%，較 101 年度縮小 2.6%，而在規律運動人口中，高達八成八以上的民眾表示個人已經持續半年以上的規律運動行為，另 102 年全國不運動人口則下降至 17.9%。</p> <p>三、「打造運動島計畫」知名度亦逐年提升，自 99 年起開始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99 年知名度為 26.1%，往後逐年上升，101 年為 28.3%，而 102 年知曉度達 37.2%，較 101 年上升 8.9%。此外，民眾對居住縣市各項運動環境滿意度，如運動場所足夠度、體育活動舉辦頻繁度、體育活動訊息接收度、體育活動滿意度等，多數呈現上升趨向。</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510 面	<p>一、依據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 102 年度業務執行結果書面報告之國際賽事成績，彙整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538 面（162 金、165 銀、211 銅）。</p> <p>二、102 年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成績如下：</p> <p>（一）2013 年第 4 屆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獲得 3 金 5 銀 12 銅，計 20 面獎牌，於 44 國排名第 7。</p> <p>（二）2013 年第 27 屆喀山世大運：獲得 4 金 4 銀 7 銅，計 15 面獎牌，於 159 國排名第 16。</p> <p>（三）2013 年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 6 金 11 銀 13 銅，計 30 面獎牌，於 45 國排名第 4。</p> <p>（四）2013 年第 6 屆天津東亞運動會：獲得 17 金 28 銀 46 銅，計 91 面獎牌，於 9 國排名第 4；金牌數超越上屆香港東亞運 8 金並創下歷屆獲金牌數及獲總獎牌數最多之紀錄。</p> <p>（五）我國競速滑冰選手宋青陽參加「2013 年第 26 屆特倫提諾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在男子競速滑冰 1,000 公尺項目中以 1 分 10 秒 64 的成績獲得銅牌，經國際滑冰總會（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ISU）確認我國取得「2014 年索契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短道競速滑冰運動男子 500 公尺及 1,000 公尺之參賽資格。</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55%	<p>一、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為 55.46%（405,214 人／730,624 人），較 101 年 51.67%（402,615 人／779,203 人）提升 3.79%。</p> <p>二、為積極達成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辦理相關措施如下：</p> <p>（一）補助 21 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p> <p>（二）補助 92 校（1,111 班）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租借泳池經費推動游泳教學。另補助 106 校（493 營隊）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游泳學習營。</p> <p>（三）辦理 2 場無游泳池學校教學觀摩會，藉由教學觀摩會，引進民間公私立游泳資源。</p> <p>（四）執行游泳池復生計畫，優先活化改善現有游泳池，並輔導游泳池冷改溫，增加使用時間及提升使用效能。102 年度計補助 25 校整改建游泳池，改善學校游泳教學環境。</p> <p>（五）辦理 4 場次「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提升學校人員游泳池設計規劃與經營管理知能。</p>
六、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50%	<p>一、績效指標： （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公文線上簽核數）／（當年度各類表單申請數＋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100%。</p> <p>二、績效衡量：</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math>(3,151+39,827) / (3,151+79,534) = 51.98\%</math>，達成績效指標值。</p> <p>三、分析說明：  本部於 99 年配合行政院政策訂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及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以政務次長為召集人並輔以各單位副主管協助宣導、督促，順利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同時為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及 102 年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賡續推動本部、部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等措施，並訂定「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以期達成各項方案之目標。</p> <p>四、本年度達成績效指標之分析說明如下：</p> <p>（一）賡續成立「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達成節能減紙為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綜合規劃司司長擔任副召集人，下設文書組、簽核認證組、資訊組、檔案組、事務組、管考組、國教組、體育組、青年組、部屬機構組等分組，分別由各相關單位副主管及科長共同組成。</li> <li>2. 為利續階方案工作小組順利推動相關事宜，各組組長每季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副知管考組，並由管考組不定期於</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部副主管業務會報專案報告執行進度，及檢討改進推動比例未達績效目標之單位。</p> <p>3. 訂定「教育部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獎勵措施」：由於本部業務繁重且複雜，為激勵同仁配合節能減紙政策，積極運用科技化公文製作編輯器，進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並達成「102年—105年中程施政計畫—『提升行政效率』」年度績效目標值，因此配合中程施政計畫期程於101年10月訂定獎勵措施，並於本部副主管會議提案報告推動情形；會中並請各單位副主管協助宣導及督促同仁依規定確實使用線上簽核系統，同時，對已達目標值之單位，將請其持續精進，至未達目標之單位，則請其積極配合辦理。</p> <p>(二)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實施策略：</p> <p>公文線上簽核係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紙政策之一，本部為使公文線上簽核推動成功，並使同仁適應公文辦理模式之改變，採務實穩健的方式：由簡而繁、紙本及電子文雙軌併行（即總收文分文作業中，採紙本及電子文併行）、分階段推動辦理。</p> <p>由於101年規劃推動策略後，即面臨102年組織改造，因此配合組織改造，採循序漸進方式，規</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劃各類公文作業流程，分階段導入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第一階段上線公文，於 102 年組織改造後，依實施策略逐步進入第 2 階段、第 3 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階段：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第 2、3 層決行，無須會稿直接回復民眾之首長信箱，及無須會稿之存查文。</li> <li>2. 第 2 階段：以第 1 階段推動範圍之公文為基礎，新增須會稿之公文。</li> <li>3. 第 3 階段：以第 2 階段推動範圍之公文為基礎，新增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第 2、3 層決行之發文公文，及創簽（稿）公文。</li> <li>4. 民國 103 年：首長信箱、「經公文電子交換之一般來文」或「創簽（稿）文」等文書處理流程，自收文起採分文單軌作業，即主辦單位簽辦、會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歸檔、電子影像調閱等，全程電子化方式處理。</li> <li>5. 民國 104 年：未經公文電子交換之紙本收文（不含非電子附件）以電子化方式處理。</li> </ol> <p>（三）目前推動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部 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整合為單一登入畫面，並於 3 月 1 日起依實施策略賡續</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推動本部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逐步進入第 2 階段、第 3 階段，本部各單位公文線上簽核已達成績效目標值 51.98%。</p> <p>(1) 3 月新增會稿功能：除順會公文外，新增加會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功能。</p> <p>(2) 6 月啟用創號功能：單位可以自創公文文號簽辦公文。</p> <p>(3) 10 月完成發文作業範本：即經電子交換來文之一般公文案件（含創簽（稿）文）皆可全程電子化簽核作業，推動範圍含「以稿代簽、簽稿並陳、一文多稿（25 稿以下）」者。</p> <p>(4) 11 月完成併案功能：為避免影響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的維護與運作，初期併案以至多 5 案為範圍。</p> <p>2. 103 年依實施策略逐步進入第 4 階段，並檢討目前推動範圍不適宜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如保存年限之長短、非電子附件之公文、個人聘函、採購案等，以期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皆能以簽核作業模式處理，以達成行政院第 3099 次院會院長提示：「各部會在推動政務的時候，不論是在施政計畫或預算當中，都要能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的理念」。</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部屬館校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	9 億元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營不動產活化運用情形，依本部函請各部屬機關學校所提報 102 年度經營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表統計，提供使用之類型主要有餐廳、便利商店、金融設施、會議空間、活動中心、停車場、教室、自動販賣機等，活化運用面積約為 196 萬 m <sup>2</sup> ，活化運用收益約為 17 億元／年，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9 億元。
	2.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2.5%	本部各主管司處 102 年度預算數 1,129.46 億元，保留數 2.41 億元，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為 0.21%，低於目標值 2.5%，達成度 100%。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參與演講人次	1,250 人次	本部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教育專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4 月 25 日（國際觀－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現況與挑戰）、8 月 8 日（人文藝術涵養－邁向幸福圓滿的方法）、11 月 14 日（教育專業－各類性別員工在職場上之關係）、11 月 15 日（教育專業－日本的環境教育與行動：環境主權在童）、12 月 5 日（人文藝術涵養－身心圓滿養生之道）辦理專題演講，共 1,300 人次參與。

##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103 年度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計 4 萬 8,527 人，已達原定目標值。
	2.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 7 萬 8,261 人，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 5.81%，較 101 學年度的 6 萬 6,026 人增加了 1 萬 2,235 人，成長率為 18.53%。其中攻讀學位者占 42.43%，研習華語者占 19.82%，大陸短期研修生占 27.13%，短期交換及研習生占 8.99%，餘為海青班新生。海青班第 2 年在學人數 882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僑生 933 名，102 學年度境外學生總計超過 8 萬 0,076 人。
	3. 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總招生名額計 30 萬 9,272 名，提供免試入學名額計 28 萬 1,453 名（未含實用技能班、建教合作班），比率達 91%。另，五專核定總招生名額 2 萬 0,367 名，提供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 萬 9,765 名，比率達 97.04%。
	4.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業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公告學海計畫審查結果，學海飛颺 110 校、學海惜珠 62 人與學海築夢 290 案。
	5. 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	<p>一、103 年度計畫申請於 4 月 11 日截止收件，後即開始分組審查作業。</p> <p>二、於 4 月 24 日、29 日辦理 2 場次計畫審查說明會，供審查委員就評量標準進行交流。</p> <p>三、於 5 月 16 日辦理計畫審查聯席會議，整體檢視各分組審查成果，後循行政作業程序，於 6 月 20 日公布計畫審議通過名單。</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p>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就學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補助經費約 33.3 億元。</p> <p>二、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增置人力計核定 19 縣市 46 名。</p> <p>三、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幼課後留園受益人次約 1.2 萬人次。</p> <p>四、補助 4 縣（市）15 校跨區就學幼兒交通費及屏東縣佳義國小附幼購置幼童專用車。</p> <p>五、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之設置比率達 84.1%，成長 47.63%。</p> <p>六、102 學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3.74%、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為 95.75%；整體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為 97.19%、原住民地區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為 97.71%。</p> <p>七、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比率 102 年度計 4,616 園，通過率達 99.46%。</p> <p>八、103 年度補助新竹縣 3 家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登記經費約 330 萬元。</p> <p>九、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9 縣（市）參與，設置 14 園（含原友善教保服務計畫 10 園）。</p>
	2.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p>一、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483 人。</p> <p>二、依據各地方政府於 103 年 6 月所填報之資料顯示，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1,226 名（國中 785 名，國小 441 名）。</p> <p>三、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將應聘人數補足。</p>
	3. 優質高中職比率	<p>102 學年度（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認證為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計 438 校，占全國 500 校之 87.6%。</p>
	4.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p>103 年於全國 301 個鄉鎮市區成立 306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9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一、因補救教學測驗時間為每年 9 至 10 月，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尚無績效提供。 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受輔學生達 16 萬 4,021 人次，開辦校數達 3,405 校（統計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三、各直轄市、縣（市）現職教師參與補救教學知能 8 小時研習達 99 %。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就學輔導。 二、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與轉銜輔導工作。 三、整合特殊教育資源提共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與評估，協助各校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 四、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與諮詢輔導。 五、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研習。 六、擴充身心障礙教育支持網絡與資訊分享網路平台。 102 學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視障服務中心： 到校輔導 160 人次，辦理研習 25 場次 674 人參加，電話諮詢 647 人次。 （二）聽障服務中心： 到校輔導 761 人次，辦理研習 79 場次 3,472 人參加，電話諮詢 2,275 人次。 （三）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到校輔導 1,367 人次，辦理研習 46 場次 1,898 人參加，電話諮詢 846 人次。 （四）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到校輔導 8,156 人次，辦理研習 6 場次 365 人參加，電話諮詢 9,540 人次，達成率 97.3 %。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p>103 年預計捲動 24 萬人次青年志工參與服務，截至 6 月底止，業務推動情形如下：</p> <p>一、持續於學校內深耕志願服務概念，鼓勵學生從事志願服務活動，透過「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資訊志工團隊計畫」等相關補助，鼓勵大專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務，共計 3 萬 3,000 餘人次參與。</p> <p>二、於全國設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建構在地組織合作夥伴關係，組成業師諮詢機制，辦理青年志工培力，加強區域資源網絡功能及捲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風潮，並持續補助 12 至 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共計有 2 萬餘人次參與。</p> <p>三、結合學校及全民運動，推動運動志工在地服務，並擴大志工培訓與服務層面、增進國際視野、強化運動志工網路訊息交流功能等，共計有 3,000 餘人次參與。</p>
	2.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p>一、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 萬 5,045 人次參與。</p> <p>二、推動服務學習、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3,522 人次參與。</p> <p>三、年度目標值為 2 萬 8,000 人次，截至 6 月 30 日計有 1 萬 8,567 人次，達成率為 66.31%。</p>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案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執行，相關成果報告預定於年底公告。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p>本部體育署輔導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依 10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成績如下：</p> <p>一、我國射擊代表隊於 3 月 10 日赴科威特參加「2014 年第 7 屆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獲得 10 米空氣手槍女子組團體項目銅牌。</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我國武術代表隊於 3 月 11 日至 18 日赴土耳其參加「2014 年第 5 屆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奪得銀牌。</p> <p>三、「2014 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假泰國曼谷舉行，我國舉重代表隊獲得總合 1 銀 2 銅佳績，並獲 2 席南京青奧參賽資格。</p> <p>四、「2014 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假泰國曼谷舉行，我國舉重代表隊獲得 1 金 1 銀佳績。</p> <p>五、我國跆拳道代表隊於 3 月 23 日至 26 日在臺北小巨蛋參加「2014 年第 10 屆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獲得 1 金 2 銅。</p> <p>六、「2014 年跆拳道加拿大公開賽」，中華代表隊計獲 5 金 1 銀 2 銅之佳績。</p> <p>七、「2014 美國跆拳道公開賽」，中華代表隊在青年及青少年組獲 6 金 1 銀 7 銅（其中 1 銅為跳級參加成人組）、成人組 3 金 2 銀 2 銅。</p> <p>八、「2014 年第 21 屆亞洲跆拳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女子 62 公斤級莊佳佳奪金、53 公斤級黃韻文獲銀及 46 公斤級林琬婷獲得銅牌。</p> <p>九、「2014 年法國大滿貫」，我國代表隊選手蔡明諺榮獲男子 60 公斤級以下銅牌佳績。</p> <p>十、「2014 年亞洲空氣槍錦標賽」假科威特舉行，我國射擊代表隊獲 1 銀 1 銅佳績。</p> <p>十一、「2014 年世界青年拳擊錦標賽」於保加利亞舉行，中華代表隊女子選手陳念琴榮獲 75 公斤級銅牌。</p> <p>十二、「2014 年亞洲青少羽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於混合團體賽獲得銅牌。</p> <p>十三、「2014 年世界桌球團體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男子團體季軍。</p> <p>十四、「2014 年亞洲暨亞洲青年自由</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車錦標賽」於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假哈薩克舉行，我國自由車選手總計獲得 2 金 3 銀 5 銅。</p> <p>十五、為積極備戰 2014 年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目前已有柔道、射箭、桌球、舉重、射擊、跆拳道、排球（沙排）、羽球、拳擊及田徑等取得 31 個青奧參賽資格。</p>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p>一、補助 20 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p> <p>二、學生游泳能力結合體適能網站填報上傳資料。</p>
六、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p>103 年 1 月至 5 月：</p> <p>一、績效指標：  <math display="block">\left( \frac{\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 + \text{公文線上簽核數}}{\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申請數} + \text{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 \right) \times 100\%</math></p> <p>二、績效衡量：  <math display="block">\frac{(4,607 + 24,501)}{(4,607 + 34,153)} = 75.10\%</math>，達成績效指標值。</p>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1.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p>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刻正辦理中。</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8 點：刻正辦理中。</p> <p>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刻正辦理中。</p> <p>四、「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5 條：刻正辦理中。</p> <p>五、「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5 條：刻正辦理中。</p> <p>六、「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14 條：刻正辦理中。</p> <p>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39 條：刻正辦理中。</p> <p>八、「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4 條：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完成修正。</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九、本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6條：刻正辦理中。</p> <p>十、各區免試入學簡章：業於103年2月28日完成修正。</p> <p>十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7點第1項：業於103年4月3日完成修正。</p> <p>共計達成3項。</p>
	<p>2. 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免戶籍謄本圈）</p>	<p>一、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用減免：刻正辦理中。</p> <p>二、就學貸款：刻正辦理中。</p> <p>三、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之申請：刻正辦理中。</p> <p>四、原住民學生學雜費用減免：刻正辦理中。</p> <p>五、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刻正辦理中。</p> <p>六、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刻正辦理中。</p> <p>七、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刻正辦理中。</p> <p>八、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亡故，其遺族辦理撫慰：刻正辦理中。</p> <p>九、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刻正辦理中。</p> <p>十、辦理免試入學跨區就讀：業使用新式戶口名簿取代。</p> <p>十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各項就學補助：103年8月1日實施，使用新式戶口名簿取代。</p> <p>十二、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業使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p> <p>十三、辦理國有學產土地申租及各項換約申請案：業使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p> <p>共計達成4項。</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推動大專校院提供跨機關（衛福部、勞委會）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介接機制之校數（e 化宅配圈）	103 年 3 月完成大專校院學籍查驗服務之校數為 28 校。
	4. 使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之全國性入學管道項數（安心就學圈）	<p>一、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業使用本平臺查驗原住民學生身分，採雙軌併行制（資格審查時間 5/1—5/30）。</p> <p>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業於簡章註明請原住民身分考生免附戶籍謄本（資格審查時間 5/1—5/30）。</p> <p>三、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業於簡章註明請原住民身分考生免附戶籍謄本（資格審查時間 5/1—5/30）。</p> <p>四、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業於簡章註明請原住民身分考生免附戶籍謄本（資格審查時間 5/1—5/30）。</p> <p>共計達成 4 項。</p>
八、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學產不動產出租租金收入 3 億 8,613 萬 3,476 元，已達 103 年度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 55.16%（原訂目標值為 7 億元）。
	2.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本項指標須俟年度終了後方能統計相關數據。
九、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參與演講人次	本部於 2 月 13 日（教育專業—教育的本質—生命教育）、4 月 25 日（國際觀—TPP 及 RCEP 的進展與展望）辦理專題演講，共 540 人參與。

#### 肆、教育部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

有關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潛藏負債，依據教育部委託估算報告，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平均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4%、98.6%及 100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6,848 元，折現率 1.677%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01 年至 130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5,124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2 兆 1,436 億元），扣除 101 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數 474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4,650 億元。



## 伍、其他事項

### 一、特殊教育經費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預算案(A)	103 年度 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b>一. 身心障礙教育</b>	<b>9,494,040</b>	<b>9,387,235</b>	<b>106,805</b>	<b>1.14%</b>
<b>(一) 教育部</b>	<b>4,089,426</b>	<b>4,109,747</b>	<b>-20,321</b>	<b>-0.49%</b>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882,590	882,590	0	0.00%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0	5,000	0	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667,800	2,667,800	0	0.00%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89,000	1,089,000	0	0.0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578,800	1,578,800	0	0.0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7,960	7,960	0	0.00%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0	0.0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526,076	546,397	-20,321	-3.72%
<b>(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5,383,609</b>	<b>5,256,483</b>	<b>127,126</b>	<b>2.42%</b>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325,117	2,251,874	73,243	3.25%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406,858	411,500	-4,642	-1.13%
(2)特殊教育	1,631,689	1,553,804	77,885	5.01%
(3)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286,570	286,570	0	0.0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2,954,214	2,944,792	9,422	0.32%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4,278	59,817	44,461	74.33%
<b>(三) 體育署(原體育司部分)</b>	<b>21,005</b>	<b>21,005</b>	<b>0</b>	<b>0.00%</b>
學校體育教育-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1,005	21,005	0	0.00%
<b>二. 資賦優異教育</b>	<b>408,880</b>	<b>87,006</b>	<b>321,874</b>	<b>369.94%</b>
<b>(一) 教育部</b>	<b>5,000</b>	<b>5,000</b>	<b>0</b>	<b>0.00%</b>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5,000	5,000	0	0.00%
<b>(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b>403,880</b>	<b>82,006</b>	<b>321,874</b>	<b>392.50%</b>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03,880	82,006	321,874	392.50%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44,000	64,486	-20,486	-31.77%
2. 國民中小學教育	6,000	6,000	0	0.00%
3.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350,280	0	350,280	-
4. 特殊教育	3,600	11,520	-7,920	-68.75%
<b>特殊教育經費總計</b>	<b>9,902,920</b>	<b>9,474,241</b>	<b>428,679</b>	<b>4.52%</b>
分析：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217,943,306</b>	<b>206,272,792</b>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4%	4.59%		

## 二、原住民教育經費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預算案(A)	103 年度 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b>一、教育部</b>	<b>2,885,312</b>	<b>2,618,788</b>	<b>266,524</b>	<b>10.18%</b>
(一) 教育部	891,438	866,661	24,777	2.86%
1. 辦理原住民教育	115,014	97,574	17,440	17.87%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政策，辦理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	60,000	60,000	0	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70,000	470,000	0	0.0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100,000	0	0.0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370,000	370,000	0	0.00%
4.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450	450	0	0.00%
5.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	13,680	7,000	6,680	95.43%
6.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232,294	231,637	657	0.28%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18,566	1,676,819	241,747	14.4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586,590	1,344,843	241,747	17.98%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89,422	89,422	0	0.00%
(2) 國民中小學教育	262,211	57,211	205,000	358.32%
(3) 學前教育	108,000	108,000	0	0.00%
(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	1,034,519	997,772	36,747	3.68%
(5)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1,970	1,970	0	0.00%
(6)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90,468	90,468	0	0.0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331,976	331,976	0	0.00%
(三) 體育署(原體育司部分)	75,308	75,308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75,308	75,308	0	0.00%
<b>二、原住民族委員會</b>	<b>1,265,735</b>	<b>1,251,035</b>	<b>14,700</b>	<b>1.18%</b>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100,255	108,667	-8,412	-7.74%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500	1,500	0	0.00%
(2) 辦理民族教育	90,500	98,912	-8,412	-8.50%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8,255	8,255	0	0.00%
2. 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	365,450	360,350	5,100	1.42%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44,800	47,800	-3,000	-6.28%
4. 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108,608	102,296	6,312	6.17%
5. 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	29,700	35,000	-5,300	-15.14%
6. 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	70,000	50,000	20,000	40.00%
7.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438,000	0	0.00%
8.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108,922	108,922	0	0.00%
<b>合計(原住民教育總經費)</b>	<b>4,151,047</b>	<b>3,869,823</b>	<b>281,224</b>	<b>7.27%</b>
分析：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217,943,306</b>	<b>206,272,792</b>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	1.88%		

# 主 要 表

#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238,971	685,423	659,656	-446,45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00	11,700	19,208	0	
	87			0420010000 教育部	11,700	11,700	19,208	0	
		1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1,700	11,700	19,208	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700	11,700	19,2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119	24,781	37,134	-1,662	
	99			0520010000 教育部	23,119	24,781	37,134	-1,662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190	18,917	29,419	1,273	
			1	0520010101 審查費	250	-	2,753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終身教育機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19,940	18,917	26,666	1,0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留學生考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29	5,864	7,715	-2,935	
			1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307	1,606	2,330	-2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教育部辦理對外華語師資認證考試出售簡章及檔案閱覽等收入。
			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22	1,378	2,570	2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3	0520010313 服務費	-	2,880	2,815	-2,880	上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推廣全國學生圖書閱讀與視覺及表演藝術教育研習班等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0	1,032	5,132	38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1,070	1,032	5,132	38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1,005	1,005	4,859	0	

#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96	1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	-	3,8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教育部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0010105	權利金	-	-	1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華語測驗代理等權利金收入。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1,005	1,005	90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5	27	273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3,082	647,910	598,182	-444,828	
			1120010000	教育部	203,082	647,910	598,182	-444,828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203,082	647,910	598,182	-444,828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0	647,908	481,908	-447,9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繳庫數。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82	2	116,273	3,08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20,511,050	114,497,455	6,013,595	<p>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5,087,737千元，移出「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及「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科目590,282千元，列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一般行政」及「館務業務活動」等科目80,047千元、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510,235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1. 本年度預算數832,744千元，包括人事費574,899千元，業務費208,676千元，設備及投資4,620千元，獎補助費44,54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4,89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1,7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2,072千元。                      (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經費113,4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師申訴與訴願業務系統開發及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等經費17,053千元，增列辦理原住民教育等經費6,628千元，計淨減10,425千元。                      (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28,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經費19,229千元，增列輔導改進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及財務計畫等經費3,037千元，計淨減16,192千元。                      (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經費4,620千元，與上年度同。</p>
				002001000 教育部	120,511,050	114,497,455	6,013,595	
	1			512001000 教育支出	100,771,385	96,972,479	3,798,906	
				512001010 一般行政	832,744	857,289	-24,545	
	2			512001020 高等教育	85,336,751	81,774,968	3,561,783	
				5120010201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79,763	11,679,763	-800,000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202	6,894,522	5,979,792	914,73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504,8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等經費157,851千元，增列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及產學菁英培育計畫等經費217,851千元，計淨增60,000千元。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143,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等經費1,635千元。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83,865千元，與上年度同。 (6)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18,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及103年度已編列8,988,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00,000千元，其中分配大專校院2,4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總經費50,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36,0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7,5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00千元。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42,236,410	41,612,082	624,328	1.本年度預算數6,894,522千元，包括業務費169,101千元，獎補助費6,725,42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228,7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1,901,3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經費700,000千元。 (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經費2,443,0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及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等經費324,730千元。其中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總經費5,227,793千元，分4年辦理，102及103年度已編列2,433,6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08,6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780千元。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221,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經費110,000千元。 (5)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18,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及103年度已編列8,988,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00,000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2,1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41,086,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4,328千元，包括： <1> 國立臺灣大學4,390,7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65千元。 <2> 國立政治大學1,562,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55千元。 <3> 國立清華大學1,351,9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462千元。 <4> 國立中興大學1,588,7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13千元。 <5> 國立成功大學2,454,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33千元。 <6> 國立交通大學1,408,0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982千元。 <7> 國立中央大學1,136,3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67千元。 <8> 國立中山大學1,049,2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21千元。 <9> 國立中正大學1,021,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26千元。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823,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01千元。 <11> 國立陽明大學808,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70千元。 <12> 國立東華大學1,140,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69千元。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576,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371千元。 <14> 國立臺北大學754,5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67千元。 <15> 國立嘉義大學1,164,6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321千元。 <16> 國立高雄大學442,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96千元。 <17> 國立臺東大學524,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95千元。 <18> 國立宜蘭大學549,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51千元。 <19> 國立聯合大學531,4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45千元。 <20> 國立臺南大學603,5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31千元。 <21> 國立金門大學205,3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82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2>國立屏東大學820,1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280千元。 <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700,0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42千元。 <2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690,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81千元。 <2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17,7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38千元。 <2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626,9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04千元。 <27>國立新竹教育大學535,1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82千元。 <28>國立臺中教育大學544,1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05千元。 <29>國立臺北藝術大學419,1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94千元。 <3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454,2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829千元。 <3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31,6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554千元。 <32>國立空中大學227,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350千元。 <3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867,4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62千元。 <3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807,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607千元。 <3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740,1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464千元。 <36>國立虎尾科技大學678,2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67千元。 <37>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529,9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154千元。 <38>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710,1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653千元。 <39>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522,6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842千元。 <40>國立屏東科技大學778,8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671千元。 <4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274,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72千元。 <4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579,1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225千元。 <43>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355,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99千元。 <44>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16,7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703千元。 <4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855,189千元，較上年度增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326,056	22,503,331	2,822,725	<p>列71,743千元。</p> <p>&lt;46&gt;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06,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666千元。</p> <p>&lt;47&gt;國立體育大學301,1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18千元。</p> <p>&lt;48&gt;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325,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52千元。</p> <p>&lt;49&gt;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22,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6千元。</p> <p>&lt;50&gt;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67,6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52千元。</p> <p>&lt;51&gt;國立臺東專科學校293,7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590千元。</p> <p>(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149,754千元，與上年度同，包括：</p> <p>&lt;1&gt;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764,71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2&gt;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91,95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3&gt;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93,08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25,326,056千元，包括業務費52,838千元，獎補助費25,273,21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6,980,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等經費100,000千元。</p> <p>(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327,7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等經費4,201千元。</p> <p>(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18,8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168千元。</p> <p>(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7,89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經費747千元，增列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就讀私立五專前3年級學生學費227,000千元，計淨增226,253千元。</p> <p>(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3,663,0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00,000千元。</p> <p>(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3,643,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8,260千元。</p> <p>(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3,5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6,295千元。</p> <p>(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p>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909,774	900,224	9,550	力經費2,539,2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人事費等58,822千元。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909,774	900,224	9,550	(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239,2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等12,108千元。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096,418	1,085,143	11,275	1.本年度預算數909,774千元，包括業務費377,320千元，獎補助費532,454千元。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2,445	1,008,915	13,530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行藝術教育經費138,9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展藝術教育活動等經費37,000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33,841千元，與上年度同。 (3)健全師資培育經費302,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津貼等10,000千元。 (4)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經費41,1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經費10,000千元。 (5)教師專業發展經費393,6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及專長學分班等經費96,708千元，增列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經費69,258千元，計淨減27,450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1,022,445千元，包括業務費166,196千元，設備及投資4,135千元，獎補助費852,1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62,9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終身教育計畫及活動經費3,626千元，增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及資訊管理系統等經費1,580千元，計淨減2,046千元。 (2)推動社區教育經費269,0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社區教育及加強終身學習推展等經費2,954千元。 (3)推行家庭教育經費215,526千元，與上年度同。 (4)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經費180,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推動社區高齡教育經費10,000千元。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15,108千元，與上年度同。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95,1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及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等經費19,358千元，增列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及推廣等經費7,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507				888千元，計淨減11,470千元。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184,7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及委託社教機構辦理數位化與多元之科學普及教育展示及活動等經費7,894千元，增列建構社教機構學習網絡等經費27,894千元，計淨增20,000千元。其中「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總經費1,981,939千元，係由教育部及國立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用於社教機構發展跨域增值服務經費429,880千元，教育部103年度已編列72,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00千元。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73,973	76,228	-2,255	1.本年度預算數73,973千元，包括人事費27,328千元，業務費40,492千元，設備及投資3,102千元，獎補助費3,05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7,32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館舍房屋修繕等經費393千元。 (3)資訊作業維持費854千元，與上年度同。 (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14,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美育雙月刊及藝術教育學刊出版計畫等經費1,085千元。 (5)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16,2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藝術教育資訊維護網計畫等經費277千元。
		5		5120010700 訓育與輔導	1,758,582	1,674,187	84,395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758,582	1,674,187	84,395	1.本年度預算數1,758,582千元，包括業務費242,497千元，獎補助費1,516,0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50,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經費500千元，增列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等經費10,300千元，計淨增9,800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561,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64,595千元。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59,408千元，與上年度同。 (4)推展校園安全維護及學校反毒宣教工作經費120,363千元，與上年度同。 (5)推展學生全國民防教育經費78,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經費10,000千元。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887,59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4,215,334	4,029,042	186,292	，與上年度同。
		6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 督導	2,409,754	2,318,619	91,135	1. 本年度預算數2,409,754千元，包括業務費579,537千元，設備及投資169,285千元，獎補助費1,660,9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33,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營運經費11,000千元，增列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等經費22,000千元，計淨增11,000千元。 (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208,3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數位學習資源運用及學習社群經營等經費29,794千元，增列教育雲端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行動學習應用推廣等經費33,303千元，計淨增3,509千元。 (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526,7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經費23,966千元，增列學校資訊基礎環境維運及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基本維運等經費187,000千元，計淨增163,034千元。 (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128,8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資訊等系統之擴充及維運等經費7,104千元，增列辦理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等經費17,500千元，計淨增10,396千元。 (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8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等經費157,509千元，增列國中小行動學習應用推廣等經費67,000千元，計淨減90,509千元。 (6)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經費207,2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管理等經費46,300千元。 (7) 科技教育計畫經費978,9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64,995千元。 (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137,8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防災校園建置及教育宣導等經費12,400千元。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805,580	1,710,423	95,157	1. 本年度預算數1,805,580千元，包括業務費162,889千元，獎補助費1,642,6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83,3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邦交國教育官員來臺研習經費3,826千元，增列辦理臺灣研究講座及雙邊教育論壇等經費6,426千元，計淨增2,600千元。 (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12,845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3,980	6,183,489	-29,509	，與上年度同。 (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363,1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經費及華語文獎學金等19,950千元。 (4)鼓勵國外留學計畫經費970,1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與辦理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及實習計畫等經費67,434千元。 (5)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經費326,162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經費32,0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商借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經費5,173千元。 (7)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經費17,919千元，與上年度同。
		7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6,153,980	6,183,489	-29,509	1.本年度預算數6,153,98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5,438,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302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245,8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39,526千元。 <2>國立政治大學133,8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山校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與國關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36,12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74千元，合共增列41,594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86,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0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266,4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文大樓興建工程經費78,200千元、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59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000千元，合共減列89,798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58,521千元，與上年度同。 <6>國立交通大學109,6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0千元。 <7>國立中央大學77,854千元，與上年度同。 <8>國立中山大學65,0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4,372千元，增列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經費27,821千元，計淨減26,551千元。 <9>國立中正大學69,2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千元。 <10>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9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00千元，增列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6,1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計淨增27,100千元。 <11>國立陽明大學11,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2>國立東華大學493,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7,08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19千元，增列藝術學院新建工程經費300,000千元及人文學院二館新建工程經費94,205千元，計淨增345,706千元。 <1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9,5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28千元。 <14>國立臺北大學74,6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050千元，增列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887千元，計淨減8,163千元。 <15>國立嘉義大學91,5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1,986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2千元，合共增列12,078千元。 <16>國立高雄大學94,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5,41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千元，合共增列45,440千元。 <17>國立臺東大學419,9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圖書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5,546千元及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57,456千元，增列理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13,04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30千元，計淨增143,777千元。 <18>國立宜蘭大學89,5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0,4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74千元，合共增列30,874千元。 <19>國立聯合大學168,1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機資訊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2,770千元、圖書資訊大樓工程經費114,4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310千元，合共減列154,540千元。 <20>國立臺南大學63,4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4千元，增列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42,500千元，計淨增42,166千元。 <21>國立金門大學1,8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4千元。 <22>國立屏東大學101,7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261千元。 <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工程經費43,890千元。 <2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81,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000千元。 <2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8,315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8,8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486千元。 <27>國立新竹教育大學23,1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00千元。 <28>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7,0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5千元。 <29>國立臺北藝術大學2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000千元。 <3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62,1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演藝廳整修工程經費130,715千元。 <3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1,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32>國立空中大學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50千元。 <3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61,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24千元。 <34>國立臺北科技大學332,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33,10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4千元，合共減列35,222千元。 <35>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9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558千元。 <36>國立虎尾科技大學78,2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352千元。 <37>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66,8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4千元。 <38>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459,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燕巢校區人文及社會學院新建工程經費26,190千元、燕巢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含會議中心）新建工程經費252,76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57千元，增列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3,011千元與第二期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經費88,000千元，計淨減160,397千元。 <39>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53,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915千元。 <40>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47,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經費38,17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068千元，合共增列47,239千元。 <4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83,0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30千元，增列海洋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6,750千元，計淨增15,520千元。 <4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89,2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983千元。 <43>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0,725千元，較上年度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120019000				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14千元。 <44>國立高雄餐旅大學90,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多功能（二合一）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45,65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448千元，合共增列49,099千元。 <4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85,7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069千元，增列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6,405千元，計淨減664千元。 <46>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0,8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26千元。 <47>國立體育大學179,2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增列田徑場新建工程經費44,038千元及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經費82,414千元，計淨增124,452千元。 <48>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96,2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2千元，增列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2,200千元，計淨增42,078千元。 <49>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3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15千元。 <50>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24,6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教學暨實習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26,118千元及學生宿舍暨學生活動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10,000千元，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36千元，計淨減329,982千元。 <5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4,4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55,000千元、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1期）工程經費94,6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70千元，合共減列250,070千元。 (2)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715,8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793千元，包括： <1>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9,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急重症醫療區整建工程經費90,440千元。 <2>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606,3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蘭陽院區興建工程經費33,647千元。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	1,845	-33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0	1,845	-3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1,51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2輛及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45千元如數減列。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9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1,690,996	1,604,595	86,401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90,996	1,604,595	86,401	
			1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627,122	570,721	56,401	1. 本年度預算數627,122千元，包括業務費11,864千元，獎補助費615,2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經費8,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展藝術教育等經費8,325千元。 (2) 國立社教機構與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功能充實經費619,1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及終身學習功能等經費8,000千元，增列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充實等經費72,726千元，計淨增64,726千元。其中： <1>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總經費1,459,170千元，係由教育部及國立圖書館分4年辦理，教育部102至103年度已編列651,2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0,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8,100千元。 <2>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總經費1,981,939千元，係由教育部及國立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其中強化社教機構創新建築設施及展示經費1,552,059千元，教育部103年度已編列2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00千元。
			2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1,063,874	1,033,874	30,000	1. 本年度預算數1,063,874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5所社教館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13,6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00千元。 (2) 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96,44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3,90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0,79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9,068千元，與上年度同。
				75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048,669	15,920,381	2,128,288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1		7520012100	18,048,669	15,920,381	2,128,288	1. 本年度預算數18,048,669千元，包括人事費13,348,315千元，獎補助費4,700,3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3,348,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71,861千元。 (2) 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700,3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6,427千元。

#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1,7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司,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00	
	87			0420010000 教育部	11,700	
		1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1,7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70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印製書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賠償公費等，預估約11,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 印製書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依錯誤件數處以罰款，預估全年100千元。 (2) 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0人，每生1年所需公費約115千元（修習4年），最大可能繳庫數為4,600千元。 (3) 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2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約7,0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終身教育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審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99			0520010000 教育部	25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	
			1	0520010101 _ 審查費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終身教育機構向本部委託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申請之認可規費收入，以250個學分之申請，每學分1千元，計約250千元。

#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4 _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9,940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 終身教育司,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9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94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023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所致。 2. 計算內容： (1) 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 預估報名人數295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880千元。 (2) 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辦理華語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報名人數6,912人，報名費平均1.25千元，計約8,640千元。 (3) 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 ：預估報名人數9,07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9,070千元。 (4) 新增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6,000人，報名費平均225元，計約1,350千元。
				0520010000 教育部	19,940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940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19,940	

#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07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秘書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考試簡章銷售收入、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及檔案申請應用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等出售簡章收入、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及檔案申請應用收入等，較上年度減列99千元，主要係出售華語文能力測驗模擬試題收入減少所致。 2. 計算內容： (1) 考試簡章銷售收入：依考試簡章規定辦理，預估約2千元。 (2) 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預估約1,300千元。 (3)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依「教育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預估約5千元。
				0520010000 教育部	1,307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07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307	



#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2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場地、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3年5月15日藝演字第1030001762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2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場地租借收入、藝廊場地租金等收入1,6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4千元。 2. 計算內容： (1) 一般劇場每場10,000元X8場X12月=960千元。 (2) 學校劇場每場10,000元X80%X6場X12月=576千元。 (3) 藝廊場地每日600元X12檔X12月=86千元。
				0520010000 教育部	1,62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22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22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3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租金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33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933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933	
			3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93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停車場與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之租金收入，與上年度同。 2. 計算內容： (1) 停車場租金收入：以89個停車位，每月800元估算，年約85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本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79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	
				0720010000 教育部	72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72	
				0720010106 3 租金收入	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6,000元X12月=72千元。

#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15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預估約15千元，與上年度同。

#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99			0720010000 教育部	50	
		2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電腦、廢鐵及廢紙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38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0,000	承辦單位	會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000	
	96			1120010000 教育部	200,000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200,000	
			1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0	本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列447,908千元。

#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郵資酬金等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	
	96			1120010000 教育部	2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2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以一個月0.17千元估算，年約2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8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 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01年2月7日藝研字第101000042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80	
	96			1120010000 教育部	3,080	
		1		1120010900 雜項收入	3,080	
			2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8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繳庫，預估約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收入每小時1,200元X60小時X20人X2期=2,880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74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4,899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574,89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74,899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446,720千元，包括職員373人（本部353人及駐外20人）、技工3人、駕駛14人、工友17人、駐警21人、聘用人員49人及約僱人員18人，編列人事費373,86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72,859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2,80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71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420		
0111 獎金	72,859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52,250千元，包括其他給與9,477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25,11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及員工值班費17,65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9,477		
0131 加班值班費	42,77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429		3.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33,429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42,500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50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28,000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3,079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2,000千元。
			4.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42,500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21,030千元，勞工部分5,470千元，合共26,500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1,000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5,0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1,74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11,74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1,742		1.水電費7,775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349千元，電費7,426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0202 水電費	7,775		
0203 通訊費	11,800		2.通訊費11,8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35		3.其他業務租金6,13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513		(1)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租金6,072千元。
0231 保險費	964		(2)科技大樓4樓會議室租金6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8		
0271 物品	9,075		
0279 一般事務費	64,401		4.稅捐及規費513千元，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4		(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22輛及預計104年購置副首長專用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181千元及牌照稅270千元。 (2)科技大樓房屋稅及地價稅62千元。 5.保險費964千元,包括: (1)法定責任保險64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22輛及預計104年購置副首長專用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2)對財產保險900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22輛及預計104年購置副首長專用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所需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711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89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38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 (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950千元。 (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1,160千元。 (3)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小組委員之訪視費、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228千元。 7.物品9,075千元,包括: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109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4,200千元。 (3)油料費766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148千元;小汽車1輛,每輛月耗汽油139公升(98高級汽油),年需62千元;小汽車2輛,每輛月耗汽油139公升(95高級汽油),年需117千元;油氣雙燃料車5輛,每輛月耗汽油71公升,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32		
0291 國內旅費	1,006		
0294 運費	1,533		
0299 特別費	1,17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輛98高級汽油，年需96千元，2輛95高級汽油，年需60千元以及每輛月耗液化石油氣81公升，年需115千元；機車3輛，每輛月耗汽油26公升，年需33千元；貨車1輛，每輛月耗汽油139公升（92高級汽油），年需56千元；預計104年購置副首長專用車1輛，每輛月耗汽油139公升（95高級汽油），年需20千元；另購置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月耗汽油139公升（95高級汽油），年需59千元，合共766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64,401千元，包括：</p> <p>(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文康活動費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等6,703千元。</p> <p>(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6,562千元。</p> <p>(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5,558千元。</p> <p>(4)環境布置費2,100千元。</p> <p>(5)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總務（出納）及總機等所需人力經費16,839千元。</p> <p>(6)文書郵務人力（含租用軟體）2,300千元。</p> <p>(7)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6,350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p> <p>(8)協助電子檔案檢核、登錄、移轉及檔案銷毀等所需人力經費8,125千元。</p> <p>(9)本部現行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等作業，與購置檔案盒及附件盒等經費6,346千元。</p> <p>(10)徐州路、木柵、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及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60千元。</p> <p>(11)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單位慰問金926千元。</p> <p>(12)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260千元。</p> <p>(13)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2,072千元。</p> <p>9.房屋建築修繕費767千元，包括：</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	113,414	綜合規劃司、	<p>(1)本部辦公房舍18,076.35平方公尺，其中自有辦公房舍含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413.84平方公尺、本部忠孝大樓面積1,843.05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2,133.89平方公尺及無償借用之本部大樓辦公房舍面積7,662.57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023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為鋼筋構造，每年每平方公尺29元，年需524千元。</p> <p>(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100.83平方公尺，為鋼筋構造，每年每平方公尺29元，年需3千元。</p> <p>(3)本部自有木柵檔案庫面積840平方公尺及向國有財產局無償借用原國防管理學院積穗營區中和檔案庫面積5,940平方公尺、本部替代役男宿舍面積1,485平方公尺，合共8,265平方公尺，上開庫房及宿舍均為鋼筋構造，每年每平方公尺29元，年需24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24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411千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汽車未滿2年者4輛，每輛每年9千元，計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汽車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35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預計104年購置副首長專用車1輛，4個月3千元、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年9千元，計12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13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p> <p>11.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電梯及機電設施維護費3,43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006千元。</p> <p>13.運費1,533千元，係公物搬運費。</p> <p>14.特別費1,179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p> <p>本項計需經費113,414千元，其內容如下：</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刊		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	1. 辦理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以及監督等事項82,133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
0200 業務費	77,136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1) 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0,39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 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各類文宣品等經費4,780千元。
0241 兼職費	432		(3)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42,670千元，其中：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32		<1> 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3,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8,814		<2>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20,000千元。
0271 物品	3,160		<3> 辦理大專校院傳染病防治工作5,4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67		<4> 充實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備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83		<5> 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5,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28		<6>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體位、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等7,1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278		(4) 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3,714千元，其中：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3		<1>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會務經費664千元，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100千元、研究小組業務費500千元及研究小組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64千元等。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838		<2> 補助或辦理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經費606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514		<3> 辦理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所需人力經費5,78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42		<4> 補助與辦理海洋教育研究及活動等相關業務經費3,25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971		<5> 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
0475 獎勵及慰問	1,3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活動經費2,709千元。</p> <p>&lt;6&gt;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本部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保固維護經費100千元。</p> <p>&lt;7&gt;辦理提升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政策規劃相關業務研究及活動等經費600千元。</p> <p>(5)強化原住民教育體系10,573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其中：</p> <p>&lt;1&gt;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教育學術活動1,500千元。</p> <p>&lt;2&gt;辦理原住民刊物、網站維護、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輔導、辦理原住民教育工作小組會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等相關業務經費9,073千元。</p> <p>2.檔案法自民國91年1月1日正式施行，目的在鼓勵各機關積極落實檔案管理作業，建立檔案管理制度。本部為加強辦理檔案管理與檔案法之教育宣導，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推廣建立正確檔案觀念及輔導所屬機關（構）學校改善檔案典藏環境、提升檔案管理效能，並辦理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等所需經費2,957千元（秘書處）。</p> <p>3.辦理廉政教育推廣研習活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研習956千元（政風處），包括：</p> <p>(1)辦理廉政教育推廣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經費926千元。</p> <p>(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研習經費30千元。</p> <p>4.本部預算、概算、決算及相關資料之編印費等1,683千元（會計處）。</p> <p>5.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249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124千元、交通費81千元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44千元。</p> <p>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12,559千元（統計處），包括：</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等經費2,6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並建立基本統計資料庫所需經費5,209千元,包括辦理各級學校填報實務講習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講習會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3)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大專校院概況、高級中等學校概況及國民中小學概況等書刊及所需人力經費2,800千元、研修教育標準分類800千元及差旅費410千元,合共4,010千元。</p> <p>(4)教育統計圖表維護更新及教育資料書刊購置經費400千元。</p> <p>(5)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340千元。</p> <p>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12,877千元(法制處),包括:</p> <p>(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3,255千元,其中:</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1&gt;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6千元,內含:</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本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召開法規會會議所需委員出席費56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2&gt;法規會住外縣市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83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3&gt;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5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4&gt;一般事務費2,526千元,包括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統計與其他雜支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2)辦理教師申訴案件及國家賠償業務等7,149千元,其中:</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28,069	人事處、會計處	<p>&lt;1&gt;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案件，召開相關會議所需經費2,283千元。</p> <p>&lt;2&gt;辦理教師申訴業務座談會及研討會等1,050千元。</p> <p>&lt;3&gt;一般事務費3,452千元，包括申訴案件印製、郵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p> <p>&lt;4&gt;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業務人員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364千元。</p> <p>(3) 訴願業務2,473千元，其中：</p> <p>&lt;1&gt;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委員所需之稿費72千元。</p> <p>&lt;2&gt;聘請訴願委員所需之兼職費432千元。</p> <p>&lt;3&gt;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及研討會704千元。</p> <p>&lt;4&gt;一般事務費1,175千元，內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編印、影印、郵費及事務用品14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辦理訴願案件審議等相關工作所需人力經費1,026千元。</p> <p>&lt;5&gt;辦理訴願業務人員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9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8,06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19,397千元（人事處），包括：</p> <p>(1)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7,318千元，其中：</p> <p>&lt;1&gt;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包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與公保權益說明、人權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安全等訓練及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等經費5,898千元。</p> <p>&lt;2&gt;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p> <p>&lt;3&gt;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p>
0200 業務費	19,798		
0201 教育訓練費	2,314		
0203 通訊費	60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2		
0251 委辦費	2,3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82		
0291 國內旅費	802		
0293 國外旅費	218		
0400 獎補助費	8,27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7,91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宣導等620千元。</p> <p>(2)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40千元。</p> <p>(3)為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463千元。</p> <p>(4)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身心講座與健康檢查600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200千元，合共800千元。</p> <p>(5)辦理退休人員聯誼190千元。</p> <p>(6)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及專科學校校長續任訪視250千元。</p> <p>(7)補助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300千元。</p> <p>(8)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金1,900千元，另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00千元，合共2,000千元。</p> <p>(9)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2,870千元。</p> <p>(10)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每節1,537千元，三節計4,611千元。</p> <p>(11)致贈本部退休人員紀念禮品95千元。</p> <p>(12)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運作經費60千元。</p> <p>2.參加亞洲培訓總會（簡稱ARTDO）及國際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會議（簡稱IFTDO）218千元（人事處）。</p> <p>3.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40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1,400千元（人事處）。</p> <p>4.輔導改進財務計畫經費7,054千元（會計處），包括：</p> <p>(1)為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500千元。</p> <p>(2)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內部審核作業之研究改進，並建立規章制度3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2,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 具	4,620	秘書處	(3)為增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健全財務秩序，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及協助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等經費6,254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4,6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辦公廳舍老舊空調系統改善及分電設置裝修3,240千元。 2.汰換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汰換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1,3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4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79,76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與跨領域及國際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 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 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 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05,180	高等教育司	<p>本項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計需經費105,18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11,98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7,800千元。</li> <li>(2)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420千元。</li> <li>(3) 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出席學審會專案委員會會議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650千元。</li> <li>(4) 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書面審查作業經費2,560千元。</li> <li>(5) 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550千元。</li> </ol> </li> <li>2. 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13名，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1,000千元，每學年度25人，計25,000千元。</li> <li>3. 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3名，每名獎金600千元，計7,800千元。</li> <li>4. 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辦理成效良好學校之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55,000千元，</li> </ol>
0200 業務費	22,380		
0203 通訊費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70		
0251 委辦費	5,400		
0291 國內旅費	160		
0400 獎補助費	82,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7,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79,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42,769	高等教育司	<p>包括：</p> <p>(1)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試辦60至80校，計50,000千元。</p> <p>(2)補助成效良好學校辦理觀摩研討會5,000千元。</p> <p>5.委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推動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等5,400千元，包括：</p> <p>(1)委託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1,500千元。</p> <p>(2)教師資格審查分區實務研討會3場次，每場300千元，計900千元。</p> <p>(3)委託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蒐集國內外多元升等制度資料及改進研究相關制度等3,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42,769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8,922		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30,0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0251 委辦費	7,682		(1)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公聽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及題庫建置研究等經費11,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40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5		
0400 獎補助費	133,847		(2)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評價、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5,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347		(3)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指考冷氣經費14,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4,832千元，包括：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1)大學校院系所調整之後續審查及考核2,416千元。
			(2)大學校院系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及申請填報系統維護作業2,416千元。
			3.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發作業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79,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504,808	高等教育司	、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 17,937千元。 4.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助學措施及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學弱勢學生入學助學方案9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606		本項計需經費504,8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經費34,44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6		(1)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等經費26,749千元。
0251 委辦費	26,360		(2)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6,846千元。
0294 運費	75		(3)辦理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補助計畫之規劃、審查及管考事宜等經費8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		2.推動課程分流，鼓勵大學改變過往偏重學術研究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突顯學術研究和實務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及學習需求，並與產業合作深入課程、教學及研發活動，強化高教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同時，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提供各校相關觀摩與學習管道，加速深化及擴大計畫之效益等經費47,51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77,202		3.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臺，且建立學生文創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等經費62,851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4,907		4.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創新創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1,9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39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79,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43,141	高等教育司	業人才並形塑校園風氣，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等經費30,000千元。 5.推動臺灣人才躍昇計畫，補助大學以其優異領域與國外一流學研機構合作，延攬具跨校領導能力的國際人才及團隊，以帶動校際間合作及資源整合綜效，強化國際及產業合作，培養我國人才建構等經費150,000千元。 6.強化我國高階人才國際移動能力，由大學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共同合作甄選碩博士生、共同指導、共同訂定畢業條件，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90,000千元；另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由大學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推動產學菁英培育計畫90,000千元，合共18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3,414		本項計需經費143,1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對於新設、改制或資源較不足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學校，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另對於向銀行貸款籌措興建學生宿舍經費之學校，給予一半之利息補助；以上項目合共73,500千元。
0241 兼職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0251 委辦費	30,293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77		
0291 國內旅費	3,165		
0293 國外旅費	379		
0400 獎補助費	79,72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86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862		
			2.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9,000千元，包括： (1)辦理國外大學醫牙學歷甄試2,500千元。 (2)辦理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研議採認名冊調整及蒐集相關學制資料等經費6,500千元。 3.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及醫事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13,411千元。 4.為加強人才培育與運用，了解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情況及未來就業情形，建置學生學習成效調查分析資料庫，以協助各大專校院改進教學6,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79,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0千元。
			5. 為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各類校務資訊、減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校務資訊系統及大學校院一覽表系統，提供教育決策、分配各類獎補助經費及相關教育議題運用10,000千元。
			6. 為推動大學自主，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機制、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及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30,730千元，包括：
			(1) 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5,408千元。
			(2) 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技職簡訊、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2,349千元。
			(3) 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院長、教務主管、總務與主任秘書等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594千元。
			(4) 辦理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計畫等國外考察經費379千元。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83,865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3,86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323		1. 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之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25,32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1) 辦理104年度非本部授權自辦外部評鑑學校之第2週期系所評鑑、102年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及出席費用等18,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0,264		(2) 辦理實地訪視之旅運、雜支及業務費等6,9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		2. 推動評鑑中心轉型發展計畫，包括輔導民間專業學會為專業評鑑機構、促進專業評鑑機構發展及認可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自辦外部評鑑、研議評鑑指標及認定結果，且輔導學校培育評鑑專業人才、強化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與認證、建置人員專業化培育、及
0291 國內旅費	285		
0400 獎補助費	42,54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54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79,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400,000	高等教育司	<p>增強國際評鑑認證專業知識，推動與國際評鑑接軌事宜等16,000千元。</p> <p>3.除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前項系所評鑑外，將進行評鑑研究以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經費42,542千元，包括：</p> <p>(1)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34,542千元。</p> <p>(2)建立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評鑑量化資料庫建置、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辦理評鑑召集人及評鑑委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等經費8,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4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愛臺12建設、行政院101年10月22日院臺教字第1010063897號函核定）</p> <p>1.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的品質提升1,600,000千元。</p> <p>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補助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置全國性教學資源平臺，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機制，協助全國及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並扶助未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全面提升教學品質；同時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為協調平臺，推動高中優質化及高三線上增能計畫，建立大學與高中合作模式，合共447,200千元。</p> <p>3.辦理各項子計畫：包括提升大學校園推動國際化方案、延攬優秀人才、推動大學學術電子書共購共享計畫、建立全國性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資源平臺、因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規定補助學校更新海洋教育相關設備等經費330,800千元。</p> <p>4.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審議、考評、成果發表；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教學卓越網站建置與維護；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擴充</p>
0200 業務費	2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0		
0251 委辦費	17,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400 獎補助費	2,378,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0,96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17,0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879,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7,500,000	高等教育司	<p>及維運；彈薪延攬優秀人才計畫審核；教學卓越工作圈或相關會議等22,000千元。</p> <p>「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計畫總經費50,0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36,000,000千元，104年度推動第5年計畫，持續補助頂尖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所需經費7,5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行政院102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20070194號函核定修正），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擇優補助國內績優大學進一步躍升邁向頂尖大學，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並整合資源、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以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鼓勵大學系統整合與資源共享等事項，共計7,496,000千元。</li> <li>2. 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及考評委員會等業務之審查費、會議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日酬金等；另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論壇、網站建置、考評等各類活動相關經費4,000千元。</li> </ol>
0200 業務費	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400 獎補助費	7,496,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257,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9,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894,522
-----------	------------------------	------	-----------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與研習、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輔導各技專校院規劃學校重點領域，發展具務實致用特色學校。
2. 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及充分運用產學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及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3. 健全評鑑機制，引導提升辦學品質。
4. 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5. 執行技職再造計畫，培育技專校院畢業生具備立即就業能力，學用合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228,72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228,7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1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		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針對全國國中家長及教師加強技職教育宣導，並對國中學生提供適性輔導及職業試探活動，規劃辦理「技職教育宣導方案」30,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000		
0271 物品	1,000		2. 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經費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0		
0291 國內旅費	884		3. 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3,45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70		
0400 獎補助費	198,57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783		4. 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界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並獎助技專校院與產業界規劃課程，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80,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8,158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5. 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21,930千元，包括：
			(1) 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技（藝）能競賽及辦理表揚活動16,800千元。
			(2) 獎勵參賽得獎師生獎勵金630千元。
			(3) 補助辦理全國性技專校院學生實作及技能競賽活動4,500千元。
			6.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47,500千元。
			7. 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894,5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901,30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等24,000千元。 8. 為照顧弱勢族群，提高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等經費20,837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0200 業務費	22,0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0251 委辦費	5,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00		
0291 國內旅費	1,060		
0400 獎補助費	1,879,24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81,82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58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61,252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1,58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894,5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2,443,097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學測驗中心及各分區辦理試務學校充實設備或設施7,937千元。</p> <p>(4)引導高職生重視培養實作能力，以符合技職教育本質，辦理技職校院實務選才配套方案等經費20,000千元。</p> <p>9.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4,000千元。</p> <p>10.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11,580千元。</p> <p>11.進行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辦理設備更新所需經費1,700,0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 2,443,09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276,680千元，包括：</p> <p>(1)補助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區域產官學研資源整合與分享之窗口，擴增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合作研究成果；創新創業課程研習營，培養學生創新思維；推動校園創業文化；協助技專校院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引進並媒合產業進駐技專校院設立研發中心等所需經費235,332千元。</p> <p>(2)產學合作行政協助委辦費，含行政運作、訪視、管考、遴選技專與產業園區合作案之審查作業等2,312千元。</p> <p>(3)為加強產學交流，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至業界，擴大辦理產官學論壇、技專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及宣導成果等活動7,356千元。</p> <p>(4)為確實協助企業解決問題，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界產學合作計畫30,000千元。</p> <p>(5)建立技專校院研發資訊交流機制，規劃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含實習媒合），委辦運作及資訊更新經費1,680千元。</p>
0200 業務費	61,7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0251 委辦費	5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735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2,381,36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22,36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58,99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894,5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補助發行技職刊物及高教技職簡訊等3,687千元。</p> <p>3.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學程，以培育業界所需各式人才經費280,000千元。</p> <p>4.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業務等10,996千元。</p> <p>5.補助及辦理依產業需求為導向，建置高職課綱及技職校院銜接課程與研發實務教材101,613千元。</p> <p>6.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獎補助經費236,435千元。</p> <p>7.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應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獎補助經費200,000千元。</p> <p>8.為延攬及留住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推動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對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技專校院，補助其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需經費25,000千元。</p> <p>9.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行政院102年3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20013028號函核定，總經費5,227,793千元，分4年辦理，102及103年度已編列2,433,6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08,686千元，包括：</p> <p>(1)透過產學實務連結強化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以媒合、推廣並有效經營產學合作實務，並促成學校師資、教學與課程定位符合產業實務導向經費235,050千元。</p> <p>(2)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整合區域內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經費1,000,000千元。</p> <p>(3)強化產學研發與智慧財產經營團隊，推動</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894,5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21,393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特定專業技術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事宜經費73,636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221,393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41,152		1. 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4,4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0		：維護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整合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相關子網站，並規劃做為決策支援資料庫。
0251 委辦費	2,783		2. 改進技職校院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補助及辦理就業徵才活動與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1,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937		3. 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50,56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000		(1) 補助技專校院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英語研習課程與活動等22,732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86		(2)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化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27,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46		(3) 赴美國考察認可制評鑑，赴英國考察產學合作及務實教學，強化雙方交流34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0,241		(4) 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486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846		4. 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34,529千元，包括：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4,395		(1) 技專校院例行評鑑（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26,509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0,000	(2) 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訪視，檢視改名改制之規劃與執行狀況4,000千元。	
		(3) 技專校院諮詢輔導訪視及追蹤評鑑，針對前一年度評鑑列為三等之系科，第一年進行諮詢輔導及第二年進行追蹤評鑑4,020千元。	
		5. 補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40,000千元。	
		6. 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品質改進方案30,000千元。	
		7. 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方案，辦理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60,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含愛臺12建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6,894,5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2,100,00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設37,500千元)。 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行政院101年10月22日院臺教字第1010063897號函核定，總經費18,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2及103年度已編列8,988,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5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其中分配技專校院2,1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1,724,000千元，係為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提升教學、學習、課程、產學合作、師資、特色發展與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教學資源所需經費。 2. 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362,000千元，係為協助區域內技職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擴充通識教育平臺及技術研發中心人才培育資源平臺等公共資源之平臺功能，建立圖書及共用性電子資料庫共購共享機制，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 3. 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審議委員會、諮詢會議、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實地考核、專題研究、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會議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按日計資酬金及成果宣導等經費14,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51 委辦費	5,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400 獎補助費	2,086,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74,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2,236,410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41,086,656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41,086,656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232,294千元及愛臺12建設54,17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41,086,656		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390,724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086,656		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62,84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1,749千元）。
			3. 輔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351,923千元。
			4.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588,762千元。
			5.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454,002千元。
			6. 輔助國立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408,006千元。
			7.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36,361千元。
			8. 輔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49,211千元。
			9. 輔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21,173千元。
			10. 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3,691千元。
			11.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08,101千元。
			12. 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40,68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3,723千元）。
			13. 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76,195千元。
			14. 輔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54,515千元。
			15. 輔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64,60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0,972千元）。
			16. 輔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42,053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預算金額	42,236,4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4,84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3,661千元）。 18. 補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9,453千元。 19. 補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31,491千元。 20. 補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03,53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1,534千元）。 21. 補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05,368千元。 22. 補助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20,132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7,894千元）。 23.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700,008千元。 24.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90,829千元。 25.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17,758千元。 26. 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26,94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1,138千元）。 27. 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35,11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3,067千元）。 28.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44,13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038千元）。 29. 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19,132千元。 30.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54,288千元。 31. 補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31,622千元。 32. 補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27,698千元。 33. 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67,448千元。 34.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07,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2,236,4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8千元。
			35. 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40,142千元。
			36. 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78,235千元。
			37. 輔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9,989千元。
			38. 輔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10,101千元。
			39. 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22,612千元。
			40. 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78,852千元。
			41. 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74,480千元。
			42. 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79,162千元。
			43. 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55,227千元。
			44. 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16,727千元。
			45. 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55,189千元。
			46. 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06,026千元。
			47. 輔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01,149千元。
			48. 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25,215千元。
			49. 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22,217千元。
			50. 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167,661千元。
			51. 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93,798千元。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 與輔助	1,149,754	高等教育司	編列輔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1,149,7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149,754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764,711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2,236,4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9,754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91,954千元。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93,08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326,05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2. 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 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 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6,980,442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6,980,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政策績效、校內助學措施及發展辦學特色等，給予學校補助及獎勵經費；另依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弱勢私校學生學雜費，計需3,253,74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 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2,894,743千元，暨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8,000千元，合共2,902,743千元。 (2)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250,000千元。 (3) 強化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學弱勢學生入學助學方案100,000千元。 (4)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1,000千元，俾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3,726,699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議2,230千元。 (2) 規劃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與辦理系統上網說明會議2,500千元。 (3) 委託規劃更新私校獎補助經費支用及財務報告資訊網1,817千元。 (4) 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經費績效
0200 業務費	16,632		
0251 委辦費	10,730		
0279 一般事務費	5,902		
0400 獎補助費	6,963,8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962,81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326,0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 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27,721	學生事務及特 殊教育司	<p>訪視與辦理總檢討會議2,500千元。</p> <p>(5)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2,500,000千元。</p> <p>(6)補助私立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750,000千元。</p> <p>(7)協助私立技專校院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編列各校計畫型獎助經費467,652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327,72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40,721千元，包括：</p> <p>(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創新與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以全面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p> <p>(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25,404千元。其中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1,000千元，需經費111,000千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140元，夜間部學生每人70元，需經費114,404千元。</p> <p>(3)依據學校年度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之推動成果、人力編制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1,317千元。</p> <p>(4)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持續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及其他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等經費2,500千元。</p> <p>(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500		
0251 委辦費	2,500		
0400 獎補助費	325,22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8,22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87,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326,0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用87,000千元，包括：</p> <p>(1) 依大學法第34條規定：「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專科學校法第43條規定：「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p> <p>(2) 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分補助104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費87,000千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身份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p>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8,80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18,80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7,80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於82至8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及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6,000千元。</p> <p>(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自90學年度起新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計1,803千元。</p> <p>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11,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p> <p>(1)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10,000千元。</p> <p>(2) 補助九二一地震學校重建貸款利息1,000千元。</p>
0400 獎補助費	18,80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80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326,0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7,890,000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9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2,163,200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962,453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33,200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1,253千元。 <3>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89,000千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694,000千元。 <5>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100,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45,000千元。 (2) 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747千元。 (3)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200,000千元。 2.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工讀助學金5,726,8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 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3,921,800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45,000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2,000千元。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866,000千元。 <4>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808,800千元。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770,000千元。 <6>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370,0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60,000千元。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編列1,805,000千元（愛臺12建設）。
0200 業務費	747		
0279 一般事務費	747		
0400 獎補助費	7,889,25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889,25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326,0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3,663,036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p>本項計需經費3,663,03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1,328,036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 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另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與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合共1,325,000千元（愛臺12建設）。</p> <p>(2)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3,036千元，其中：</p> <p>&lt;1&gt;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2,378千元。</p> <p>&lt;2&gt;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366千元。</p> <p>&lt;3&gt;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及宣導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財稅中心等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292千元。</p> <p>2. 負擔私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另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與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合共2,315,000千元（愛臺12建設）（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3. 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20,000千元（高等教育司10,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0,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036		
0251 委辦費	2,378		
0279 一般事務費	658		
0400 獎補助費	3,66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640,000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3,643,998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p>本項計需經費3,643,99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公保費，計需463,683千元。</p> <p>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院92年3月21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2001967號函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健保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1,254,005千元。</p>
0200 業務費	5,16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3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326,0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9		
0400 獎補助費	3,638,83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638,830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3,551	會計處	3.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與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及人力等經費1,922,433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492,291千元、私立高中職430,142千元）。 4.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3名等相關經費3,877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23,55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5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44		
0251 委辦費	2,707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0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539,28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 本部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於年度進行中，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4,489千元。 2. 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793千元。 3. 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舉辦會計事務研討會以增進與學校之聯繫溝通，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與辦理相關財務管理及會計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8,269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2,539,2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5		
0251 委辦費	15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		
0400 獎補助費	2,538,85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38,85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326,0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239,216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0,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38,970千元。 10.委託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435千元。 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41,784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239,21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9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68,360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22,8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等經費19,59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		(3)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經費243千元。
0294 運費	300		(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經費6,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8,447		(5)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經費72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8,214		(6)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18,233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0,233		(7)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75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所需經費170,856千元，包括：
			(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經費15,0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進修、研習相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326,0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關事宜經費等1,856千元。</p> <p>(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研習營及辦理學生研習營經費12,000千元。</p> <p>(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000千元。</p> <p>(5)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141,00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09,774
計畫內容：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及社教機構或法人認可；推動教師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138,979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38,97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1,517		1. 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111,517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109,000		(1) 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4,0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17		(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107,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462		2. 加強推展藝術教育27,462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0		(1) 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美感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19,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200		(2)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8,462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46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02 獎勵優良教師	33,84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3,84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41		1. 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經費5,941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5,346		(1) 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之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費用等5,34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95		(2) 師鐸獎考察計畫59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900		2. 獎勵優良教師經費27,900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27,900		(1) 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4千元、6千元、8千元、10千元標準發放獎勵金25,900千元，其中：	
			<1>服務屆滿10年者約2,500人，每人獎勵金4千元，計10,000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勵金6千元，計10,200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勵金8千元，計3,200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勵金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09,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師資培育	302,22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千元，計2,500千元。 (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2,0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302,2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26,66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8,548		(1)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7,818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1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4,354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2,435千元。
0271 物品	200		(4)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5,4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94		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253,88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00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98,89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3,672		(2)輔導並協助大學校院進行資源整合或轉型發展40,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114		(3)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10,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805		(4)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100,793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2,588		(5)推動師資培育，執行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相關配套措施4,194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3,030		3.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21,671千元，包括：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55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5,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80		(2)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及辦理年度績優獎項15,536千元。
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41,128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3)設置教育實習獎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需1,135千元。
0200 業務費	41,128		本項計需經費41,1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1,468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09,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00		2. 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9,00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16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450千元）。 4. 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8,000千元。 5. 認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1,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9,628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b>05 教師專業發展</b>	<b>393,606</b>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93,6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作業199,03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80,186		(1) 辦理教師法等相關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之規劃及推動，辦理教師會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經費5,482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2) 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等教師進修相關法令、制度及內涵；並落實教師進階制度、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研究與實驗之規劃及推動2,000千元。
0241 兼職費	85		(3) 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含教師評鑑輔導網絡、初階與進階評鑑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評鑑人才資料庫、評鑑辦法、整合認證機制、典範學校宣導及補助中小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111,68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8		(4) 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研訂及實施規劃35,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68,852		(5) 推動師範校院設置專業進修學院，推動教學專業及教育行政專業之行政碩士專班12,000千元。
0271 物品	952		(6)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暨規劃建置教師遠距進修系統9,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860		(7) 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9,372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4,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9		(8) 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
0293 國外旅費	127		
0294 運費	196		
0295 短程車資	117		
0400 獎補助費	213,4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59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7,24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69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1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909,7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需人力等經費2,500千元。</p> <p>(9)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等經費10,000千元。</p> <p>(10)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2,000千元。</p> <p>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194,570千元，包括：</p> <p>(1)推動教師教學增能方案及合作問題解決專案，建置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協作機制等30,000千元。</p> <p>(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高中教師物理實驗教學能力計畫及國民中小學教師科學實驗教學培訓計畫）等經費20,000千元。</p> <p>(3)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國中專長授課學分班與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144,570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2,445
-----------	----------------------	------	-----------

計畫內容：

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督導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1.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 推動成人學習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
3. 推展家庭教育及服務宣導，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
4. 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5. 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6. 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
7. 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數位化與多元學習活動，更新老舊設施設備，提升社教機構公共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62,93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2,9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490		1. 依終身學習法第17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教育節目相關業務，增進多元學習機會，宣導終身學習理念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0		
0251 委辦費	11,900		
0271 物品	50		2.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20,81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75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8,511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2,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0		(2) 研發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教材2,300千元。
0294 運費	5		3. 增進空中教育機會2,000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60		(1) 補助推行空中大學（含空專）學生入學及就學優惠措施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2) 補助空中大學（含空專）辦理教學、研習、國際研討會暨課程研發1,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4. 依終身學習法第13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7,00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7,348		(1) 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評鑑4,5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05		(2) 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2,50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1,5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176		5. 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及資訊管理系統業務3,5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70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97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2,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安全輔導2,300千元。 (2)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相關系統業務1,200千元。
			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2,699千元，包括：
			(1)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研討會或研習活動299千元。
			(2)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系統業務1,200千元。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及公共安全輔導等事項1,200千元。
			7.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當地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童軍教育及活動6,00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500千元）。
			8.依終身學習法第6條規定，推展終身教育計畫及活動18,928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推展及宣導各項終身學習活動2,650千元。
			(2)辦理各項終身學習活動、成人教育統計及規劃、辦理終身教育行政會議、推廣終身學習活動所需人力等經費16,278千元。
02 推動社區教育	269,032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69,0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500		1.推展社區教育28,919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教育，發展學習型城鄉及結合國中中小補習學校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21,619千元。
0251 委辦費	7,000		(2)委辦各項社區教育研究、活動及宣導，增進學習機會5,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95		(3)補助推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1,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0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相關團體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經費240,113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5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相關團體，辦理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經費212,463千
0400 獎補助費	256,53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5,35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7,55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2,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元。 (2)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經費18,800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 (3)委託辦理社區教育、終身教育等課程規劃事項3,000千元。 (4)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鑑相關經費3,000千元。 (5)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與相關團體辦理社會層面之環保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素養等重大議題,以加強終身學習之推展2,850千元。
03 推行家庭教育	215,526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15,52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882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家庭共學活動、志工招募增能活動及家庭教育中心空間設備設施改善等125,00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18,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1		
0251 委辦費	8,58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		
0291 國內旅費	1,180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等辦理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活動5,4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辦理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網站與數位平臺之功能擴充、營運維護及家庭教育宣導相關工作等11,58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197,644		4.研發家庭教育手冊及學習媒材,獎助優良之家庭教育論文、方案、教案研發等12,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7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2,346		5.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各種培訓活動等22,5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56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0		6.考察新加坡家庭教育政策及公私部門推動情形172千元。 7.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活動38,866千元。
04 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180,021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80,02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898		1.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與配合本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及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等,加強推動社區高齡教育,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159,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0		
0251 委辦費	8,6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2,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986		19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12		(1)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包
0294 運費	100		括辦理高齡教育研習、訪視及輔導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樂齡教育人員培訓、研編及印製樂齡學習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教案與教材、樂齡學習網站擴充及營運維
0400 獎補助費	157,123		護、宣導國民重視高齡教育及其所需人力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200		等經費18,898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3,123		(2)為便利高齡者在地學習及建構完善終身學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習體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		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中心訪視、志工培訓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8,800		培訓110,00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		0千元）。
			(3)結合大學校院資源，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
			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
			學習管道等28,800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
			動，加強社區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
			其學習內容1,500千元。
			2.加強推動社區婦女教育經費20,823千元，包括
			：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社區婦女教育
			與社會層面推廣教育之方案研發、培訓活
			動及所需人力等經費5,188千元。
			(2)補助辦理社區婦女、農漁村婦女及原住民
			族婦女等對象之終身學習活動，主題包括
			婚姻親職、身心健康管理、法律權益、消
			費意識、女性培力、資訊教育、性別平等
			教育、人身安全教育及宣導等15,635千元
			（含原住民教育經費3,020千元）。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5,10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81		1.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2,3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2,147		(1)編印申請手冊、業務手冊及基金會名錄等2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		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2)調查、訪視及檢核基金會業務等900千元。
0294 運費	40		(3)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1,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2,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50		8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2.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640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1)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927		(2)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14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27		3.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11,938千元，包括：
			(1)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活動11,108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2,000千元）。
			(2)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830千元。
			4.辦理教育公益信託業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144千元。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95,10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5,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0,773		1.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7,292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1,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19,554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7,1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0		3.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40,17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80		4.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14,450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63,106		(1)補助國內民間團體等相關機構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相關活動4,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23		(2)委託直轄市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9,9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4		5.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1,0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5		6.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6,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5		7.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及相關研習等活動6,06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3,3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1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48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22,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84,712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84,7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72		1. 強化終身學習功能，補助及委託社教機構辦理數位化與多元之科學普及教育展示及活動48,01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51 委辦費	5,072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		(1) 推動社教機構館務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15,000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5,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2) 補助社教機構提供數位化及多元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館務研究功能13,3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3) 補助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教場所資源19,71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178,440		2. 建構社會教育機構學習網絡編列136,694千元，其中「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3年7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30039375號函核定，總經費1,981,939千元，係由本部及國立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用於補助社教機構發展跨域加值服務經費429,880千元，本部103年度已編列72,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0,000千元。本項編列136,694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92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96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1,555		
			(1)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補助社教機構結合地方、產業發展，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80,000千元。
			(2) 補助社教機構汰換老舊設施與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消防及耐震等公共安全56,694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3,97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文書及檔案、出納、財產物品之管理及養護。劇場、消防、機電設施管理維護、辦公廳舍等管理、採購、安全、工友、車輛等管理。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聯演活動等計畫。
10.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以達成100%之預期成果。
2. 致力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改革工作之推動，協助教師專業知能成長，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3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7,3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7,328		1. 職員13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1,61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16		2. 約聘僱人員11人之人事費4,881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81		3. 技工及工友3人之人事費1,515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5		4.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3,951千元。
0111 獎金	3,951		5. 員工休假補助483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83		6. 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28千元，合共1,47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470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44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44		8. 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1,968千元。
0151 保險	1,9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5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5,2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344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3,4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6		2. 資訊維護及事務機具租金、依法律規定或執行業務所需繳納之保費、稅捐與規費、專業服務費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1,210千元。
0202 水電費	2,306		3. 物品630千元，包括購置事務用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所需油料費等6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8		4. 處理公務所需事務費等4,49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98		(1) 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0		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
0221 稅捐及規費	350		
0231 保險費	31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0271 物品	6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9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3,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8		檢查、管理宿舍與停車及協助總務組辦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財產管理、財務採購及會計帳務等經費4,43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2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2		5.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
0294 運費	84		2,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98		(1)車輛養護費55千元，其中：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2		<1>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1輛，計51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52		<2>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
0400 獎補助費	10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每年1,048元，計25千元。
			7.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216千元。
			8.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9.設備及投資2,802千元：係南海劇場與書院老舊建築物等設施及設備整修工程、汰換冷氣等經費。
			10.本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108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85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8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4		1.本館亞太固網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08千元。
0203 通訊費	108		2.辦理本館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38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6		3.購買萬元以下之各式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全年計列60千元。
0271 物品	60		4.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資訊系統功能新增、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儲存系統等軟體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4,27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4,27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328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網路通訊費、比賽作品網頁製作與資訊網站維護、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25
0203 通訊費	7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3,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8		6千元。
0231 保險費	166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等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3.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及作品巡迴展運費等5,49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18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輯編稿分析等790千元。
0251 委辦費	790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及圖書室所需之圖書報紙等241千元。
0271 物品	241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誤餐費、績優志工服務獎勵、報紙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4,3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17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1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0		9.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500千元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2,443千元，合共2,943千元。
0294 運費	776		
0295 短程車資	11		
0400 獎補助費	2,943		
0475 獎勵及慰問	2,943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16,26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6,2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266		1.辦理各類競賽資料寄送之郵資、全球網站需求建置與維護管理及駐點人員專業服務費等1,254千元。
0203 通訊費	97		2.各項表演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評審及審查費、藝術教育講授鐘點費及學生聯演活動演出費等1,4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63		3.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及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9,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4		4.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燈泡、電纜電線、電器零組件、藝術教育資訊美編印刷費、展場環境布置及協辦各項業務之所需人力等經費4,06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5.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
0251 委辦費	9,000		
0271 物品	562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1		
0291 國內旅費	405		
0294 運費	135		
0295 短程車資	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3,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費、員工業務洽辦所需短程車資及作品運送費等54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58,582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品德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訂定關懷支持的體制規章，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而成長，建置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2. 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訓練，學生國防教育工作督導訪問，推展學校災害預防及救護工作，執行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兵役替代役遴選、訓練、留用及管理。
3. 推動個別化支持系統，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預期成果：

1.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 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 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宣達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擴展國家安全防護，預防學校災害發生，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建構教育服務專業訓練及役男管理體系。
5. 提高大專校院特教學生就學率，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50,94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0,94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549		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10,88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
0251 委辦費	9,050		(1) 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2,6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2)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及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學生事務議題研習活動2,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3)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成果觀摩，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6,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1,396		2. 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20,646千元，包括：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073		(1) 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辦理本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運作事宜，以營造人權保障尊重的教育環境2,23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70		(2)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至中小學與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及少年法律專刊宣導等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95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58,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561,403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p>相關事宜，落實校園法治教育3,390千元。</p> <p>(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與推動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學校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等15,026千元。</p> <p>3.推動大專校園社團及營隊活動19,419千元，包括：</p> <p>(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14,019千元。</p> <p>(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5,400千元。</p> <p>本項計畫需經費561,40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協助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00,408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p> <p>(1)負擔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p> <p>(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包括印製文宣資料及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舉辦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等408千元。</p> <p>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00,000千元（愛臺12建設）（技術及職業教育司）。</p> <p>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107,745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13,68</p>
0200 業務費	408		
0251 委辦費	1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		
0291 國內旅費	95		
0400 獎補助費	560,99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60,99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58,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59,40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p>0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p> <p>4. 僑生公費及獎助學金153,25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p> <p>(1) 補助海外來臺清寒僑生助學金（含公費）19,550千元。</p> <p>(2) 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18,200千元。</p> <p>(3) 獎勵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5,5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59,40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38,582千元，包括：</p> <p>(1) 健全學生輔導行政10,242千元，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進行學生輔導觀摩與表揚，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p> <p>(2)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12,301千元，包括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p> <p>(3) 依「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透過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及研究發展等5大層面推動生命教育，另辦理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16,039千元，包括生命教育師資與人力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加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等。</p> <p>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20,82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政策規劃組，係以委員會運作，負責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地方政府與學校落實委員會運作、調查處理與本法有</p>	
0200 業務費	44,5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0251 委辦費	21,66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82			
0291 國內旅費	1,078			
0400 獎補助費	14,88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4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58,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20,363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p>關之性別事件、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與研究發展及評估工作等經費4,480千元。</p> <p>(2)課程教學組，係檢視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及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專業發展等經費3,784千元。</p> <p>(3)社會推展組，係規劃與補助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經費6,745千元。</p> <p>(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追蹤事件之調查處理、提供諮詢服務、培訓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等經費5,817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120,36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42,413千元，包括：</p> <p>(1)規劃推動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8,550千元。</p> <p>(2)規劃及健全各級學校災害防救功能5,100千元。</p> <p>(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14,000千元。</p> <p>(4)補助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賃居防災教育、心肺復甦活動及研習經費3,600千元。</p> <p>(5)補助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防制校園霸凌等校園安全教育宣導、研習及推動安全學校計畫經費9,163千元。</p> <p>(6)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2,000千元。</p> <p>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77,950千元，包括：</p> <p>(1)辦理教育宣導相關文宣與教材開發及印製、網站維護、相關人員研習、競賽活動及</p>
0200 業務費	49,1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36,202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86		
0291 國內旅費	450		
0400 獎補助費	71,2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5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1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58,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78,873	學生事務及特 殊教育司	<p>部會合作等經費13,650千元。</p> <p>(2)補助民間團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含反毒宣教活動、拒毒萌芽服務學習及建置反毒資源中心等）經費27,250千元。</p> <p>(3)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及認知檢測經費2,000千元。</p> <p>(4)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及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14,550千元。</p> <p>(5)補助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經費15,000千元。</p> <p>(6)主、協辦全國反毒會議經費5,50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78,873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61,118		1.軍訓人員人事服務作業1,000千元，係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遴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9		2.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2,190千元。
0251 委辦費	55,118		3.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18,45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974		(1)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7		(2)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含教學資源研發、網站平臺改進與維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及研究績優人員選拔等）2,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755		(3)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8,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4		(4)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2,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00		(5)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推展2,43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156		(6)發行學務通訊728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190		4.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45,135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35		(1)辦理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含研習），全年度共14梯次34,500千元。
			(2)辦理教育服務役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33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758,5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7,590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在職訓練及輔導考核工作10,300千元。 5.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12,090千元，包括： (1)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4,000千元。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8,090千元。 (3)以上經費依據國防部103年4月2日國勤軍整字第1030000826號函及經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30048199號函示，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12日主預國字第1030102011號函所提意見辦理。 本項計需經費887,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9,850		1.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法規與所需人力及宣導經費3,099千元。
0203 通訊費	190		2.大專校院資優輔導4,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0		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13,796千元。
0251 委辦費	86,850		4.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92,000千元。
0271 物品	190		5.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經費444,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95		6.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72,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0		7.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辦理研習101,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95		8.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19,63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97,740		9.委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18,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		10.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5,8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3,500		11.委辦特殊教育資訊交流平臺6,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40		12.委託製作大專閱讀障礙學生上課所需特殊用書20,42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5,700		13.補助大專校院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80,0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72,400		14.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2,500千元。
			1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經費3,64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09,75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資訊教育相關計畫推動，執行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等計畫；規劃及推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計畫；推動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調適的通識教育課程，提升對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觀念，並打造低碳校園之願景；透過健全網絡建置，導入校園，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 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前瞻應用服務。
2. 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 加強偏遠地區民眾資訊素養及應用能力，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4. 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 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前瞻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 提升學生對於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應有的認識，並且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33,75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133,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9,437		1. 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相關計畫19,38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0		(1) 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 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0251 委辦費	48,437		2. 辦理校園紅火蟻及外來種入侵防治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2,162千元。
0271 物品	100		3. 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4. 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專案計畫37,48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00		(1) 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夥伴計畫、環境教育網絡學院的建置與運作、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
0295 短程車資	100		(2) 辦理區域（北、中、南區）環境輔導團計畫等相關計畫，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教育課程、政策與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永續等推動工作。
0400 獎補助費	84,31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8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20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6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2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69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84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90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09,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208,30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p>(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及各級學校與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相關推動工作。</p> <p>5.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24,000千元，協助校園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及輔導改善工作計畫。</p> <p>6. 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16,716千元。</p> <p>7.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1,500千元。</p> <p>8. 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本部每年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29,000千元，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p> <p>9. 配合行政院推動國家濕地保育計畫500千元。</p> <p>本項計畫需經費208,30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14,000千元，包括：</p> <p>(1)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7,500千元。</p> <p>(2)推動數位學習品質相關活動6,500千元。</p> <p>2. 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16,000千元。</p> <p>3. 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12,303千元，包括：</p> <p>(1)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編撰資訊倫理相關教案、辦理推廣活動及相關評估計畫7,303千元。</p> <p>(2)全民資安素養推廣：網路維運、辦理自我評量活動及製播宣導動畫5,000千元。</p> <p>4. 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26,000千元，包括：</p> <p>(1)行動學習推動輔導：輔導高中職學校發展資訊科技應用在教學上、教學現場新知與經驗分享，並協助學校進行使用及分析，</p>
0200 業務費	67,203		
0251 委辦費	67,203		
0300 設備及投資	37,3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350		
0400 獎補助費	103,75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1,1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5,9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9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8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09,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0200 業務費	526,771 168,228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p>以作為未來行動學習推動之建議4,000千元。</p> <p>(2)行動學習導入推動：導入建置各校行動學習相關軟硬體環境，協助教師運用教育雲端資源，發展行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以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及提升教學品質22,000千元。</p> <p>5.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140,000千元，包括：</p> <p>(1)推動校園教學與行政輔助應用服務：如增加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帳號與線上電子字典管理維運4,650千元。</p> <p>(2)提供教育人員線上學習服務：線上學習系統開發經費5,600千元。</p> <p>(3)自由軟體線上平臺：建置自由軟體線上平臺14,000千元。</p> <p>(4)建置數位教學元件資源服務：彙整並新增教材及教學元件、系統維運、電子書資源與管理系統、雲端學習服務及教師備課服務系統等47,000千元。</p> <p>(5)建構雲端基礎環境：含4區域之雲端平臺建置及維運與推動跨22縣市之資源分享帳號認證機制24,950千元。</p> <p>(6)教育百科服務：提升教育百科服務資料量、維運費用及教師／學生社群服務15,000千元。</p> <p>(7)建構縣市網路中心全自動化防禦：於22縣市網路中心建置全自動化防禦機制9,950千元。</p> <p>(8)教育訓練活動辦理：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或成果發表5,000千元。</p> <p>(9)建構雲端入口網、透過加盟機制整合部屬館所及民間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13,850千元。</p> <p>本項計需經費526,77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225,424千元，包括：</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09,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22,000		<p>(1)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及國內(含離島)骨幹網路電信費用月租費及各電腦網路電路費90,000千元。</p> <p>(2)補助及擴充縣(市)等非偏遠地區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網路電路月租費80,000千元。</p> <p>(3)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個人資料防護及推動、教育機構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ASOC)、僵屍電腦(BOTS)資訊安全特徵碼提供及分析等53,063千元。</p> <p>(4)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2,230千元。</p> <p>(5)出席國際網際網路(或亞洲區)相關會議131千元。</p> <p>2.本部運作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相關服務與所需軟硬體更新及維護費、競賽、備份備援及網路維運18,416千元，包括：</p> <p>(1)本部與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路由器(Router)、臺灣學術網路電路設備維運及軟硬體更新案等15,916千元。</p> <p>(2)全國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等經費2,500千元。</p> <p>3.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與直轄市及縣市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及管理之補助，並推動全方位數位學習環境、教學及行政服務平臺運作環境等59,117千元。</p> <p>4.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由本部會同中央研究院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推動我國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建置臺灣高品質、高頻寬100G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提供國內學研單位一教學、研究、實驗共用之網路平臺86,814千元。</p> <p>5.校園行動學習無線基礎環境建置，依「校園雲端環境建置計畫」辦理，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促進行動學習發展；並提</p>
0215 資訊服務費	15,916		
0251 委辦費	27,951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131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86,81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814		
0400 獎補助費	271,72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45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6,35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22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69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09,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28,88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升校園無線網路服務能力與範圍30,000千元。 6. 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107,000千元，包括： (1) 充實學校資訊教學設備，維持資訊教學設備正常維運71,000千元。 (2)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36,0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28,88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4,66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1. 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及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1,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2,794		2. 本部資料庫管理系統之管理維護2,0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3. 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退撫管理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圓夢助學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38,183千元。
0251 委辦費	5,682		4. 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等9,600千元。
0271 物品	4,000		5. 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電子報系統、臺灣教育入口英文網站與大專校院英語資訊共通平臺等網站維運及擴充作業5,8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96		6. 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2,68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0		7.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開發、設計、維護及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9,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30		8. 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人力等經費11,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4,221		9. 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2,5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000		10. 辦理本部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及系統開發等42,711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221		(1) 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9,000千元。 (2) 本部機房及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11,000千元。 (3) 本部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空調消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09,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88,00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防系統維護案3,500千元。 (4)本部各單位防毒軟體與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制軟體授權950千元。 (5)維護異地備援設備、本部防火牆設備、本部公文電子資料庫主機與檔案影像數位硬體設備等15,261千元。 (6)本部各單位電腦周邊設備所需耗材3,000千元。 11.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4,30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3,000千元。 (2)辦理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1,3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8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鼓勵全國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學習，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選拔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分享教學經驗，經營教師社群11,000千元。 2.國中小行動學習應用推廣59,000千元，包括： (1)行動學習推動輔導：輔導國中小學校發展資訊科技應用在教學上、教學現場新知與經驗分享，並協助學校進行使用及分析，以作為未來行動學習推動之建議8,000千元。 (2)行動學習導入推動：導入建置各校行動學習相關軟硬體環境，協助教師運用教育雲端資源，發展行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以「學習者為中心」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以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及提升教學品質51,000千元。 3.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18,000千元，包括： (1)辦理在職教師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培訓10,000千元。 (2)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費用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350		
0251 委辦費	14,3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0400 獎補助費	73,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34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7,87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1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		
06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207,20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07,203千元（含愛臺12建設196,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09,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80,267	育司	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營運管理，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含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群等）資訊多元應用能力，深耕數位關懷69,486千元（含原住民教育經費5,063千元）。 2. 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執行評估與研究，發展地方特色，協助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偏鄉發展67,777千元。 3. 整合大專校院資訊及教學等資源，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平臺，進行弱勢學童線上課業輔導46,200千元。 4. 推動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中小學（含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服務，維護資訊志工績效管理系統，落實長期數位服務關懷機制23,7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51 委辦費	76,9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0400 獎補助費	126,18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32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83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4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9,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		
07 科技教育計畫	978,96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978,9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及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等235,724千元，包括：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推動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辦理相關研讀、研習活動、跨國交流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等經費215,724千元。 (2) 辦理人文社科跨國培育人才計畫，選送學生出國進修獎助金20,000千元。 2.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及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等，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創新創業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
0200 業務費	89,390	育司	
0241 兼職費	2,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0		
0251 委辦費	75,800		
0271 物品	1,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0		
0291 國內旅費	1,340		
0293 國外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800		
0400 獎補助費	889,57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87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9,61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1,00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20,58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09,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137,884  26,000 10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p>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經費368,205千元。</p> <p>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及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等經費285,641千元，包括：</p> <p>(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推動跨領域課程及課群，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習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建置跨校跨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經費227,661千元。</p> <p>(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中小學推動數位學習典範，推動教師研習及推廣實驗等往下扎根相關工作經費57,980千元。</p> <p>4.委託辦理上述各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發行電子報及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等經費75,800千元。</p> <p>5.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6,640千元。</p> <p>6.為了解國外重要大學及組織在社會創新與微型創業教育及機制發展，促進國內外國際交流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50千元。</p> <p>7.為推動各項先導型人才培育計畫，聘兼顧問督導計畫之規劃、推動、考核及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等經費6,800千元，包括：</p> <p>(1)兼任顧問18人之兼職費2,000千元。</p> <p>(2)顧問遠程差旅費200千元。</p> <p>(3)推動相關計畫所需人力經費4,600千元。</p> <p>本項計畫需經費137,88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氣候變遷教育內涵與課程規劃及執行等相關工作團隊19,000千元，包括：</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09,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p>(1)推動中央、縣市政府與學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計畫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縣市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區域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p> <p>(2)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與更新防災及氣候變遷科技教育資訊平臺營運。</p> <p>(3)依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各學習領域、領綱學習重點和師資專業知能標準，發展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建立推廣教材機制，強化運用資訊學習科技等工作。</p> <p>(4)開設課程研習營、培訓種子教師，舉辦產學交流互動座談會及國際性學術交流研討會等工作項目。</p> <p>2.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等計畫，協助執行低碳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7,000千元，包括：</p> <p>(1)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及宣導、舉辦成果發表會、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p> <p>(2)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p> <p>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課程計畫5,180千元，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p> <p>4.補助防災校園建置、防災教育宣導、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相關專案計畫57,560千元，包括：</p> <p>(1)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32,420千元。</p> <p>(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推</p>
0251 委辦費	25,0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11,88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76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2,33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4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54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8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409,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動專案計畫18,040千元。</p> <p>(3)補助建置服務推廣團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及產業科技應用專案計畫7,100千元。</p> <p>5.補助永續校園改善計畫49,144千元，項目包含硬體改造及配合相關教學內容（軟體），申請範圍包含：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生態循環、健康建築及其他符合永續發展等主題。</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805,58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 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辦理留學貸款。
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 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 招收外國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 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 促進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83,304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3,30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489		1. 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18,631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602		(1) 補助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在國內辦理或出席國外國際交流活動（含機票費或生活費）等經費12,397千元。
0203 通訊費	1,151		(2) 辦理具駐外工作資格人員在國內加強語文能力課程，與依據本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選送儲備人員赴國外進修語文及駐外人員返國培訓等相關費用1,734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3)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赴國外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4,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6		
0251 委辦費	5,323		
0271 物品	1,0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8		
0291 國內旅費	91		
0293 國外旅費	1,433		
0295 短程車資	45		
0400 獎補助費	68,815		2. 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1,433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58		3. 本部駐外人員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之保險費2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5		4. 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52,598千元，包括：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3		(1) 依據本部與外國一流大學簽訂備忘錄或協定，補助辦理「臺灣研究」領域為主題之學術交流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課程教授、學人互訪、專業著述、研究人才培育、文獻資料庫建置及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36,215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335		(2) 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等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含機票費、生活費等）4,543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48,055		(3)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11,84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549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440		5. 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10,62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805,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包括： (1)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聯絡人1,000千元（含人事費、網站維護費及辦理國際會議經費等），及辦理國際秘書處相關活動約6,000千元（含人事費、差旅費、辦理國際會議經費及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獎學金等），合共7,000千元。 (2)補助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66千元，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90千元，合共156千元。 (3)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分組（EDNET）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170千元及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研究計畫593千元，合共763千元。 (4)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赴國外參加相關教育會議、辦理國際合作以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費2,150千元。 (5)審查補助申請案及委辦案評選經費553千元。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12,84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8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外賓拜會本部所需之禮品費及餐費960千元。 2.本部邀請世界知名大學校長（世界百大校長）與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重要教育行政主管暨配合擴大招收境外生與華語文教育輸出之重要教育人士訪臺經費8,851千元；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1,264千元，合共10,115千元。 3.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經費1,000千元。 4.辦理臺日青年學生交流活動經費7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8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31 保險費	50		
0251 委辦費	770		
0279 一般事務費	9,184		
0291 國內旅費	541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1,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0		
0436 對外之捐助	520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363,183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63,1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等經費249,750千元，包括： (1)建立華語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設立計畫成效評
0200 業務費	89,8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0		
0251 委辦費	72,679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805,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014		估工作小組等所需經費28,1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301		(2)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等所需經費6,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9		(3)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辦理華語評鑑及輔導、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等所需經費25,04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3,350		(4)促進華語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經費106,750千元，其中：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500		<1>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及團體辦理華語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30,75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1,400		<2>輔導華語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36,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0		<3>補助獎勵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單位建立績效管理機制經費40,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9,600		(5)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經費3,0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11,777		(6)研議規劃華語國際學舍，建置華語亮點示範區經費10,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073		(7)開拓海外需求市場70,819千元，其中：
			<1>推動一流華語中心計畫：補助華語教學單位建立海外行銷網絡經費20,000千元。
			<2>推動一級輸送機構計畫：補助提供目標國家華語文產品及服務經費20,000千元。
			<3>推動一線駐點計畫：補助於目標國家設立專案辦公室，深入拓展我國華語文教育服務經費30,819千元。
			2. 委託辦理華語測驗檢測及研發推廣與補助辦理海外華語文測驗及所需人力經費25,333千元。
			3. 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86,600千元。
			4. 補助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文之旅費及學費等1,500千元。
04 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970,128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畫需經費970,1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630		1. 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清寒公費生等）、留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805,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p>學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翻譯人員檢定考試、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40,191千元，包括：</p> <p>(1)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700千元。</p> <p>(2)召開考試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之出席費、顧問諮詢費、試務費、命題、閱卷、審查費、監考費、運題費、交通費、考試作業費、闈場工作費、印製試卷、簡章、新聞公告、試務工作費、午餐及便餐費、雜費等11,520千元，與上述考試、研習會相關之交通費及運費等1,053千元，合共12,573千元。</p> <p>(3)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試務所需之工作經費等17,259千元。</p> <p>(4)教育訓練費（含專題演講費、教材資料費、資料袋及膳宿費等）1,061千元。</p> <p>(5)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設置留學輔導人力經費等2,054千元，包括講座及輔導人員鐘點費、行政助理人力、場地費、清潔費、海報費及雜支等。連同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4,544千元，合共6,598千元。</p> <p>(6)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p> <p>2.依據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含尖端科技人才培育計畫）330,034千元，原住民公費留學生7,001千元（原住民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7,960千元，合共344,995千元。</p> <p>3.依據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支應留學獎學金230,000千元。</p> <p>4.辦理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及實習計畫（含清寒優秀生）250,000千元。</p> <p>5.辦理與美國、英國、歐洲與其他世界各國名校獎學金計畫及歐盟獎學金等計畫經費52,010千</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20		
0251 委辦費	19,259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98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4 運費	403		
0400 獎補助費	930,49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93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25,00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805,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326,162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元。 6.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4,932千元。 7. 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48,000千元（含撥付信用保證基金）。 本項計需經費326,1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98		1.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庫及服務資訊平臺6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開發、更新及維護多功能受獎人資訊平臺，辦理受獎新生、畢業生與學校輔導人員研習活動、核發獎學金等作業2,008千元。
0251 委辦費	2,54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10		
0400 獎補助費	323,464		3. 推動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高等教育輸出－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62,064千元，包括：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528		(1) 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專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美洲（NAFSA）、亞洲（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辦理雙邊高教論壇、國際及兩岸事務主管會議、國際事務工作人員研習22,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000		(2) 推動國外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與印尼、越南、泰國等國家合作官方人才培育方案，吸引菁英來臺攻讀學位或受訓7,378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1,536		(3) 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擴充接待家庭計畫網路資訊平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接待家庭質與量，提高境外學生與接待家庭之媒合量3,46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61,400		(4) 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輔導系統資訊網絡，整合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3,930千元。 (5)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805,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32,039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於目標國推廣我國優質高等教育25,296千元。 4.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261,400千元，包括： (1)提供臺灣獎學金198,888千元。 (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6,000千元。 (3)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及國際化，設置獎學金及獎勵經費56,512千元。
0200 業務費	3,475		本項計畫需經費32,039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補助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及假期課業輔導經費2,9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341		2.補助僑教相關單位赴海外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事務工作座談及大專校院教育展等經費2,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4		3.配合海外僑生升學招生與僑民教育政策宣導、參加海外留臺校友會活動及訪視海外臺灣學校經費38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7		4.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及僑生輔導工作9,45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83		5.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生活動、僑生研習及僑輔人員工作研討會1,83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6.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慶典、祭祖及急難救助等活動經費1,19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8,564		7.補助僑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1,3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00		8.補助僑校改進教學、教師研習及學校活動經費466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9.補助專業教師、專家學者赴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專題講座及教學輔導等經費34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730		10.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與國內學校交流合作，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及教師返臺研習經費10,00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766		11.辦理僑教學術研究及研討經費21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8		12.補助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經費258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470		13.協助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補助業務、相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4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1,805,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7,919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關資料統計及委託研究案所需人力經費等1,194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17,9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19		1.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經費919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 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2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7		(2)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與其他各項業務所需之通訊、印刷及資料費等2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15		(3) 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之出差旅費51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000		2. 補助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17,000千元，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00		(1) 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兩岸（含港澳）學術研討會及學藝競賽等教育交流活動3,5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0		(2) 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宣導經費5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000		(3) 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商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8,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4) 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3,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0		(5) 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試場經費2,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2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153,980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438,147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終身教育司	編列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5,438,147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5,438,147		
0331 投資	5,438,1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67,583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8,310千元，合共245,893千元。</li> <li>2. 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文山校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關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39,5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94,32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104千元），合共133,885千元。</li> <li>3. 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6,190千元。</li> <li>4. 輔助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興建工程經費50,600千元，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33,20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2,671千元，合共266,472千元。</li> <li>5.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8,521千元。</li> <li>6. 輔助國立交通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9,692千元。</li> <li>7. 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7,854千元。</li> <li>8. 輔助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2,814千元，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經費27,821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429千元，合共65,064千元。</li> <li>9. 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9,268千元。</li> <li>10. 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3,7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1,265千元，合共114,965千元。</li> <li>11.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200千元。</li> <li>12. 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新建工程經費300,000千元，人文學院二館新建工程經費94,200千元。</li> </ol>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153,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千元，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1,4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7,83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250千元），合共493,500千元。</p> <p>13. 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9,558千元。</p> <p>14. 輔助國立臺北大學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61,18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450千元，合共74,630千元。</p> <p>15. 輔助國立嘉義大學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44,818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6,71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8,363千元），合共91,537千元。</p> <p>16. 輔助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4,97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9,461千元，合共94,431千元。</p> <p>17. 輔助國立臺東大學圖書暨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2,854千元，師範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3,772千元，理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13,04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26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300千元），合共419,942千元。</p> <p>18. 輔助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36,8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2,716千元，合共89,516千元。</p> <p>19. 輔助國立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4,66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3,507千元，合共168,167千元。</p> <p>20. 輔助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42,5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99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500千元），合共63,494千元。</p> <p>21. 輔助國立金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82千元。</p> <p>22. 輔助國立屏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1,77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900千元）。</p> <p>23. 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153,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大樓工程經費53,13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9,220千元，合共202,350千元。</p> <p>24. 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1,587千元。</p> <p>25. 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8,315千元。</p> <p>26. 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804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799千元）。</p> <p>27. 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1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9,000千元）。</p> <p>28.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7,08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000千元）。</p> <p>29. 補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0千元。</p> <p>30. 補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2,173千元。</p> <p>31. 補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1,191千元。</p> <p>32. 補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000千元。</p> <p>33. 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1,050千元。</p> <p>34. 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142,892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9,114千元，合共332,006千元。</p> <p>35. 補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2,971千元。</p> <p>36. 補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8,233千元。</p> <p>37. 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6,850千元。</p> <p>38. 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費60,350千元，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新建工程經費83,810千元，燕巢校區圖書資訊大樓（含會議中心）新建工程經</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6,153,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111,744千元，第二期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經費88,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5,118千元，合共459,022千元。</p> <p>39. 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3,520千元。</p> <p>40. 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經費46,207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1,682千元，合共147,889千元。</p> <p>41. 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9,75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3,326千元，合共83,076千元。</p> <p>42. 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9,242千元。</p> <p>43. 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725千元。</p> <p>44. 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多功能（二合一）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68,42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2,428千元，合共90,848千元。</p> <p>45. 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9,859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5,932千元，合共85,791千元。</p> <p>46. 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879千元。</p> <p>47. 輔助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新建工程經費44,038千元，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22,194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3,000千元，合共179,232千元。</p> <p>48. 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77,4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8,878千元，合共96,278千元。</p> <p>49. 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1,330千元。</p> <p>50. 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4,695千元。</p> <p>51. 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4,404千元。</p>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6,153,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	715,833	高等教育司	編列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經費715,833千元， 包括： 1. 輔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重症醫療 區整建工程經費109,480千元。 2. 輔助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興建工程 經費606,35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15,833		
0331 投資	715,83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以維行車安全。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用車	1,51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小客貨兩用車1輛所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0		
0305 運輸設備費	1,51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  
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66,292		
09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預算金額	627,12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加強推行文化教育，強化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功能，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表演與辦理推廣教育。	1. 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優化國立圖書館服務；推動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提升創新社教機構服務與功能。 2.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表演運作及推展藝術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8,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8,000千元，包括補助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及設備費等。
0400 獎補助費	8,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0		
02 國立社教機構與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功能充實	619,122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19,1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編列399,122千元（含愛臺12建設330,000千元），其中「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20026620號函核定，總經費1,459,170千元，係由本部及國立圖書館分4年辦理，本部102及103年度已編列651,2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0,500千元。本項編列399,122千元，包括： (1) 委託辦理輔導公共圖書館營運及執行閱讀植根計畫11,864千元。 (2) 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387,258千元，其中： <1>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品質及充實館藏與設備143,800千元。 <2>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推廣利用教育及人員教育訓練46,321千元。 <3>補助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提升營運服務128,637千元。 <4>補助國立圖書館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相關事宜68,500千元。 2.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3年7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30039375號函核定，總經費1,981,939千元，係由本部及國立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其中強化社教機構創新建築設施及展示經費1,552,059千元，本部103年度已編列2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0,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8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51 委辦費	11,7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34		
0400 獎補助費	607,25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82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8,8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5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91,13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6,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預算金額	1,063,874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補助社教館所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063,874	終身教育司	編列補助納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所經費1,063,8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513,662千元。 2. 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96,446千元。 3. 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03,908千元。 4. 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20,790千元。 5. 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29,06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63,87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63,874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18,048,669
-----------	---------------------------------	------	------------

計畫內容：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給與。

預期成果：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048,669	人事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8,048,6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4,313,592千元。 2.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514,293千元。 3.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43,000千元。 4.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10,000千元。 5. 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5,000千元。 6. 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8,442,030千元。 7. 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10,4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8. 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機關學校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200,354千元。 9. 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2,500,000千元。
0100 人事費	13,348,31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348,315		
0400 獎補助費	4,700,354		
0454 差額補貼	4,700,354		

本頁空白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 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合 計	832,744	10,879,763	6,894,522	42,236,410	25,326,056	909,774
0100人事費	574,899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5,919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2,80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0,71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4,420	-	-	-	-	-
0111獎金	72,859	-	-	-	-	-
0121其他給與	9,477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42,773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3,429	-	-	-	-	-
0151保險	42,500	-	-	-	-	-
0200業務費	208,676	189,645	169,101	-	52,838	377,320
0201教育訓練費	2,314	-	-	-	50	-
0202水電費	7,775	-	-	-	-	-
0203通訊費	11,860	550	-	-	-	700
0215資訊服務費	2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435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13	-	-	-	-	-
0231保險費	1,034	-	-	-	-	-
0241兼職費	432	200	-	-	-	8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12	25,896	17,100	-	16,719	328
0251委辦費	21,204	127,149	66,383	-	18,470	357,18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30	-
0271物品	12,335	1,500	1,000	-	-	1,352
0279一般事務費	123,250	27,871	78,072	-	17,241	15,67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6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32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 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 教學與研究輔 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 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 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0291國內旅費	3,991	5,710	5,444	-	28	969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40	486	-	-	-
0293國外旅費	218	379	346	-	-	722
0294運費	1,533	100	-	-	300	196
0295短程車資	228	50	270	-	-	117
0299特別費	1,179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4,620	-	-	-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40	-	-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380	-	-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44,549	10,690,118	6,725,421	42,236,410	25,273,218	532,454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64,711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3	-	-	-	-	157,247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1,97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838	-	-	-	-	8,462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814	8,466,732	3,041,821	42,236,410	-	248,587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02	162,889	24,587	-	21,000	5,50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4,971	2,022,802	3,586,803	-	12,475,732	15,33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29,895	71,580	-	12,776,486	155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9,261	7,800	630	-	-	30,492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 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 機構及公立圖 書館功能
合 計	1,022,445	73,973	1,758,582	2,409,754	1,805,580	627,122
0100人事費	-	27,328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1,616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4,881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15	-	-	-	-
0111獎金	-	3,951	-	-	-	-
0121其他給與	-	483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	1,470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444	-	-	-	-
0151保險	-	1,968	-	-	-	-
0200業務費	166,196	40,492	254,587	579,537	162,889	11,864
0201教育訓練費	-	106	-	1,000	602	-
0202水電費	-	2,306	-	-	-	-
0203通訊費	-	1,285	190	122,150	1,151	-
0215資訊服務費	3,164	1,065	-	58,710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230	-	-	1,700	-
0221稅捐及規費	-	350	-	-	-	-
0231保險費	-	479	-	-	70	-
0241兼職費	-	-	-	2,200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10	735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21	6,246	4,838	5,660	15,906	90
0251委辦費	106,410	9,790	209,010	341,390	102,007	11,71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9	-	-	-	-
0271物品	50	1,493	190	5,400	1,280	-
0279一般事務費	39,463	12,308	37,914	38,496	28,785	3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48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0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152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 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 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 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 育交流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 機構及公立圖 書館功能
0291國內旅費	4,546	687	2,350	3,070	8,060	3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515	-
0293國外旅費	172	-	-	281	1,816	-
0294運費	150	995	-	-	403	-
0295短程車資	110	30	95	1,180	594	-
0299特別費	-	98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4,135	3,102	-	169,285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652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5,000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35	300	-	164,285	-	-
0319雜項設備費	-	150	-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852,114	3,051	1,503,995	1,660,932	1,642,691	615,258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064	-	10,774	184,848	16,200	47,821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8,599	-	15,800	361,313	3,858	138,80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838	-	-	34,270	3,095	3,5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2,564	-	1,600	30,185	19,505	199,137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385	-	280,678	613,271	79,704	226,000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50,341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124	-	24,220	15,084	51,368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23,300	-	536,943	401,761	97,585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633,395	20,000	1,299,622	-
0454差額補貼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240	3,051	585	200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21,413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 維持及發展輔 助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63,874	18,048,669	6,153,980	1,510	466,292	120,511,050
0100人事費	-	13,348,315	-	-	-	13,950,54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5,91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314,42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55,59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5,935
0111獎金	-	-	-	-	-	76,810
0121其他給與	-	-	-	-	-	9,960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44,243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13,348,315	-	-	-	13,348,31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34,873
0151保險	-	-	-	-	-	44,468
0200業務費	-	-	-	-	-	2,213,145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	4,072
0202水電費	-	-	-	-	-	10,081
0203通訊費	-	-	-	-	-	137,886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	62,95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	8,365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863
0231保險費	-	-	-	-	-	1,583
0241兼職費	-	-	-	-	-	2,91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	-	-	94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114,016
0251委辦費	-	-	-	-	-	1,370,70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59
0271物品	-	-	-	-	-	24,600
0279一般事務費	-	-	-	-	-	419,10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1,81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90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4,584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 維持及發展輔 助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 社教機構聘任 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	-	-	-	34,889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1,241
0293國外旅費	-	-	-	-	-	3,934
0294運費	-	-	-	-	-	3,677
0295短程車資	-	-	-	-	-	2,674
0299特別費	-	-	-	-	-	1,277
0300設備及投資	-	-	6,153,980	1,510	-	6,336,63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3,24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2,652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5,000
0305運輸設備費	-	-	-	1,510	-	1,5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68,720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1,530
0331投資	-	-	6,153,980	-	-	6,153,980
0400獎補助費	1,063,874	4,700,354	-	-	-	97,544,439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564,418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1,026,38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57,673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346,291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63,874	-	-	-	-	56,377,276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50,34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337,674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	19,175,227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	-	14,831,133
0454差額補貼	-	4,700,354	-	-	-	4,700,354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56,259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21,413
0900預備金	-	-	-	-	466,292	466,292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466,292	466,292

教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經 常 支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3,950,542	2,178,559	87,920,233	-
	1		教育部	13,950,542	2,178,559	87,920,233	-
			教育支出	602,227	2,166,695	82,044,847	-
		1	一般行政	574,899	208,676	41,849	-
		2	高等教育	-	411,158	76,465,948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89,219	8,081,616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69,101	4,166,090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42,236,410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52,838	21,981,832	-
		3	中等教育	-	353,920	447,636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353,920	447,636	-
		4	終身教育	27,328	205,738	754,810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65,246	751,759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7,328	40,492	3,051	-
		5	訓育與輔導	-	245,937	1,352,295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245,937	1,352,295	-
		6	各項教育推展	-	741,266	2,982,309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579,537	1,340,918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61,729	1,641,391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11,864	1,175,032	-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11,864	1,175,032	-
		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11,864	111,158	-
		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063,874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348,315	-	4,700,354	-
		1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348,315	-	4,700,354	-

部

##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104,515,626	34,586	6,336,632	9,624,206	-	15,995,424	120,511,050
466,292	104,515,626	34,586	6,336,632	9,624,206	-	15,995,424	120,511,050
466,292	85,280,061	34,586	6,336,632	9,120,106	-	15,491,324	100,771,385
-	825,424	-	4,620	2,700	-	7,320	832,744
-	76,877,106	426	-	8,459,219	-	8,459,645	85,336,751
-	8,270,835	426	-	2,608,502	-	2,608,928	10,879,763
-	4,335,191	-	-	2,559,331	-	2,559,331	6,894,522
-	42,236,410	-	-	-	-	-	42,236,410
-	22,034,670	-	-	3,291,386	-	3,291,386	25,326,056
-	801,556	23,400	-	84,818	-	108,218	909,774
-	801,556	23,400	-	84,818	-	108,218	909,774
-	987,876	950	7,237	100,355	-	108,542	1,096,418
-	917,005	950	4,135	100,355	-	105,440	1,022,445
-	70,871	-	3,102	-	-	3,102	73,973
-	1,598,232	8,650	-	151,700	-	160,350	1,758,582
-	1,598,232	8,650	-	151,700	-	160,350	1,758,582
-	3,723,575	1,160	169,285	321,314	-	491,759	4,215,334
-	1,920,455	-	169,285	320,014	-	489,299	2,409,754
-	1,803,120	1,160	-	1,300	-	2,460	1,805,580
-	-	-	6,153,980	-	-	6,153,980	6,153,980
-	-	-	6,153,980	-	-	6,153,980	6,153,980
-	-	-	1,510	-	-	1,510	1,510
-	-	-	1,510	-	-	1,510	1,510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186,896	-	-	504,100	-	504,100	1,690,996
-	1,186,896	-	-	504,100	-	504,100	1,690,996
-	123,022	-	-	504,100	-	504,100	627,122
-	1,063,874	-	-	-	-	-	1,063,874
-	18,048,669	-	-	-	-	-	18,048,669
-	18,048,669	-	-	-	-	-	18,048,669

**教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公 共 建 設
		目	節				
11	1	1		002000000	-	3,240	2,652
				教育部主管	-		
				002001000	-	3,240	2,652
				教育部	-		
				512001000	-	3,240	2,652
				教育支出	-		
				512001010	-	3,240	-
				1 一般行政	-		
				512001020	-	-	-
				2 高等教育	-		
				5120010201	-	-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5120010202	-	-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5120010204	-	-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5120010300	-	-	-
				3 中等教育	-		
5120010301	-	-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5120010500	-	-	2,652				
4 終身教育	-						
5120010501	-	-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5120010507	-	-	2,652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5120010700	-	-	-				
5 訓育與輔導	-						
5120010701	-	-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5120010900	-	-	-				
6 各項教育推展	-						
5120010904	-	-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5120010908	-	-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5120018100	-	-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5120018110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000	1,510	168,720	1,530	-	15,812,772	15,995,424
5,000	1,510	168,720	1,530	-	15,812,772	15,995,424
5,000	1,510	168,720	1,530	-	15,308,672	15,491,324
-	-	-	1,380	-	2,700	7,320
-	-	-	-	-	8,459,645	8,459,645
-	-	-	-	-	2,608,928	2,608,928
-	-	-	-	-	2,559,331	2,559,331
-	-	-	-	-	3,291,386	3,291,386
-	-	-	-	-	108,218	108,218
-	-	-	-	-	108,218	108,218
-	-	4,435	150	-	101,305	108,542
-	-	4,135	-	-	101,305	105,440
-	-	300	150	-	-	3,102
-	-	-	-	-	160,350	160,350
-	-	-	-	-	160,350	160,350
5,000	-	164,285	-	-	322,474	491,759
5,000	-	164,285	-	-	320,014	489,299
-	-	-	-	-	2,460	2,460
-	-	-	-	-	6,153,980	6,153,980
-	-	-	-	-	6,153,980	6,153,980

教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512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	-
			10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
			1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	-

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510	-	-	-	-	1,510
-	1,510	-	-	-	-	1,510
-	-	-	-	-	504,100	504,100
-	-	-	-	-	504,100	504,100
-	-	-	-	-	504,100	504,100

本頁空白



**教育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91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4,4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5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35	
六、獎金	76,810	
七、其他給與	9,960	
八、加班值班費	44,243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26,05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7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部本部25,116千元。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94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348,315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873	
十一、保險	44,4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950,542	

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386	385	-	-	-	-	22	22	19	21	4	4	14	14
	1			0020010000 教育部	386	385	-	-	-	-	22	22	19	21	4	4	14	14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373	373	-	-	-	-	21	21	17	18	3	3	14	14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3	12	-	-	-	-	1	1	2	3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13	12	-	-	-	-	1	1	2	3	1	1	-	-

部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4	57	24	24	-	-	523	527	557,984	558,494	-510	教育部(含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4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 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248人，年需經費113,807千元(含年終獎金1.5個月)。 2.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預計78人，年需經費37,766千元。
54	57	24	24	-	-	523	527	557,984	558,494	-510	
49	51	18	18	-	-	495	498	532,126	532,126	0	
5	6	6	6	-	-	28	29	25,858	26,368	-510	
5	6	6	6	-	-	28	29	25,858	26,368	-510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6	2,000	1,668	35.10	59	9	95	AAG-683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852	35.10	30	9	95	103年購置1。油氣 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852	35.10	30	9	95	103年購置2。油氣 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972	23.60	23	0	34	CL-0721。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0	0	0	0	34	CT-2445。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0	0	0	0	34	CT-2446。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6.08	1,998	0	0	0	0	34	CT-3870。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0	0	0	0	49	DI-7842。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8	0	0	0	0	34	DJ-7187。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公務轎車	4	93.09	2,995	852	37.10	32	51	55	7025-DX。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9	2,995	972	23.60	23	51	55	7026-DX。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3.09	3,498	852	37.10	32	51	81	7218-DT。
1	公務轎車	4	93.09	3,498	1,668	37.10	62	51	81	7218-DT。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94.08	2,995	852	37.10	32	51	57	8188-DA。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6.10	1,995	972	23.60	23	51	60	9803-QT。
1	21人座大客車	20	87.12	4,104	2,275	32.50	74	51	44	BE-521。高級柴油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75	32.50	74	51	44	BE-520。高級柴油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7.08	1,998	0	0	0	0	34	CN-4073。已逾15 年不得編油料費。 養護費【其車況性 能良好仍可繼續留 用行駛，暫緩報廢 】。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7.12	5,400	0	0	0	0	50	BC-527。已逾15年 不得編油料費。養 護費【其車況性能 良好仍可繼續留用 行駛，暫緩報廢】 。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8	33.60	56	9	50	ACH-3291。高級柴 油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312	35.10	11	2	2	AB8-9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5	312	35.10	11	2	2	722-H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35.10	11	2	2	932-KBS。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9	2,000	556	35.10	20	3	95	104年購置1。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8	104.01	2,000	1,668	35.10	59	9	91	104年購置2。
合 計					23,502	766	411	1,22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4	2,000	1,668	35.10	59	51	68	0150-E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1	82	312	33.60	10	2	3	WN-6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35.10	11	2	3	HZ-715。
	合 計				2,292		80	55	7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7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9 人 合計： 495 人  
 駐警 21 人 約僱 18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8,390.78	56,459	243	2	9,685.57	281
二、機關宿舍		100.83	375	3		-	-
1 首長宿舍	1	100.83	375	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840.00	154	24	2	7,425.00	216
合計		9,331.61	56,988	270		17,110.57	497



部

###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44.96	-	63	-	18,121.31	-	63	524
	-	-	-	-	100.83	-	-	3
	-	-	-	-	100.83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8,265.00	-	-	240
	44.96	-	63	-	26,487.14	-	63	767

預算員額： 職員 1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合計： 28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29,107	1,04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9	-	2,109	-	-	-	-
合 計		6,402.68	31,216	1,048	-	-	-

術教育館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02.68	-	-	1,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1,048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1,877,019	19,377,417
1.5120010100				-	14,215
一般行政					
(1)補助所屬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	01			-	3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補助所屬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兩岸高等學校人事法制研討會。	104	-	300
(2)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02			-	9,714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教育宣導活動、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04	-	9,714
(3)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3			-	2,95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補助海洋教育發展中心及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2,950
(4)辦理各項原住民教育學術活動	04			-	48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教育學術活動。		-	488
(5)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科書刊	05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檔案法自民國91年1月1日正式施行，為鼓勵各機關積極落實檔案管理作業，建立檔案管理制度。本部為加強辦理檔案管理與檔案法之教育宣導，訂定「教育部獎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推廣建立正確檔案觀念並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構）學校改善檔案典藏環境、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	-
[2]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
(6)辦理性別相關統計工作	06			-	763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辦理性別相關統計工作，包括中、英文網站教育類性別統計指標報表彙整及維護、撰寫各種性別分析專稿、性別主流化調查工作與結果分析。	104	-	763
2.5120010201				-	6,201,65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	47,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著作審查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遴聘，以提升大學學術水準。	104	-	47,000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687,364	-	-	4,430,238		58,372,038
1,500	-	-	1,700		17,415
-	-	-	-		300
-	-	-	-		300
-	-	-	1,000		10,714
-	-	-	1,000		10,714
-	-	-	-		2,950
-	-	-	-		2,950
-	-	-	-		488
-	-	-	-		488
1,500	-	-	700		2,200
1,000	-	-	400		1,400
500	-	-	300		800
-	-	-	-		763
-	-	-	-		763
-	-	-	2,265,080		8,466,732
-	-	-	-		47,000
-	-	-	-		47,000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補助特種基金	02	104-104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推動課程分流、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及產學菁英培育計畫等。	104	-	313,067
				-	313,067
(3)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補助特種基金	03	104-104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校院強化基礎設施等經費。	104	-	14,865
				-	14,865
(4)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05	104-104 1.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的品質提升。 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	104	-	570,720
				-	570,720
(5)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06	104-104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與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鼓勵大學系統整合與資源共享等。	104	-	5,256,000
				-	5,256,000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及發展 [1]補助特種基金	01	104-104 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老舊校舍修建工程計畫及辦理技	104	-	-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11,840	324,907
-	-	-	11,840	324,907
-	-	-	62,000	76,865
-	-	-	62,000	76,865
-	-	-	190,240	760,960
-	-	-	190,240	760,960
-	-	-	2,001,000	7,257,000
-	-	-	2,001,000	7,257,000
1,896,463	-	-	1,145,358	3,041,821
207,528	-	-	374,300	581,828
207,528	-	-	374,300	581,828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2)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02	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產學合作、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進修各項研習，持續規劃推動技職體系課程革新及彈薪方案。	104	-	-
(3)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技職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04	-	-
(4)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宣導技職教育理念，並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推展。	104	-	-
(5)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104	-	-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31,212,772	11,023,638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	01			30,106,155	10,980,501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補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04	30,106,155	10,980,501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	02			1,106,617	43,137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04	1,106,617	43,137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5,631	372,558
(1)推行藝術教育	02			-	21,66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及中央機關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活動。	104	-	6,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6,2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7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8,462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300
(2)健全師資培育	03			-	211,86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輔導並協助大學校院進行資	104	-	12,474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1,057,489	-	-	564,875	1,622,364
1,057,489	-	-	564,875	1,622,364
35,846	-	-	40,000	75,846
35,846	-	-	40,000	75,846
45,100	-	-	4,683	49,783
45,100	-	-	4,683	49,783
550,500	-	-	161,500	712,000
550,500	-	-	161,500	712,000
-	-	-	-	42,236,410
-	-	-	-	41,086,656
-	-	-	-	41,086,656
-	-	-	-	1,149,754
-	-	-	-	1,149,754
-	-	-	82,788	480,977
-	-	-	-	21,662
-	-	-	-	6,000
-	-	-	-	6,200
-	-	-	-	700
-	-	-	-	8,462
-	-	-	-	300
-	-	-	37,640	249,507
-	-	-	640	13,114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人事費	業務費
		源整合或轉型發展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3,805
[3]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195,588
(3)教師專業發展	04			25,631	139,02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建立教師進修研習體系、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及地方政府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3.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4.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成立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中央輔導群等。	104	6,000	24,92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19,200	97,97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431	431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15,699
6.5120010501				-	694,095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33,86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增進空中教育機會，辦理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辦理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104	-	11,40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17,07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2,95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450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1,980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238,42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辦理學習型城鄉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補助推展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展社區教育，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勵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經費。	104	-	126,959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110,953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3,805
-	-	-	37,000	232,588
-	-	-	45,148	209,808
-	-	-	14,673	45,597
-	-	-	30,067	147,242
-	-	-	408	1,270
-	-	-	-	15,699
-	-	-	100,355	794,450
-	-	-	290	34,151
-	-	-	100	11,505
-	-	-	100	17,176
-	-	-	20	2,970
-	-	-	50	500
-	-	-	20	2,000
-	-	-	15,110	253,532
-	-	-	8,400	135,359
-	-	-	6,600	117,553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4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90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2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181,25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家庭共學活動、志工招募增能活動及家庭教育中心空間設備設施改善。 2.辦理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活動。	104	-	40,2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129,106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7,140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4,810
(4)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04			-	131,42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高齡教育(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 2.婦女教育。	104	-	46,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71,62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2,8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1,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10,000
(5)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	7,5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輔導地方政府及部屬機關(構)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104	-	2,3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4,48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800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101,55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部屬機關(構)及地方自然史教育館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	104	-	9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2,346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49,252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49,055
7.5120010701				45,800	181,552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1			45,800	91,2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	104	800	1,200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	-	-	100	500
-	-	-	10	100
-	-	-	-	20
-	-	-	5,168	186,424
-	-	-	1,500	41,700
-	-	-	3,240	132,346
-	-	-	428	7,568
-	-	-	-	4,810
-	-	-	2,900	134,323
-	-	-	1,200	47,200
-	-	-	1,500	73,123
-	-	-	200	3,000
-	-	-	-	1,000
-	-	-	-	10,000
-	-	-	-	7,580
-	-	-	-	2,300
-	-	-	-	4,480
-	-	-	-	800
-	-	-	76,887	178,440
-	-	-	1,100	2,000
-	-	-	1,575	3,921
-	-	-	31,712	80,964
-	-	-	42,500	91,555
18,600	-	-	62,900	308,852
18,600	-	-	60,400	216,000
500	-	-	-	2,500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45,000	90,000
(2)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2			-	22,073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本部學生事務行政及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與法治及品德教育、推廣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	104	-	22,073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	6,024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	1,600
[2]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4,424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4			-	15,2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活動。 4.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在職訓練暨輔導考核工作。	104	-	27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1,8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13,156
(5)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5			-	47,02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國中、小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網絡暨辦理高關懷學生教育活動。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培訓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師資，補助各民間團體、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深化紫錐花運動專案工作。	104	-	8,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14,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25,025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18,100	-	-	60,400		213,500
-	-	-	-		22,073
-	-	-	-		22,073
-	-	-	-		6,024
-	-	-	-		1,600
-	-	-	-		4,424
-	-	-	-		15,230
-	-	-	-		274
-	-	-	-		1,800
-	-	-	-		13,156
-	-	-	2,500		49,525
-	-	-	-		8,000
-	-	-	-		14,000
-	-	-	2,500		27,525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8.5120010904				-	190,129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補助辦理國立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辦理數位學習計畫所需之相關推廣工作、辦理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03			-	190,12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補助全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區域網路中心運作經費等。 2.補助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促進行動學習發展。 3.補助學校資訊教學環境維運。	104	-	45,23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91,67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8,120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45,099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及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765,801	-	-	267,957	1,223,887
60,726	-	-	10,499	71,225
6,415	-	-	2,070	8,485
12,136	-	-	1,070	13,206
2,600	-	-	-	2,600
7,096	-	-	3,145	10,241
32,479	-	-	4,214	36,693
64,650	-	-	24,250	88,900
12,300	-	-	6,300	18,600
24,400	-	-	6,700	31,100
2,950	-	-	1,450	4,400
9,100	-	-	6,800	15,900
15,900	-	-	3,000	18,900
-	-	-	81,600	271,729
-	-	-	18,225	63,457
-	-	-	54,675	146,353
-	-	-	8,100	16,220
-	-	-	600	45,699
42,250	-	-	29,350	71,600
18,146	-	-	12,200	30,346
22,537	-	-	15,337	37,874
1,082	-	-	928	2,010
-	-	-	-	-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
(5)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0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管理，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進行弱勢學童線上課業輔導，補助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與學校等進行資訊應用服務，落實深耕數位關懷之推動。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
(6)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辦理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創新創業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 2.補助地方政府中小學結合大學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發展教學模組及培育模式、推廣實驗與培訓師資。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並發展數位教育創新模式，培養學生專業知能，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習	104	-	-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合 計	
485	-	-	885		1,370
73,250	-	-	3,550		76,800
15,330	-	-	995		16,325
38,340	-	-	2,495		40,835
1,080	-	-	60		1,140
500	-	-	-		500
18,000	-	-	-		18,000
111,666	-	-	5,300		116,966
-	-	-	-		-
-	-	-	-		-
-	-	-	-		-
111,666	-	-	5,300		116,966
175,191	-	-	55,224		230,415
1,900	-	-	370		2,270
6,400	-	-	1,030		7,430
200	-	-	100		300
-	-	-	-		-
166,691	-	-	53,724		220,415
186,268	-	-	15,340		201,608
28,800	-	-	4,800		33,600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建置跨校跨領域交流平臺，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典範，結合大專校院及中小學數位教育相關資源，發展營造開放與自我學習之學與教模式，推動示範推廣及培訓師資等。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
(9)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2.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
9.5120010908				18,000	99,36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1			8,00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補助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之人事費。 2.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含港澳)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3.補助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104	7,000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1,000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
(2)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2			-	9,56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補助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在國內	104	-	1,200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380	-	-	800	22,180
1,600	-	-	600	2,200
134,488	-	-	9,140	143,628
51,800	-	-	42,844	94,644
9,115	-	-	2,650	11,765
25,785	-	-	36,550	62,335
2,850	-	-	2,550	5,400
2,600	-	-	944	3,544
11,450	-	-	150	11,600
5,000	-	-	-	122,362
5,000	-	-	-	13,000
-	-	-	-	7,000
-	-	-	-	1,000
3,000	-	-	-	3,000
2,000	-	-	-	2,000
-	-	-	-	9,561
-	-	-	-	1,200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辦理或出席國外國際交流活動(含機票費或生活費)等經費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赴國外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			
		2.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赴國外參加相關教育會議、辦理國際合作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85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95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73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7,335
(3)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03			-	480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104	-	480
(4)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4			-	65,9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1.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華語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		-	14,500
		2.推廣華語能力測驗。			
		3.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2]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51,400
(5)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08			-	5,163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與補助辦理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	4,932
[2]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231
(6)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16			-	8,528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	104	-	8,528
(7)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17			10,000	9,7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104	8,000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2,000	-
[3]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9,730
10.5320011101				-	111,158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	8,0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補助實驗合唱團辦理藝術教育相關		-	8,000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	-	-	-	858
-	-	-	-	95
-	-	-	-	73
-	-	-	-	7,335
-	-	-	-	480
-	-	-	-	480
-	-	-	-	65,900
-	-	-	-	14,500
-	-	-	-	51,400
-	-	-	-	5,163
-	-	-	-	4,932
-	-	-	-	231
-	-	-	-	8,528
-	-	-	-	8,528
-	-	-	-	19,730
-	-	-	-	8,000
-	-	-	-	2,000
-	-	-	-	9,730
-	-	-	504,100	615,258
-	-	-	-	8,000
-	-	-	-	8,000

**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 受 補 助 機 關 列 入 預 算 年 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國立社教機構與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功能充實	02	活動，以推動藝術教育。		-	103,15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充實軟硬體資源。	104	-	10,821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34,0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1,5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	30,837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26,000
11.5320011103				574,816	489,058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1)社教機構發展補助	01			574,816	489,058
[1]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補助實施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運作經費。	104	574,816	489,058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504,100	607,258
-	-	-	37,000	47,821
-	-	-	104,800	138,800
-	-	-	2,000	3,500
-	-	-	160,300	191,137
-	-	-	200,000	226,000
-	-	-	-	1,063,874
-	-	-	-	1,063,874
-	-	-	-	1,063,874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1,056,038
1.對團體之捐助				6,355,684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01	104-104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等活動。	-
[2]辦理原住民教育	02	104-104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教育相關活動。	-
[3]辦理海洋計畫	04	104-104 民間團體	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4]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6	104-104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4-104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及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2.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 3.推動大學弱勢學生入學助學方案。	-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04-104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補助高教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01	104-104 民間團體	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4-104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2	104-104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04-104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847,535	20,074,860	-	5,193,968		39,172,401
2,620,034	5,344,515	-	5,192,668		19,512,901
266,703	33,332	-	28,639		337,674
2,902	-	-	-		2,902
1,680	-	-	-		1,680
1,012	-	-	-		1,012
150	-	-	-		150
60	-	-	-		60
161,787	-	-	1,102		162,889
120,297	-	-	50		120,347
41,490	-	-	1,052		42,542
-	17,050	-	7,537		24,587
-	17,050	-	7,537		24,587
1,000	-	-	20,000		21,000
1,000	-	-	-		1,000
-	-	-	20,000		20,000
-	5,500	-	-		5,500
-	5,500	-	-		5,500
800	-	-	-		800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04-104 企業	獎勵媒體與企業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	-
(7)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04-104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功能及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	-
[2]推動社區教育	02	104-104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104-104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含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及成人教育活動)。	-	-
[4]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04	104-104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	-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	104-104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	-	-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04-104 國內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
(8)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4-104 民間團體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 2.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辦理營隊活動。	-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2	104-104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3	104-104 民間團體	1.防災教育推廣。 2.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
[4]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5	104-104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活動。	-	1,000
(9)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8,000
[1]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01	104-104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
[2]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補助計畫	02	104-104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推動開放式課程。	-	3,200
[3]數位學習資源建置與分享	03	104-104 民間團體	補助大學校院建置與分享數位學習資源。	-	4,800
[4]辦理104年度「青年程式設計邀請賽」	04	104-104 民間團體	辦理資訊競賽。	-	-
[5]辦理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05	104-104 民間團體	辦理資訊競賽。	-	-
[6]永續校園計畫	06	104-104 民間團體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
(10)5120010908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00	-	-	-	800
29,324	-	-	-	29,324
2,397	-	-	-	2,397
3,000	-	-	-	3,000
4,500	-	-	-	4,500
3,000	-	-	-	3,000
11,927	-	-	-	11,927
4,500	-	-	-	4,500
22,580	640	-	-	24,220
2,370	-	-	-	2,370
5,610	-	-	-	5,610
12,600	-	-	-	12,600
2,000	640	-	-	3,640
-	7,084	-	-	15,084
-	4,184	-	-	4,184
-	-	-	-	3,200
-	-	-	-	4,800
-	500	-	-	500
-	1,000	-	-	1,000
-	1,400	-	-	1,400
48,310	3,058	-	-	51,368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在國內外從事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	104-104 國內教育團體	機票費、生活費或印刷費等。		-
[2]辦理高等教育輸出計畫	03	104-10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3]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09	104-104 國內團體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
[4]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24	104-104 民間團體	加強輔導國內相關民間團體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
[5]辦理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25	104-104 民間團體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27	104-104 學術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陸學測考場。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6,346,684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03	104-104 私立學校	辦理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等活動。		-
[2]辦理海洋教育	05	104-104 私立學校	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04-104 私立大學校院	1.國家講座教學研究經費。 2.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4-104 私立大學校院	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		-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04-104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推動課程分流、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置、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產學菁英培育計畫等。		-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04-104 私立大學校院	1.為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辦理醫學相關領域改進計畫等。 2.補助辦理相關專案計畫及跨校研討會等。		-
[5]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06	104-104 私立大學校院	1.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整體性的品質提升。 2.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10	-	-	-		1,210
22,000	-	-	-		22,000
-	258	-	-		258
25,000	-	-	-		25,000
100	-	-	-		100
-	2,800	-	-		2,800
2,353,331	5,311,183	-	5,164,029		19,175,227
13,971	-	-	1,000		14,971
13,821	-	-	1,000		14,821
150	-	-	-		150
1,652,482	28,000	-	342,320		2,022,802
-	28,000	-	-		28,000
4,000	-	-	-		4,000
128,940	-	-	2,960		131,900
2,862	-	-	-		2,862
1,331,680	-	-	285,360		1,617,040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07	104-104 私立大學校院	」，協助區域內大學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促進教學資源、經驗及成果之分享。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與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鼓勵大學系統整合與資源共享等。	-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鼓勵調增人才培育重點系所	01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私校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軟體及辦理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	-
[2]辦理產學合作	02	104-104 私立技專校院	推動產學合作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	-
[3]學生校外實習及教師企業研習計畫	03	104-104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及教師赴企業研習。	-
[4]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04	104-104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
[5]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5	104-104 私立技專校院	辦理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	-
[6]建立技職重點特色計畫	06	104-104 私立大學校院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宣導技職教育理念，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推展。	-
[7]辦理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07	104-104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整體制度面的品質提升。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177,684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03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	1.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與計畫型獎補助經費。 2.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3.推動私立大學弱勢學生入學助學方案。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5,000	-	-	54,000	239,000
-	2,180,367	-	1,406,436	3,586,803
-	382,676	-	878,576	1,261,252
-	215,757	-	693	216,450
-	356,298	-	186,250	542,548
-	-	-	10,000	10,000
-	34,395	-	-	34,395
-	139,741	-	8,417	148,158
-	1,051,500	-	322,500	1,374,000
264,764	2,761,898	-	3,271,386	12,475,732
-	2,729,239	-	3,233,571	5,962,810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04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82至87年度核准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學生宿舍、教學相關建築貸款，及90學年度起新增補助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	-	-
[3]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	05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
[4]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6	104-104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2,538,854	-
[5]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7	104-10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備、活動及補充教材等。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體設備、教師進修、學生研習等。	-	-
[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08	104-104 私立學校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及輔導儲金管理費用。	3,638,830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04-104 私立學校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
[2]健全師資培育	02	104-104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
[3]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4	104-104 私立大學	1.推動教師進修事宜。 2.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3.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研發家庭教育活動	-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803	-	-	18,803
238,221	-	-	-	238,221
-	-	-	-	2,538,854
26,543	13,856	-	37,815	78,214
-	-	-	-	3,638,830
2,000	11,300	-	2,030	15,330
-	300	-	-	300
-	11,000	-	2,030	13,030
2,000	-	-	-	2,000
23,300	-	-	-	23,300
4,500	-	-	-	4,500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4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	方案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教育活動。	-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04-104 私立學校	1.強化學生事務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品德教育。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2	104-104 私立學校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辦理營隊活動。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3	104-104 私立學校	1.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4	104-104 私立學校	2.執行深化紫錐花運動專案工作。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研習經費。	-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5	104-104 私立學校	1.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 3.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4.強化對其輔導區內之大專校院之聯繫、諮詢、輔導及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等。 5.聘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之助理人員。	169,000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校園安全衛生設施及永續發展人才培訓	07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辦理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管理人員研究等、建立與民間夥伴關係推動永續大學示範案例。	-
[2]高中職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08	104-104 私立高中職	補助私立高中職參與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
[3]4G寬頻無線網路在校園的應用與內容加值服務計畫	09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	實際規劃與設計多種4G寬頻無線網路在校園的應用與內容加值服務。	-
[4]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	10	104-104 私立高中職	補助私立高中職優勝團隊獎勵金以充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所需資訊相關設備。	-
[5]推動大專校院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落實數位關懷	11	104-104 私立學校	辦理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及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資訊應用服務。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800	-	-	-		18,800
251,243	27,900	-	88,800		536,943
16,953	-	-	-		16,953
3,000	-	-	-		3,000
9,100	-	-	-		9,100
2,190	-	-	-		2,190
220,000	27,900	-	88,800		505,700
49,186	300,518	-	52,057		401,761
-	2,687	-	6,217		8,904
-	750	-	750		1,500
-	5,200	-	150		5,350
-	-	-	400		400
49,186	-	-	-		49,186

# 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12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發展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整合性與跨領域課(學)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及競賽,推動高中生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13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與創新創業課(學)程及跨領域專題課程,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參與國際競賽,辦理學術交流及競賽活動等。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14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習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多元模式,促進跨校教學活動,建置跨校跨領域交流平臺,推動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等。	-
[9]永續校園計畫	15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1.補助開設氣候變遷調適通識及學分課程。 2.推動校園防災網絡計畫。 3.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04	104-104 私立學校	機票、差旅及註冊費等。	-
[2]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開辦臺灣研究課程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6	104-104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開設臺灣研究課程相關費用。	-
[3]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及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計畫	09	104-104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及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計畫。	-
[4]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10	104-104 私立學校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
[5]辦理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26	104-104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28	104-104 私立大學校院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4,700,354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04-10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6,058	-	2,700		98,758
-	107,910	-	29,880		137,790
-	77,873	-	6,160		84,033
-	10,040	-	5,800		15,840
96,385	1,200	-	-		97,585
49,600	-	-	-		49,600
8,549	-	-	-		8,549
31,536	-	-	-		31,536
6,470	-	-	-		6,470
230	-	-	-		230
-	1,200	-	-		1,200
178,926	14,729,879	-	-		19,609,159
135,128	14,696,005	-	-		14,831,133
29,895	-	-	-		29,895
9,500	-	-	-		9,500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2)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104-104	參加藝術類國際競賽學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入學測驗報名費	01	104-104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	-
[2]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方案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2	104-104	大專校院學生	配合全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方案，補助就讀五專前3年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	-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加強對私校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直接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用。	-
[2]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02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2.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
[3]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3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負擔私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
[4]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	04	104-10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
[5]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5	104-104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費。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費。	-
[1]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104-104	學生	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獎金。	-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2	104-104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1.負擔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並對特殊還款困難者緩繳期（最多3年）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2.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395	-	-	-	20,395
-	71,580	-	-	71,580
-	11,580	-	-	11,580
-	60,000	-	-	60,000
105,233	12,671,253	-	-	12,776,486
-	1,000,000	-	-	1,000,000
-	7,889,253	-	-	7,889,253
-	3,640,000	-	-	3,640,000
87,000	-	-	-	87,000
18,233	142,000	-	-	160,233
-	155	-	-	155
-	155	-	-	155
-	633,395	-	-	633,395
-	560,995	-	-	560,995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6)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4	104-104	大專學生	-
[1]人文社科先導計畫 (7)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1	104-104	學生	-
[1]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1	104-104	學生	-
[2]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3	104-104	外國學生	-
[3]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內外會員校學生短期獎學金	05	104-104	學生	-
[4]臺法法語、華語助教及外國學生華語研習交流	07	104-104	學生	-
[5]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獎學金	08	104-104	外國學生	-
0454差額補貼				4,700,354
(1)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00,354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04-104	退休人員	4,700,354
0475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01	104-104	個人	-
[2]獎勵優秀公教人員	09	104-10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	-
(2)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7	104-104	本部符合退休照護之退休人員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濟助之教師	08	104-104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	-
(3)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2,400	-	-	72,400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	1,299,622	-	-	1,299,622
-	925,005	-	-	925,005
-	261,400	-	-	261,400
-	1,440	-	-	1,440
-	25,177	-	-	25,177
-	86,600	-	-	86,600
-	-	-	-	4,700,354
-	-	-	-	4,700,354
-	-	-	-	4,700,354
43,798	12,461	-	-	56,259
3,250	-	-	-	3,250
1,350	-	-	-	1,350
1,900	-	-	-	1,900
6,011	-	-	-	6,011
1,400	-	-	-	1,400
4,611	-	-	-	4,611
-	7,800	-	-	7,800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4)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104-104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學術獎獎金。	-
[1]學生競賽獎勵金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104-104	技專校院師生	獎勵國際競賽參賽得獎師生獎勵金。	-
[1]獎勵優良教師	02	104-104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4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6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10千元。	-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3	104-104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致贈獎勵金50千元，獲獎人數以40人為原則。	-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4	104-104	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勵金。	-
[4]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小師資培育聯盟舉辦之競賽活動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5	104-104	教師	中小學教師參與三所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小師資培育聯盟舉辦之競賽活動優勝獎勵金。	-
[1]推行家庭教育	01	104-104	慈孝家庭楷模及績優教案方案研發學生等	甄選大學校院學生研發家庭教育方案及慈孝家庭楷模表揚等活動之獎勵。	-
[2]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02	104-104	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3	104-104	原住民族文學獎得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計畫。	-
[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02	104-104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2]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8)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404	104-104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為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800	-	-		7,800
-	630	-	-		630
-	630	-	-		630
29,512	980	-	-		30,492
25,900	-	-	-		25,900
2,000	-	-	-		2,000
-	980	-	-		980
1,612	-	-	-		1,612
4,240	-	-	-		4,240
2,220	-	-	-		2,220
1,000	-	-	-		1,000
1,020	-	-	-		1,020
-	2,943	-	-		2,943
-	500	-	-		500
-	2,443	-	-		2,443
-	108	-	-		108

# 教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4	104-10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1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	-
(9)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1	104-104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2]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3	104-104	教育服務役役男	教育服務役役男春節獎助金及部內役男工作獎勵金。	-
(10)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競賽	02	104-104	個人	經由本部數位機會中心應用競賽等活動選拔出之優秀作品或人員。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02	104-104	國內個人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
[2]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04	104-104	國內個人	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對外之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01	104-104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人赴美獎助金。	-
[2]臺灣研究講座	02	104-104	國外學術文教團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助金等。	-
[3]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03	104-104	海外僑校或海外團體	辦理僑民教育交流活動及相關事務經費。	-
[4]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04	104-104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食宿及交通費。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585	-	-	-	585
250	-	-	-	250
335	-	-	-	335
200	-	-	-	200
200	-	-	-	200
-	21,413	-	-	21,413
-	21,413	-	-	21,413
-	340	-	-	340
-	21,073	-	-	21,073
48,575	466	-	1,300	50,341
48,575	466	-	1,300	50,341
48,575	466	-	1,300	50,341
11,840	-	-	-	11,840
36,215	-	-	-	36,215
-	466	-	1,300	1,766
520	-	-	-	520

本頁空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7	444	3,934	31	356	3,984
計 劃	14	354	2,199	13	196	1,85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2	22	280
訪 問	13	90	1,735	16	138	1,851
開 會	-	-	-	-	-	-
判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美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及創新創業課程考察86	美國	美國優質公私立大學	考察美國優質公私立大學推動教學品質保證、教師多元評量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政策及成效，以及創新創業課程等具體作法及執行效益。	104.10-104.10	9	2
02教育創新（自由經濟示範區）86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及諾丁漢大學馬來西亞海外校區	考察其經營與運作模式與跨學科、國際實習、多元師資及學生來源等具體作法與成效。	104.07-104.07	3	2
03美國認可評鑑（專業領域）之考察86	美國	經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	考察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制」（accreditation）評鑑運作情形，以作為臺灣技職教育評鑑之改良參考方向。	104.05-104.05	9	2
04英國高等技職教育推動實務教學、產學合作暨策略聯盟運作機制考察86	英國	研發策略大學、技職教育政策與課綱制訂及評鑑之機構	帶領我國典範科技大學參訪大學，了解英國高等技職教育實務教學，及了解英國政府促成學校與產業連結之作法，並建立雙邊合作關係。	104.08-104.08	10	2
05師鐸獎考察計畫86	視本部政策而定	視本部政策而定	師鐸獎考察計畫（帶領師鐸獎獲獎老師出國考察）：為維多元發展、肯定教師價值，爰規劃安排補助獲獎教師出國參訪，其回國後透過出國報告之撰寫、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等相關活動，促進其專業成長，增進教師自我提升動力，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	104.04-104.05	36	6
06北歐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教師專業成長考察團86	芬蘭等國家	擇1至2所有培育教師專業成長之大學	了解北歐國家師資培育制度與教師專業成長之作法及成效。	104.01-104.12	14	1
07考察新加坡家庭教育政策及公私部門推動情形86	新加坡	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飛躍家庭服務中心、大學等	1.了解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門推動家庭政策之內容及運作機制。 2.了解新加坡政府Marriage Central方案：有關如何推動婚前預備及透過其合作夥伴網絡組織，提供豐富的婚姻教育活動及訊息，以強化民眾婚姻。 3.了解新加坡歷年推動「國際家庭年」活動之相關情形。 4.了解新加坡運用傳播媒體推動	104.03-104.10	4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6	130	40	276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7	36	20	103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1	126	-	167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80	99	-	179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95	300	-	595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8	70	9	127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62	92	18	172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歐洲B4G及5G 教研發展暨人才培育考察計畫86	德國、法國、英國	歐盟行動寬頻相關計畫之代表性大學與研究組織	<p>家庭教育的做法。</p> <p>5.了解新加坡學校教育中有關家庭教育之推動策略及執行情形。</p> <p>6.了解新加坡公私(含民間企業)合作倡導家庭價值及提供家庭教育支持的情形。</p> <p>7.了解新加坡家庭教育專業之建構及發展。</p> <p>8.了解新加坡針對跨國婚姻家庭之教育及輔導措施。</p> <p>1.為強化我國大專校院行動寬頻(B4G及5G)通訊人才之教學能量,推動行動寬頻(B4G及5G)通訊系統各項尖端技術與基礎科學之課程發展,並有效建立行動寬頻(B4G及5G)前瞻通訊領域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教學之連結以激勵優秀人才投入。</p> <p>2.將考察德、法、英等國參與歐盟行動寬頻(B4G及5G)相關計畫(如METIS, Horizon 2020, 3GPPP等)之代表性大學,了解其參與歐洲通訊尖端技術發展過程中之學程/課程規劃與產學合作模式。</p>	104.08-104.09	8	1
09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	104.07-104.07	5	2
10參加第16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86	馬來西亞	檳吉臺灣學校	實地了解東南亞三國五校海外臺灣學校經營現況並與各臺校重要核心主管領導舉行座談。	104.11-104.11	4	2
11赴泰北地區辦理僑生回國升讀五專職校學科考試86	泰國	泰國清萊僑校	赴泰北地區辦理僑生回國升讀五專職校學科考試。	104.04-104.04	4	1
12赴印尼協助海聯會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僑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赴印尼地區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4.09-104.10	7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6	40	4	150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無	
41	28	29	98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有	馬來西亞留臺聯總與我國互動頻繁，影響該地僑生來臺升學意向甚鉅，為維繫僑胞、留臺校友對我國之情感，確有續辦需要。
52	35	34	121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有	提供海外臺校分享校務經營與辦學經驗交流平臺，加強海外臺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間溝通。
19	10	4	33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有	辦理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考試並設考場，須指派人員前往施測，並宣導政府僑教政策，確有續辦必要。
24	38	10	72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有	印尼僑生回臺升學人數為各國家地區第4大來源，仍有提升空間；且印尼地區僑生申請就讀大學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赴緬甸協助海聯會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緬甸	僑生主要來源學校及招生聯繫單位	赴緬甸辦理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04.11-104.12	6	1
14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為教育改進之參考。	104.01-104.12	7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25	10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有	制度變革，實有繼續加強宣導之必要。 緬甸已逐步民主與自由化，緬生學成返緬情形大增，為配合政府新興國家政策，放寬緬生來臺就學錄取率，爰有需要赴該地區辦理升學輔導講座。
20	20	7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無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會議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國際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會議 (IFTDO)：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拓展訓練發展視野及培養創新觀點，並藉由專家演說、個案分析及經驗分享了解國際及民間企業人力訓練發展趨勢。	-	1	46	45
02參加亞洲培訓總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加亞洲培訓總會 (ARTDO)：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拓展訓練發展視野及培養創新觀點，並藉由專家演說、個案分析及經驗分享了解國際及民間企業人力訓練發展趨勢。	-	2	42	35
03出席臺大阪教育論壇 - 86	日本	參加教育論壇，增進與日本教育交流。	4	1	27	37
04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教育分組會議 - 86	菲律賓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教育分組會議，與會員國就教育議題進行討論。	6	1	17	40
05出席臺越教育論壇 - 86	越南	參與教育論壇，增進與越南教育交流。	5	2	61	54
06出席臺以色列教育論壇 - 86	以色列	出席教育論壇，增進教育交流。	6	2	188	73
07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理事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以國際秘書處角色參與亞太大學交流理事會，聽取各委員會簡報業務重點，並與各國協商業務執行問題，遴選2015年國際秘書處國家並交接業務。	6	2	66	30
08出席北美洲教育者年會 - 86	波士頓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7	1	66	65
09出席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 - 86	美國	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 (ACTFL) 為全美最大的外語年會 (含研討會及展覽)，每年約有6,000名來自全球的外語專家及教師與會，為展示我華語教學成果及招收美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之最佳場合。	5	1	57	30
10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 - 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11出席臺泰教育論壇 -	泰國	參加雙邊部次長級官方會議，	5	2	46	61



## 部

## 一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0	111	一般行政	科威特	101.04	1	163
			印度新德里	102.04	1	97
			杜拜	103.03	1	97
30	107	一般行政	菲律賓宿霧	101.11	1	74
			澳大利亞墨爾本	102.04	1	107
					-	-
25	89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	-
					-	-
4	61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俄羅斯	101.02	2	260
			印尼	102.06	1	52
			中國大陸	103.02	4	167
23	138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	-
					-	-
30	291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	-
					-	-
20	116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菲律賓	101.03	2	92
			日本	102.05	2	120
					-	-
10	141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美國德州	101.05	1	113
					-	-
6	93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美國	100.11	1	85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日本	99.07	1	72
			美國、加拿大	99.09	1	133
			葡萄牙、匈牙利	100.04	2	446
15	122	國際及兩岸教育	泰國	102.11	2	102

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或家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12出席國際學術網路相關會議 - 86	依實際開會 地點而定	討論現有教育合作計畫，及 進一步磋商彼此關切議題。  出席國際學術網路相關會議， 如國際學術網路（I' NET/I' NET2）2015年會、亞太國際學 術網路2015年會等各國電腦網 路相關建設交流盛會，為目前 本部教育學術網路營運及技術 交流不可或缺之會議。	6	1	33	39
13太平洋鄰里協會2015年年會暨 聯合會議 - 86	依實際開會 地點而定	辦理與參與會議，與環太平洋 地區之學者就數位學習、數位 落差及數位典藏之教育應用等 議題。	4	1	12	41

部

一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交流				-
		72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
						-
						-
6		59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日本京都	102.12	2	118
						-
						-

**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海外華人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澳門 及大陸地區	海華服務基金會 、海峽兩岸招生 中心及港澳大陸 學校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陸生聯招 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 港澳、大陸進行試務溝通及 招生宣導等。	104.01-104.12	8	6
02招收大陸專科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 班86	福建、廣東	大陸專科學校	進行技職教育宣導，以強化 我國技職教育輸出之成效。	104.12-104.12	3	3
03招收大陸專科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 班86	北京	大陸教育部及海 峽兩岸招生服務 中心	因招收陸生來臺就讀須涉及 陸方對陸生來臺審批權、留 學檔案、專升本成績，且須 就招生規模及招生條件進行 溝通，以確立後續招生事宜 。	104.04-104.10	6	4
04赴港澳商談招生事宜86	香港、澳門	香港職訓局及教 育局	進行技職教育宣導，以強化 我國技職教育輸出之成效。	104.04-104.04	3	2
05澳門招生宣導86	澳門	澳門事務處	澳門招生宣導座談。	104.07-104.07	4	1
06香港招生宣導86	香港	香港事務局	香港招生宣導座談。	104.08-104.08	4	1
07考察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情形86	北京	招生服務中心	了解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有關 問題。	104.01-104.01	3	2
08考察臺商子女就學及兩岸學校交流情形 86	湖北、四川	臺商協會及武漢 大學	了解臺商子女就學及兩岸學 校交流情形。	104.11-104.11	5	2
09視察大陸地區臺商學校86	東莞、昆山 、上海	東莞、華東及上 海3所臺商學校	視察學校校務發展、營運狀 況及財務收支。	104.06-104.06	5	3
10出席亞太教育者年會86	北京	北京大學	推廣宣傳我國高等教育。	104.03-104.03	5	1

## 育部

##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6	144	30	24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溝通招生試務，或進行相關宣傳。
90	55	-	145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80	80	-	26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僅赴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洽談招生事宜。
41	40	-	81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4	23	3	4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與海外聯招會赴澳門辦理招生宣導。
14	29	3	4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與海外聯招會赴香港辦理招生宣導。
50	34	16	10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32	43	5	8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75	63	41	17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視察。
25	37	8	7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分享我國語言教育政策成果。

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6,738,323	-	53,798,870	33,978,433	104,515,626
04教育		3,339,307	-	52,662,675	29,278,079	85,280,061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348,315	-	-	4,700,354	18,048,669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50,701	-	1,136,195	-	1,186,896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20,599	-	6,153,980	4,226,877	5,193,968	15,995,424	120,511,050	
260,299	-	6,153,980	3,883,077	5,193,968	15,491,324	100,771,385	
-	-	-	-	-	-	18,048,669	
160,300	-	-	343,800	-	504,100	1,690,996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0—105	500.00	275.00	85.00	75.00	65.00	1.行政院99年3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9001639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75億元。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02—105	52.28	12.23	12.11	13.09	14.85	1.行政院102年3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2001302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3.09億元。
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2—105	180.00	44.88	45.00	45.00	45.12	1.行政院101年10月22日院臺教字第10100638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4億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1億元。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102—105	14.59	3.43	3.16	3.95	4.05	1.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200266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教育部「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科目3.91億元，另由「國立圖書館」於104年度挹注0.04億元。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3—106	19.82	-	2.77	3.04	14.01	1.行政院103年7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3003937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教育部「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科目2.2億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0.8億元，另由「國立社教機構」於104年度挹注0.04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	94—105	4.70	3.07	0.28	0.68	0.67	1.行政院98年5月4日院授主孝字第09800027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68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96—105	3.31	-	-	-	3.31	行政院99年6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643號核定。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99—105	3.00	-	-	-	3.00	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1099號函核定。
國立政治大學文山校區、實小及國關	100—104	0.43	-	0.03	0.40	-	1.行政院99年5月27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236號函核定。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億元。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新建工程	100—105	2.30	-	1.29	0.51	0.50	1.行政院99年6月3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40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1億元。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100—104	2.70	-	1.37	1.33	-	1.行政院99年7月1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437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33億元。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96—104	1.75	0.75	0.77	0.23	-	1.行政院97年4月2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225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3億元。
國立中山大學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99—105	0.78	-	-	0.28	0.50	1.行政院99年5月21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0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8億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0—105	1.20	-	0.08	0.44	0.68	1.行政院99年5月2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19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4億元。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含演奏廳及工作坊)	98—105	5.21	0.30	-	3.00	1.91	1.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533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3億元。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學院大樓二館新建工程	98—105	2.01	0.30	-	0.94	0.77	1.行政院98年9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533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94億元。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98—104	3.98	3.28	0.59	0.11	-	1.行政院98年8月31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528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11億元。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 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97—105	5.18	3.39	0.57	0.61	0.61	1.行政院98年4月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203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61億元。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 體育館暨活動中心 新建工程	100—105	4.80	-	-	-	4.80	行政院102年1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002號函核定。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 校區理工教學大樓 新建工程	99—105	2.04	1.05	0.33	0.45	0.21	1.行政院99年4月3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258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5億元。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 校區泳池工程	99—105	0.35	-	-	-	0.35	行政院99年9月7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4589號函核定。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 大樓新建工程	99—105	1.75	0.55	0.10	0.55	0.55	1.行政院99年7月1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43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5億元。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 暨資訊大樓新建工 程	99—104	4.08	3.47	0.38	0.23	-	1.行政院99年6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64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3億元。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 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99—104	2.52	0.47	1.81	0.24	-	1.行政院99年9月1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56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4億元。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 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99—105	4.05	0.55	-	3.13	0.37	1.行政院99年9月1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56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3.13億元。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 活動中心及綜合體 育館新建工程	99—105	4.23	-	-	-	4.23	行政院99年9月1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5650號函核定。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 校區電機資訊學院 新建工程	100—105	7.46	3.49	1.47	1.25	1.25	1.行政院99年6月17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37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25億元。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	96—105	7.35	6.50	-	0.43	0.42	1.行政院97年6月2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332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3億元。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興建工程	98—105	7.42	0.70	-	-	6.72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興建工程	98—105	4.21	0.42	-	-	3.79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98—105	2.25	0.28	-	-	1.97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資訊及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9—105	3.50	1.77	0.09	0.53	1.11	1.行政院97年8月27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458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3億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	100—105	0.72	-	-	-	0.72	行政院98年12月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7234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106	3.41	-	-	-	3.41	行政院102年12月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1301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96—105	7.96	3.85	1.76	1.43	0.92	1.行政院97年11月2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62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43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第二期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	100—104	1.48	0.60	-	0.88	-	1.行政院98年5月6日院授孝三字第098000274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88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97—105	2.30	0.93	0.27	0.60	0.50	1.行政院98年7月1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43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6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97—105	3.60	1.00	1.10	0.84	0.66	1.行政院98年7月1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43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84億元。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97—105	5.58	0.30	3.65	1.12	0.51	1.行政院98年7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38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12億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00—106	7.27	-	-	-	7.27	行政院99年3月29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1778號函核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	99—105	2.62	1.61	0.08	0.46	0.47	1.行政院98年7月2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6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6億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樓	99—105	2.63	1.00	0.43	0.60	0.60	1.行政院99年5月11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280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6億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多功能(二合一)學生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0—105	2.45	0.85	0.23	0.68	0.69	1.行政院99年3月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179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68億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7—105	1.72	0.73	0.03	0.20	0.76	1.行政院98年5月1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29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2億元。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新建工程	98—105	2.80	0.70	-	0.44	1.66	1.行政院99年4月29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25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4億元。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	98—104	2.42	0.80	0.40	1.22	-	1.行政院99年4月29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25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22億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93—105	4.69	2.79	0.35	0.77	0.78	1.行政院97年10月2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555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77億元。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校區第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1—105	2.73	-	-	-	2.73	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7445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校區圖資及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01—105	1.57	-	-	-	1.57	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7445號函核定。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平鎮校區雜項與簡易運動場新建工程	101—105	0.46	-	-	-	0.46	行政院99年12月8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90007445號函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重症醫療區整建計畫	98—105	3.33	0.95	0.19	1.09	1.10	1.行政院97年11月17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607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09億元。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案	98—104	20.00	7.54	6.40	6.06	-	1.行政院97年2月25日院臺教字第970006242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0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00003719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6.06億元。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新建工程	96—105	2.52	1.72	0.06	0.37	0.37	1.行政院97年3月24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7000165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37億元。
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暨游泳池館新建工程	102—105	2.10	-	-	-	2.10	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028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66,137	1,020,232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2,980	18,010
(1)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04-104	1.委託辦理直轄市暨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主席聯席會議。 2.委託辦理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3.委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人員之學生行政救濟業務實務研討座談會。	-	1,625
(2)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04-104	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	600
(3)促進學生健康計畫	104-104	1.辦理學校衛生年報資料庫建置、登錄及分析計畫。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大專健康促進學校外部訪視、成果觀摩與評鑑發展計畫。 3.辦理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網站建置與管理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 4.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學生健康檢查訪視工作。 5.辦理性教育相關計畫。 6.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 7.辦理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 8.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1,200	10,800
(4)本部及部屬教育資源盤點及分析專案	104-104	依據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6-1建置全方位教育研究與傳播平臺方案辦理」，內容如下： 1.資料整理及提供：彙整現有資源，並逐一比對調整。 2.線上訪視及盤點：上網瀏覽進行初步盤點，並完成各項數據資料紀錄。 3.實地訪視及盤點。 4.資源整理及歸納：依教育資源類別、型式及服務對象分類整理，並提出盤點報告及建議書。	560	510
(5)「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填報系統」之維護	104-104	「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填報系統」之維護。	-	100
(6)「本部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之維護	104-104	「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之維護。	-	10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9,748	25,436		9,150	1,370,703
214	-		-	21,204
129	-		-	1,754
-	-		-	600
-	-		-	12,000
30	-		-	1,100
-	-		-	100
-	-		-	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104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實 施計畫	104-104	為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 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 校行政人員訓練。	-	1,430
(8)104年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 人員業務講習會	104-104	為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 人員業務講習會。	-	405
(9)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104-104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	520
(10)人才培育白皮書績效指標管 考及成效分析	104-104	建立績效指標管考及資料分析機制，內容如下： 1.資料填報：供本部各單位填報關鍵績效指標(KP I)、質性KPI表格、績效指標(PI)及39個行動 方案年度及分季之辦理情形。 2.進度管考：39個方案之查核點及辦理情形通知機 制(燈號)，以及各單位辦理成效之記點(計分 )機制。 3.報表輸出。 4.質性成果分析：針對質性KPI表格及分季填報辦 理情形之分析。 5.績效雲：以上各項內容之資料庫、圖表產出與分 析。	300	380
(11)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修訂 工作	104-104	辦理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修訂工作。	-	800
(12)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 個案計畫	104-104	研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 5-109年度)。	260	490
(13)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 生涯輔導工作計畫	104-104	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輔導工作計畫。	660	340
2.5120010200 高等教育			29,030	173,622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5,401	92,965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 家講座及學術獎	104-104	1.教師資格審查業務實務研討會。 2.國家講座主持人與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及得獎 人專輯專刊製作計畫。 3.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等。	-	1,332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04-104	1.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2.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 3.大學招生訪視。 4.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 量審核作業(含師資質量考核)。	1,589	5,61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 制	104-104	1.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2.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3.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專案辦公室。	7,035	18,190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	-	-	-	-	1,430
35	-	-	-	-	440
-	-	-	-	-	520
20	-	-	-	-	700
-	-	-	-	-	800
-	-	-	-	-	750
-	-	-	-	-	1,000
8,924	426	-	-	-	212,002
8,357	426	-	-	-	127,149
4,068	-	-	-	-	5,400
483	-	-	-	-	7,682
1,135	-	-	-	-	26,36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04-104	1.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3.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4.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 5.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6.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臺(含大學一覽表)」等。 7.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庫。 8.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8,664	20,089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04-104	辦理系所評鑑及其追蹤評鑑、再評鑑等。	4,564	34,926
(6)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4-104	1.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2.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資源整合共享平臺。 3.全國通識教育資源平臺。 4.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之跨校性研討會、工作坊及專題研究等。	3,549	12,818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66,383
(1)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04-104	1.技職教育資料整理委託處理。 2.辦理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 3.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審核。	-	5,600
(2)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104-104	1.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及管考，遴選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合作之審查作業等。 2.產官學論壇、技職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及宣導成果等活動。 3.技專校院研發資訊平臺之建立，規劃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含實習平臺)。	-	50,000
(3)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4-104	1.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 2.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	2,783
(4)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04-104	1.推動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2.輔導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 3.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強化技職體系學生能力標準等；辦理專科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及換補發證照等。	-	3,000
(5)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104-104	召開優質特色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審議委員會、諮詢會議、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實地考核、專題研究、網站建置管理與維護及	-	5,000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1,114	426	-	-	-	30,293
774	-	-	-	-	40,264
783	-	-	-	-	17,150
-	-	-	-	-	66,383
-	-	-	-	-	5,600
-	-	-	-	-	50,000
-	-	-	-	-	2,783
-	-	-	-	-	3,000
-	-	-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成果宣導等經費。	3,629	14,274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04-104	1.辦理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及資料查核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及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 3.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及辦理上網說明會議。 4.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討會議。	3,066	7,287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04-104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訪視、經費使用說明暨觀摩研討會。	563	1,837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04-104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2,288
(4)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104-104	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	-	2,707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04-104	委託大學辦理私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之管理系統及發放作業。	-	155
3.5120010300 中等教育			56,080	269,710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56,080	269,710
(1)推行藝術教育	104-104	委託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15,600	88,400
(2)獎勵優良教師	104-104	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費用。	50	5,296
(3)健全師資培育	104-104	1.委託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2.委託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委託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專業認證及年度績優獎項。	5,257	26,647
(4)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104-104	1.委託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2.委託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3.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 4.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以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	5,569	32,029
(5)教師專業成長	104-104	1.辦理教師法等相關法制研修與業務研究及活動經費、教師會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 2.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範教師進修制度	29,604	117,338

# 教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67	-	-	18,470
377	-	-	10,730
100	-	-	2,500
90	-	-	2,378
-	-	-	2,707
-	-	-	155
7,990	22,900	500	357,180
7,990	22,900	500	357,180
-	5,000	-	109,000
-	-	-	5,346
350	1,600	500	34,354
430	1,600	-	39,628
7,210	14,700	-	168,85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及內涵；落實教師進階制度、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研究及實驗之規劃及推動。		
		3.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事項（含教師評鑑、初任教師輔導制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等規劃）。		
		4.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制度。		
		5.推動師資培用聯盟研訂及實施規劃。		
		6.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		
		7.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8.推動高中教師物理實驗教學能力計畫。		
		9.推動視障障礙師資培訓計畫（含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		
		10.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第二專長學分班。		
		11.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暨規劃建置教師遠距進修系統。		
		12.辦理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		
4.5120010500			9,520	102,961
終身教育				
5120010501			9,520	93,17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04-104	1.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計畫等。 2.研發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及教材。 3.委託辦理終身教育行政會議與短期補習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4.委託辦理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及認證中心。 5.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業務系統及研討會。 6.委託辦理民間團體提供免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說明會。	2,500	8,350
(2)推動社區教育	104-104	1.委託辦理社區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計畫。 2.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輔導及評鑑。	1,000	5,000
(3)推行家庭教育	104-104	1.網站及數位平臺之功能擴充及營運維護。 2.研發各項家庭教育手冊；獎勵優良之家庭教育論文、方案及教案研發等。 3.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各種培訓活動。	1,800	6,150
(4)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104-104	1.辦理社區婦女教育與社會教育領域之性別平等教	1,000	6,900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2,769	950	-	-	-	116,200
2,769	950	-	-	-	106,410
600	450	-	-	-	11,900
500	500	-	-	-	7,000
635	-	-	-	-	8,585
700	-	-	-	-	8,6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04-104	育實施策略、研發教案教材及辦理人員培訓等。 2.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質活動，包括辦理高齡教育研習、訪視及輔導計畫、研編及印製樂齡學習教案與教材。 3.辦理高齡教育網站擴充、營運維護及宣導計畫。 4.辦理樂齡教育人員培訓計畫。	78	1,916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04-104	1.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3.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	3,000	60,000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04-104	1.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 2.閩南語認證試題研發及試務工作。 3.原住民族語言辭條寫作計畫。 4.104年度本土語言文學獎。 5.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 6.104年度原住民族語文學研習活動。 7.104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8.104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9.客家語虛字、虛詞調查工作計畫。 10.104年度臺灣母語日-「母語文化紀錄傳承」攝影比賽活動。	142	4,855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9,790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稿與編輯	104-104	委託其他學校、團體等進行學術研究或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	790
(2)全國學生音樂、歌謠及偶戲比賽	104-104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比賽，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9,000
5.5120010700 訓育與輔導			29,025	161,747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9,025	161,747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04-104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含編印名錄	1,811	6,973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53	-	-	-	2,147
106	-	-	-	63,106
75	-	-	-	5,072
-	-	-	-	9,790
-	-	-	-	790
-	-	-	-	9,000
9,588	-	-	8,650	209,010
9,588	-	-	8,650	209,010
266	-	-	-	9,0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04-104	<p>)。</p> <p>(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傳承研討會。</p> <p>(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指組傳承研討會。</p> <p>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p> <p>(1)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p> <p>(2)委託辦理少年法律專刊及法治教育計畫等。</p> <p>(3)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p> <p>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p> <p>1.學生輔導之推動：</p> <p>(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p> <p>&lt;1&gt;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商中心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p> <p>&lt;2&gt;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p> <p>(2)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p> <p>&lt;1&gt;委託辦理生命教育系列活動。</p> <p>&lt;2&gt;委託辦理宣導暑假青少年休閒娛樂活動平臺。</p> <p>2.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p> <p>(1)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p> <p>(2)課程教學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p> <p>(3)社會推展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p> <p>(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託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訓，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p>	2,214	18,328
(3)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04-104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126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04-104	<p>1.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p> <p>2.委託辦理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p> <p>3.委託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p> <p>4.發行學務通訊。</p> <p>5.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p>	-	55,118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	104-104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25,000	45,000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122	-	-	21,664
-	-	-	126
-	-	-	55,118
8,200	-	8,650	86,8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育		2.辦理無障礙環境研習及訪視。 3.提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閱讀障礙學生特殊用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4.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召學校）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工作。 5.委辦特教通報系統及資訊交流平臺。		
(6)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04-104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深化紫錐花專案工作。	-	36,202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139,502	282,472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13,881	208,488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04-104	1.校園環境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2.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教育推展（暨考試中心）計畫。 3.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 4.校園紅火蟻防治計畫。 5.推動永續發展之學校環境教育。 6.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22,244	26,193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04-104	1.辦理數位學習認證中心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費。 2.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 3.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 4.辦理教學資源網經營與推廣計畫。 5.辦理教育人員線上學習服務計畫。 6.辦理建置數位教學元件資源服務計畫。 7.辦理教育維基百科（wiki）服務計畫。 8.成立教育雲端應用及服務計畫辦公室。	17,200	45,000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4-104	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护、個人資料防護及推動、教育機構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S-ASOC）、殭屍電腦（BOTS）資訊安全特徵碼提供及分析。	3,000	24,951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04-104	1.辦理各級學校校務行政化推廣活動。 2.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素養相關推廣活動。	-	5,682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04-104	1.中小學磨課師（MOOCs）課程導入輔導計畫。 2.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輔導計畫。 3.辦理資訊月政府成果展。 4.辦理創新應用團隊全國選拔活動。	5,600	7,350
(6)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104-104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30,787	41,562

# 教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6,202
20,263	1,160	-	443,397
19,021	-	-	341,390
-	-	-	48,437
5,003	-	-	67,203
-	-	-	27,951
-	-	-	5,682
1,400	-	-	14,350
4,618	-	-	76,9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科技教育計畫	104-104	2.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競賽及成果活動。 3.辦理數位學伴維護管理系統及服務專案。 4.辦理資訊志工管理服務專案。 5.辦理數位機會推動效益評估專案。 1.辦理「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及「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2.辦理「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及「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3.辦理「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及「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4.辦理本部科技綱要計畫之審核暨評估作業。	23,800	44,000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04-104	1.永續校園輔導及網站營運。 2.氣候變遷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 3.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	11,250	13,750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5,621	73,984
(1)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104-104	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生活、僑生研習及僑輔人員工作研討會。	-	1,341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04-104	1.委託教育學術機構辦理對外華語文測驗檢測及研發、國內外施測、試測與推廣。 2.委託專責機構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與輔導華語文教育機構定位及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產業專責組織。 3.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 4.研議規劃華語國際學舍，建置華語亮點示範區。	20,320	50,844
(3)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04-104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4)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104-104	辦理臺日青年交流相關活動。	-	770
(5)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04-104	1.委託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秘書處暨國家秘書處業務。 2.委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研究計畫。 3.委託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	2,287	2,655
(6)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104-104	1.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1,958	17,101

#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8,000	-	-	75,800
-	-	-	25,000
1,242	1,160	-	102,007
-	-	-	1,341
355	1,160	-	72,679
87	-	-	87
-	-	-	770
381	-	-	5,323
200	-	-	19,25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104-104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 2.委託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1,056	1,273
7.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11,710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11,710
(1)國立社教機構與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功能充實	104-104	委託辦理輔導公共圖書館營運及執行閱讀植根計畫。	-	11,710



育部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19	-	-	2,548
-	-	-	11,710
-	-	-	11,710
-	-	-	11,710

# 教 育 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 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2.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3.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摶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4.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p>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li> </ol>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6.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p>	配合財政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7.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p>	配合財政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8.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9.	<p>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10.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11.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3.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4.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15.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16.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7.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19.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20.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21.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22.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23.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4.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25.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26.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27.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8.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9.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0.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31.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2.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1.	<p><b>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歲出部分 教育部</p> <p>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03年2月21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30022780A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3001544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4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3.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2304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6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4.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520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5.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60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
6.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363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7.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546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
8.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 億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7863 號函提報「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 億 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9.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300 萬元，俟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會(二)字第 103001549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0.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之辦理「老師謝謝您」舞臺劇及補助學校等機構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等65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3年2月24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30018711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之辦理『老師謝謝您』舞臺劇及補助學校等機構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等6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1.	教育部之派遣員工雖係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惟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	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各大學學、雜費連年調漲，而原住民族學生均來自於台灣各偏遠部落，本身家境清寒，家庭收入有限，為籌措各項入學開銷，幾乎均須向金融單位借貸。無形中也造成原住民學生於大學失學率居高不下之主因。為讓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免除高額校外住宿經濟壓力。建請教育部擬訂相關配套措施，針對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原住民學生編列預算補助，使其能安心住校就學。並於本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3年5月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30051415號函提報「原住民族學生在校住宿費用補助措施」書面報告。
13.	經查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預算員額多年來均未聘用額滿，而將人事經費挪以聘請臨時性之兼任教師人員支援教學。然部分學校已出現兼任教師人數占總體教師人數50%以上之現象，「年年換教師」恐影響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調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人數與其所占總人數之比例，檢討兼任教師權益不足問題(如薪資過低、	一、兼任教師比例部分： (一)大學仍以專任教師為教學主力：有關大學教師聘任，依大學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由大學依學術發展、人力支援及教學需求等規劃並自行聘用；另為確保各學制班別之教學條件，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業已規範各系所基本師資條件及人數。據統計，大專校院近5年(97至101學年度)之專任教師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校拒絕提供勞健保服務等)，並研議將兼任教師服務待遇問題列為校務評鑑內容，確保高等教育教學正常化與維護兼任教師基本權益。	<p>數並未下降；此外，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逾 7 成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 6 小時(其中以每週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以上之教師人數最多)；而兼任教師中，逾 7 成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 4 小時以下(其中以每週授課時數逾 2 小時至 4 小時之教師人數最多)，可見目前大學仍以基本的專任師資作為教學主力，並非以兼任教師替代專任教師教學義務，或將專任教師授課負擔加諸於兼任教師。</p> <p>(二)提升大學教學及師資之多元性：近年來大專校院聘用兼任教師比例增加，係為因應各校積極推動有關提升教學品質、加強產學合作等相關措施，為引進業界或實務經驗、支援特殊類科等強化產學連結所需，學校相關系所進而聘用符合教學需求之兼任教師以增加課程教學之多元性，依此，學校基於教學等需求提升師資多元來源，本部予以尊重，並請學校應於校內相關章則或聘約內容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事項。</p> <p>二、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不足部分：</p> <p>(一)查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為維護是類教師權益，本部業依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將是類教師之聘任資格、聘任及解聘程序、待遇及保險等權利義務事項，予以法制化，並以 103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292A 號令發布，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業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4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2147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業已合理調整鐘點費支給數額，以提高兼任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師薪資。</p> <p>(三)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勞健保部分，本部以102年8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06501號及同日第1020106501A號書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相關規定辦理全時及部分工作時間勞動者(排除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另有關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自103年2月1日起，不適用原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釋，本部復以102年1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90079號書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辦理。</p> <p>三、研議將兼任教師服務待遇問題列為校務評鑑內容部分：</p> <p>(一)大專校院校務評鑑以學生為主體，以確保教育品質為目標，透過評鑑確認學校是否依其目標自我定位，自訂預期績效目標及其達成情形，以及是否建立持續自我改進機制，評鑑項目分為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參考效標僅訂定「確保教育品質」之關鍵性指標，評鑑並採認可制，就學校教育品質做一整體判斷。</p> <p>(二)至技專校院評鑑指標，業列有人事管理制度相關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技專校院行政類評鑑指標於行政類學務行政組項下「人事業務執行成效」列有「能依據學校辦學理念及相關之人事法規，制訂完善之人事管理制度，並有具體執行紀錄與成效。」指標，其評鑑參考要項為「教職員工晉用、升等、敘薪、考核(評鑑)、進修、訓練、獎懲、申訴、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性。」</li> <li>2. 新1週期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評鑑指標</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用週期：科技大學 103 至 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 至 108 學年度)於行政支援與服務項下列有「4-2 學校人事管理制度之執行與檢討作法。」之參考效標，按內容說明為「『人事管理制度』需含括教職員工選任、升等、敘薪、考核(評鑑)、進修、訓練、獎懲、申訴、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等人事規章。」因教師服務待遇(含專任及兼任教師)屬人事管理制度之一環，現行評鑑指標或新 1 週期評鑑效標均已內含其意旨。
14.	有鑑於以往我國技職教育發展未受重視，不僅經費長年不足，發展重點與方向也未明確。為確保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如期實施，爰要求教育部立即建請行政院將本計畫提高層級，在行政院籌組「技職再造專案小組」，且應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確認本計畫經費如期到位，藉此展現政府推動技職再造之決心，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p>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包括「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及「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等 3 大面向 9 項策略，業奉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30 日核定，自 102 年至 106 年實施，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達成「無論高職、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p> <p>二、為研訂本項計畫各項策略及相關事務之協調推動，及務求各策略從點至面深根落實，逐步逐階段執行，業於 102 年 1 月份起與經濟部、勞動部成立跨部會小組，由跨部會副首長定期召開會議。另亦組成跨部會幕僚小組，由業務單位定期研商各項跨部會協調事宜。運作至今，已召開 4 次跨部會副首長會議及 9 次跨部會幕僚小組會議。</p> <p>三、另行政院業於 102 年 4 月成立人才政策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有相關部會首長等擔任委員。該會報將全面盤整人才問題，並督導相關部會規劃短中長程做法，以逐步落實各項策略，期盼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多元人才培育、學用合作發展、接軌國際社會的長遠目標。有關本部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涉及跨部會人才培育重大議題，亦將視需要提報前開人才政策會報討論以利進行跨部會合作。
15.	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向未能符合產業需求，致使近幾年出現學用落差情況、產學脫節問題嚴重，高學歷高失業率也成為普遍現象。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等主管產業發展相關單位與各大專院校重新檢討高等教育課程內容是否符合產業需求，擘劃未來 5 年人才培育藍圖，如何讓學生學以致用、產學接軌。相關會議之召開請通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紀錄與出席人員、結論報告等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39136 號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單位提供大專校院課程建議及未來合作內涵。 二、於 103 年 6 月 4 日前收到各部會函復情形，6 月 26 日召開跨部會大專校院課程研商會議，7 月 8 日函送前開會議紀錄。 三、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12175 號函提報有關跨部會大專校院課程研商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及「強化我國高等教育課程與產業接軌書面報告」之結論報告各 1 份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6.	受到少子化衝擊影響，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均面臨學生來源減少問題。為維持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教育部應即刻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進行輔導與落實退場機制，包括適時公布註冊率、輔導生源不足學校即刻轉型發展或退場，盤整高等教育資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如何進行輔導轉型發展與退場計畫之檢討與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5705 號函提報「公私立大專校院如何進行輔導轉型發展與退場計畫之檢討與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17.	有鑑於我國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102 年 8 月青年失業率更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點。青年失業問題日益嚴重，部分青年僅能退而求其次接受派遣或臨時性工作，致使我國青年從事派遣工作人數遽增，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提升。教育部高教司與青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30000005 號提報「了解青年從事派遣或臨時性工作情況及提升大專畢業生競爭力、就業能力」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發展署之執掌均與青年發展相關，爰要求教育部於6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了解我國青年從事派遣或臨時性工作之整體情況，且針對如何提升大專畢業生競爭力、就業能力等提出具體計畫，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8.	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然教育部宣導工作尚未完全落實，部分基層教師反應，教育部與各縣市教育局推動宣導工作僅具宣導「形式」，如參加研習、聽演講等，對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之核心精神或如何適性揚才等作法均缺乏實質討論，為避免「為了宣導而宣導」，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十二年國教宣導作業執行情況，尤其應加強技職教育之宣導，落實適性精神。相關宣導作業執行成果與檢討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3年4月1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30031747號函提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宣導作業執行成果與檢討」書面報告。
19.	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爰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訂定「全民運動日」，且於全民運動日當周免費開放民眾使用轄區內運動中心，藉此提高國人運動興趣，落實全民運動。相關研議情形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3年3月26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6965號函提報「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爰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訂定『全民運動日』，且於全民運動日當周免費開放民眾使用轄區內運動中心，藉此提高國人運動興趣，落實全民運動。相關研議情形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20.	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5年500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表現；經查，該項計畫101年度執行結果，9項績效指標中，仍有3項未達目標值，分別為： 1. 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每年成長率5%，實際達成率為-0.6%。 2. 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每年成長率20%，實際達成率為	本部業於103年5月23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30077580號函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改善教育教學環境招攬國際人才」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4%。</p> <p>3. 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4.8%。</p> <p>顯見該項計畫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教育部應針對上述未達績效目標之項目，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並於 103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前，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21.	<p>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引導技專校院尋找自身定位與產業特色，以連結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惟目前國內技職體系仍存 3 大問題：1. 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卻未能同步提升學生素質，且人才培育未符產業需求，致學用落差甚大。2. 技專校院未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仍偏高，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3. 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比率未增反減，致技專校院仍偏向學術化發展。因此，為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應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技職再造計畫的實施，澈底改善上述 3 項問題，並於 103 年相關預算執行前，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862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p> <p>二、本部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發展具備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並於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皆與產業有緊密結合的科技大學。</p> <p>三、本部業核定 102 年至 105 年共有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有 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p> <p>四、本計畫將致力於推動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於人才培育、實務研發、產學合作及各項制度調整等，均須強化產學實務連結，以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之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校院的發展方向，具體作法如下：</p> <p>(一)人才培育方面：包括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作為，含將學生實習納入必修學分、系科課程調整、成立產業學院、開設產業學程、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生職業倫理培養及就業輔導等。</p> <p>(二)產學研發：包括依學校特色選定領域，強化基礎技術扎根、研發布局、技術研發商品化、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另建立產學交流平臺，深化與產業互動及建立創新合作模式等。</p> <p>(三)制度調整：包括改進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師資結構調整、強化實務面、建置產學合作經營團隊、建立產學合作架構，與特定企業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長期合作關係等。</p> <p>五、綜上，本計畫之推動係引導科技大學結合自身背景條件優勢，聚焦特定產業之人才培育需求及應用技術，以及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基礎建設，以深化學校於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規劃之推動工作等。爰計畫緊扣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面向，輔以產學連結基礎設施之強化，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促成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落實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p>
22.	<p>鑑於近年來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倘未善加活化利用，將造成教育資源閒置與浪費；經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各縣市因學生不足裁併之國中計 5 所、國小 191 所，合計 196 所，因減班而閒置之教室則難以計數，造成大量閒置校舍。因此為推動閒置校園再利用，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並訂定考核標準，以其執行成效作為各項經費補助審核的參考，藉由獎懲機制，有效控管地方政府閒置校舍再利用計畫之成效。</p>	<p>一、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裁併校之活化，本部每季召開列管會議，就尚未活化之校舍進行列管，控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進度，且本部業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民中小學裁併校程序法治化，訂定所屬要點或辦法，其條文即包含校園活化之相關內容。</p> <p>二、為避免校舍活化執行進度延宕，本部將裁併校活化情形納入每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指標中，針對未活化或執行成效不佳等直轄市、縣(市)政府酌與扣分，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3.	<p>「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配套措施，教育部並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 62.12 億元，作為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之經費；經查目前全國高中、高職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學校者，計有 437 所，占全國高中職總校數 496 校之 88.10%。而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鑑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衡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與多元發展之基礎，因此為使十二年國教順利推動，教育部應於 103 年度預算「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經費」執行以前，針對如何協助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之 49 所學校，完成優質學校認證，擬具完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30595 號函提報「協助未經『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報告」。</p>
24.	<p>鑑於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並作成附帶決議「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也就是 2021 年「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落實校園轉型正義及民主化。雖外界早有出現軍訓教官全面退出校園的聲音，但高中職的孩子在體格和行為能力上，幾乎與成年人沒有兩樣，如果光靠教師來嚴管慈教，顯然是有所不足的，姑且不論教官為校園做了些什麼，就教官所受過的專業訓練，現今校園安全幾乎由教官維護，若教官退出校園，老師責任將會加重。有媒體日前也曾做過調查，多所受訪高中職及大學均認為，現在教官沒有能力管控學生思想，已轉型輔導學生生活，24 小時輪值處理學生事務，只有軍人可以忍受 24 小時不休息，已成安</p>	<p>本部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在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審慎妥處教官存續議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校園的力量；另家長團體亦表示贊同學校應該有教官，如果完全退出，也必須要有專業人員替代教官對學生的生輔工作。爰此，教官應否退出校園，不應僅從意識型態而全盤抹煞教官對校園所貢獻的安定力量，爰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	
25.	鑑於去年通過取消軍教免稅的所得稅法，軍教人員今年起課稅，而教師課稅後的配套之一就是減少授課時數，導致全台每週有 46 萬節課需找代課或鐘點教師，然代課或鐘點教師因薪資低廉，流動率也大，且不同老師的教法與課程銜接都會是學生難以適應的問題；另受到少子化影響，為免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現行多數地方政府也不願意開出正式教師職缺，導致代課或鐘點教師比例攀升，但師資結構不穩定將對學生受教權造成嚴重影響，爰要求教育部重新評估中小學教師合理的授課時數，或寬列教育經費，適度提高正式教師員額，避免代課或鐘點老師的比例過高，損及學生的受教權益。	<p>一、為維護國小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同時回應教育現場需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業經本部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42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明定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將提高至每班 1.65 人。</p> <p>二、為能使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於 103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5 人，本部 103 年業編列 10 億元，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 103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實施計畫，俾辦理補助事宜。</p> <p>三、為能妥善降低減授節數教師超鐘點及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比率情形，本部除了提升教職員員額編制，另於相關檢討會議中，建議調高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係數及提供相關經費協助，本部已爭取提高 103 年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設算公式中之教學人力計算係數，自 1.235 調高至 1.26，希冀透過調高計算參數，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源能較為充裕。</p> <p>四、另除了提高正式教師員額外，對於降低代課或鐘點老師的比例，本部修正縮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程相關辦法、明定代理代課教師增加再聘制度、明定偏鄉地區藝文領域者，再聘不以持有教師證者為限、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及擴增</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費生名額等，亦能避免代課或鐘點老師的比例過高，損及學生的受教權益。
26.	<p>教育主管機關政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退休後旋即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卻不受「旋轉門條款」規範，顯然不公平也不合理，這些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每年度補助龐鉅經費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並支領雙薪或享有18%優惠存款，造成國家資源獨厚該等退休人員，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經查，截至102年8月1日為止，仍有高達1,890人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職於私立大專校院；退休「雙薪」之所以惹人嫌惡，一方面享有高額月退休俸，一方面又轉任私校領取全薪，各級私校所能釋出的職缺日益稀少，非典僱用、定期契約則漸趨普遍，多少年輕人想求一教職卻不得其門而入，「雙薪議題」只會助長更多的流浪教師問題！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並經由行政院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p>	<p>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8項業於102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同條第4項第4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p>
27.	<p>現有國小台灣母語課程教學品質有待加強：第一、教師專業參差不齊；第二、學校重視程度不足，多有以剩餘節數配課現象；第三、缺乏嚴謹教材與課程單元設計。為謀搶救台灣母語的困境，要求教育部透過本土教育會研議「台灣母語課程」相關工作。本土教育也必須有統整性、長程性之規劃，當務之急應：一、教師必須通過母語認證；二、依代理教師聘用辦法延聘台灣母語系所之學士、碩士、博士作為國小台灣語文課程代理教師；三、日後由教育部設法讓其補修教育學程，以正式教師晉用；四、「十</p>	<p>一、本部於102年7月成立第4屆本土教育會，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遴聘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部相關司處單位主管與教育、社會、歷史、地理、生態、文學、語言、藝術等各領域專家學者總計29位委員，迄今召開2次會議，會中針對本土教育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p> <p>二、為使本土語言師資之教學知能更臻完備，本部已修訂「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明定106學年度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並自103年起，逐年提高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年國教課綱」之課發會、總綱小組、本國文學領域審議委員會，均應納入適量的台灣文學、世界文學專家參與。亦透過「本土教育會」，以利改善「台灣母語」教學環境，並以母語認證提升教師專業性及教學品質。</p>	<p>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103年達30%、104年達60%、105年達100%)。</p> <p>三、有關延聘臺灣母語系所之學士、碩士、博士做為臺灣語文課程代理教師部分，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研修「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列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等文字，期使具有專長者亦能協助學校進行教學。</p> <p>四、以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而言，本部業於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納入本土教育知能，其中國文教師師資培育策略如下：</p> <p>(一)培育系所：已將臺灣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學系等納為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p> <p>(二)專門課程：已將「臺灣語言概論」2學分、「臺灣文化史」2學分(相似科目：臺灣文化概論)及「臺灣文學史」(相似科目：臺灣文學、臺灣文學概論)2學分納入國文科必備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p> <p>五、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及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委員均聘(派)領域、學科、群科或特殊類型教育之學者專家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包含本土語文之學者專家代表及教師代表。</p>
28.	在不影響孩子的受教權的原則下，請教育部儘速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並與行政	<p>一、有關台電調整電價一案，本部於102年10月28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20157043號函請經濟部提供電價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主計總處協調提高編列 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如宿舍基本水電費來增加學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禁止所轄國內各教育機構宿舍之水電費調漲。	<p>整對各級學校電費影響完整資料；經濟部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200231640 號函回復「電價調整對各級學校電費之影響評析」資料 1 份。經濟部表示，業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公告「優惠電價收費辦法」，適用住宅用電之國中小部分，已用最低級距給予電價優惠，並不受電價調整影響；適用電力用電之學校，國中小有 85 折用電優惠，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有 97 折用電優惠。</p> <p>二、考量 103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電費不足，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支應，若仍有不足，將視各地方政府實際增加之電費支出，再行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p> <p>三、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宿舍費屬使用費之收費項目之一。學校收取使用費必須依據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以及第 7 條規定：「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1. 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2. 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3. 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4. 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等相關規定辦理。若學校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應依第 9 條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又本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已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明定，學校應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103 年度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業將助學措施納入補助核配基準指標，指標包括各校以校內自籌款提供住宿優惠情形。
29.	<p>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是教育部所屬機關，應具社會教育功能。但因透過 BOT 方式委託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導致館內展示生物的選擇與照護、導覽內容、活動策劃等作業權責不清，目的與手段也常混淆「教育研究」與「商業營利」之分際。身為國家級的博物館，海生館卻不斷引進明星物種—白鯨、鯨鯊、企鵝等，以吸引遊客上門，所發揮的教育功能有限，研究成果為零。且飼養動物福利不佳導致動物死亡、受傷時有所聞，讓海生館變成「往生館」，反成負面教育。尤其 102 年 7 月野放館內僅存 1 尾鯨鯊時，因野放地點與距離的選擇、鯨鯊圈養過久致健康嚴重不良、野放後觀察應變措施不足等原因，導致鯨鯊 3 度擱淺，最後被漁船拉出外海時，一路翻滾白肚、泄殖孔出血，綁在身上的纜繩割斷後，其最後身影的見證，是直往海裡下沉，凶多吉少。粗糙野放的過程，鯨鯊帶傷沈海的影像，早已讓全國民眾甚至國際保育團體，對於海生館的專業知能，及「監督」BOT 廠商的實際效能，深感質疑。</p> <p>為促進海生館確實發揮教育研究功能、維護館內數量龐大生物的動物福利，並避免浪費公帑，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p>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30021426 號函提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檢討報告予立法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託經營」模式，修正其中不符公共利益、雙方權利義務不均、無法確實課責，以及缺乏退場機制等亟待改善之處，以作為其他公共計畫 BOT 案的前車之鑑。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檢討事項應具體包含（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生館成立以來經費預決算，包括海生館歷年營運收入、回饋金、權利金、及海洋發展基金等經費收支運用情形。</li> <li>2. 館內所有展示生物每月替換增補種類及數量。</li> <li>3. 歷年海生館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第 17 章，提出 BOT 廠商所有的「缺失」或「違約」事件及後續處理結果。</li> <li>4. 前述「經營合約」第 17 至 19 章有關違約責任、合約中止、爭議解決等條款，對海生館行政管理與營運效益之影響，並研提課責與退場機制。</li> </ol>	
30.	<p>103 年度教育部針對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編列 416 億 1,208 萬 2,000 元，其中多用於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然而該經費補助從未考量全國各國立大學校院針對校園民主、公共議題參與、校園資訊公開…等學生權利事務之推動情形，爰建議教育部應評估將各校推動校園民主與促進學生權利之狀況，納入各校 104 年度獎補助費用計算之可行性。</p>	<p>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主要係為維持各校基本營運所需之補助，並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計算基礎，考量校園民主、公共議題參與及校園資訊公開等議題與維持各校基本營運之補助目的不同，且計算方式無法量化，爰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仍維持原有計算方式。</p> <p>二、本部辦理校園民主、公共議題參與及校園資訊公開之情形如下：</p> <p>(一)校園民主：本部前於 98 年即製作「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協助各大專校院檢視校園人權現況，惟基於尊重各大專校院自主事宜之立場，迄今皆採宣導方式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參考運用前述指標，據以提升校園</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權氛圍。另每年度規劃補助各大專校院申請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亦請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分區辦理大專校院提升導師知能、人權法治、學生申訴、品德教育及學務創新等跨校性攸關學生權利主題之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院營造民主理性及尊重學生權利之校園文化。</p> <p>(二)公共議題參與：本部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理性思辨對話能力，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各大專校院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均可依該要點提出補助申請。</p> <p>(三)校園資訊公開：本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化，除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參酌國外學校作法及學生與家長於大專學雜費座談會之回饋意見，修正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外(包含校務及財務兩部分)，並於102年8月9日分別舉辦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製作說明會，請各大專校院於102年9月30日前完成財務資訊建置與公告。</p>
31.	<p>103 年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預算編列 1,755 萬 1,000 元，該項經費多用於輔導並健全各系會計系統之建立與電腦修繕、辦理查核……等等，對於促進私立大專校院校務之公開卻未能多所建樹。爰要求教育部應規範私立校院自 103 年度起積極公布其年度財報、董監事名單、校務營運狀況……等資訊，俾使私校校園營運資訊主動公開、透明化，以供社會課責。</p>	<p>一、本部於 98 年 5 月 12 日公布「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業已規範：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二、另為提高大專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程度，經綜合英、美、日、韓等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作法與各場次學雜費座談會學生及家長意見後，已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在財務資訊分析部分，公開內容包含：近</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年學校收入分析、近 3 年學校支出分析、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基準、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各校預算編審程序、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目前各大學校院業依架構表完成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並公告於各校網站，至於私校董監事名單則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刊登於新聞紙。各校公開情形及辦理成效已納入私立大學獎補助核配之依據，同時，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明訂大學於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校務資訊公開內容包含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助學資訊等向社會公開辦學成果。</p>
32.	<p>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補助，受教育部委託，進行高等教育評鑑。然而實施多年以來，評鑑功效不彰，反而造成大學同質化、評鑑形式化，使得評鑑工作流於形式、或是動員大量人力從事書面工作，反而失去評鑑意義；評鑑制度更由外向內轉化為校方管考教師的校內制度：凡事量化記點、重研究輕教學。在「因應評鑑」的口號下，基層教師勞動條件急速惡化、工作權漸失保障、學術自由受到威脅。「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教育之目的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反而屢遭質疑；尤其現行評鑑制度強調「競爭力」與「市場化」，非市場或就業導向的基礎學門科系受排擠，人文、藝術、社科及公共參與受貶抑，大學趨向商業化與庸俗化。建議教育部應調整大學評鑑之內涵與主要業務，轉型成為輔導成立專業校系評鑑機構之單位；此外針對校務</p>	<p>一、為確保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現行大學系所或校務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理念進行，主要是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的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期能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並訂定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爰應無重研究、輕教學，或基礎學門科系受排擠之狀況。</p> <p>二、另本部為促進大學自主，於系所評鑑面已授權 34 所績優學校自辦外部評鑑，輔導學校成立評鑑專責單位、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發展系所特色指標，全案機制於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開始調整。</p> <p>三、針對大學校院財務公開部分，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各校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復各校校務評鑑結果，除軍警校院外，均公開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鑑部分，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使其提升開源節流之成效，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眾、增加大學校院之校務透明度，供民眾課責。	
33.	<p>近 20 年來全國大專校院急遽增加，由 81 學年度之 124 所（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至 101 學年度增至 162 所，增加 38 所（增幅 30.65%）；而學生總數 81 學年度為 65 萬 3,162 人，增加 70 萬 2,128 人（增幅 107.50%），成長逾 1 倍。</p> <p>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而在當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全面性、積極籌謀因應措施，尤其是應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以及教師工作權為優先考量。</p>	<p>本部鑒於少子女化趨勢，已於 100 年著手研議因應對策，並於 102 年間陸續公布相關因應處理配套措施。有關於私校問題，處理原則著重於達成 3 大核心(1)維護學生受教權；(2)保障教職員權益；(3)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等，其具體作法如下：</p> <p>一、維護學生受教權：達預警指標學校，本部將由專案輔導小組限期輔導改善及持續經營。</p> <p>(一)優先評估學生受教權及其教育資源投入情形，若有不符合者，透過專案輔導小組督促並協助學校進行必要之改善。停辦學校學生之安置，將以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為優先，本部協助學校轉介為輔。</p> <p>(二)若學校改善確無成效，將依法課予停招或停辦。</p> <p>(三)轉介原則為平行移轉鄰近學校，並確保安置後，其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不得中斷或受任何影響。</p> <p>二、保障教職員權益：</p> <p>(一)薪資待遇合理化，不得任意減薪及更改聘約，且私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若學校涉有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不當減薪等損及權益問題，本部將介入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p> <p>(二)教職員權益保障-退休、資遣、公保養老給付之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停辦計畫應明確規劃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li> <li>2. 建置全國大專及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職缺資訊。高中職教師職缺資訊，參見</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p> <p>(三)放寬私校獎補助款支用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li> <li>2. 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定，並酌予考量增加招生名額。</li> </ol> <p>三、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p> <p>(一)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可以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法人合併等，以維持其公共性目的使用，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之原則。本部亦偕同相關部會建立協調平臺提供協助，有助於社會資源做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環境。</p> <p>(二)解散清算贖餘財產分配：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解散清算後的贖餘財產分配，也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前提，限制其歸屬對象。至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贖餘財產的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其處理仍具有高度公共性。</p> <p>(三)學校財產活化與再利用：本部業已與內政部等機關代表研商學校法人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之流程及辦理作法，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商平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並研擬相關處理原則。</p>
34.	近 20 餘年來大專校院專科生銳減，而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數激增，形成「學歷通膨」現象。依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總數為 135 萬 5,290 人，包括專科生 10 萬 1,424 人、學士生 103 萬	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5488 號函提報「教育部因應高學歷失業之策略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8,041 人、碩士生 18 萬 3,094 人及博士生 3 萬 2,731 人，較 80 學年度學生總數增加 74 萬 2,914 人 (121.32%)、專科生減少 23 萬 0,703 人 (-69.46%)、學士生增加 78 萬 4,579 人 (309.55%)、碩士生增加 16 萬 1,788 人 (759.34%) 及博士生增加 2 萬 7,250 人 (497.17%)。大學以上學歷者大量增加，形成青年為追求高學歷而投入成本愈高，效益卻越低，就業日益困難之「學歷通膨」(degree inflation) 現象。</p> <p>在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與網路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劇變的情況下，教育已不能再依循工業時代一致性、標準化之教學方式以培育人才，而是應以訓練大學生之「核心能力」為主軸，讓大學生培養應有之智識與技能，使其得以勝任職場之工作挑戰。教育部應針對高學歷失業提出完整之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p>	
35.	<p>我國各高等院校雖面臨少子化後生源減少之難題，惟座落於都會核心區之學校因鄰近地區人口眾多、資源豐富，加以此等學校多設校較早，而仍有學生宿舍供應不足之現象，為都會區學校長期面臨之難題。惟教育部雖透過學產基金管理自日治時期即不斷積累之不動產及其孳息，而教育部下各國立高等院校亦由撥用或徵收方式取得新校地，卻或未用於協助改善都會區大學學生居住權益，或囿於法令限制而缺乏跨校性資源整合，教育部皆應予以改善。矧教育部自多年</p>	<p>一、考量目前都會區學校宿舍床位數較為不足，本部已規劃於本部學產地(南海段五小段)參與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由民間廠商負責興建國際學舍，興建完成後預估約可提供 452 床位數，供大臺北地區大專校院國際學生住宿使用；另國立政治大學等 8 校規劃興建國際創意生活城，本案未來於大臺北地區如能獲得合適興建基地且順利推動，亦能協助解決大臺北地區學生住宿需求。</p> <p>二、另考量都會區大規模面積土地取得不易，致都會區跨校性學生宿舍推動困難，未來本部仍持續編列學生宿舍建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即正確計畫仿照國外常見作法，於都會區設置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與聯合宿舍，迄今卻仍未有任何具體成果。爰請教育部就都會區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之規劃營運於半年內設定執行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貸款利息經費，以鼓勵各校自行興建學生宿舍，提高宿舍供給量。 三、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99568 號函提報「都會區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之規劃」書面報告。
36.	近年來大專校院延修(畢)生人數逐年增加，由 95 學年度之 4 萬 6,897 人，占學生總數比率為 3.57%；至 101 學年度增為 5 萬 5,571 人，占學生總數比率 4.10%，如以延修生占學年度應畢業人數比率則高達 14.97%。大專校院學生延畢之原因不一：或因學分不足、或因語文檢定未過、或因跨系雙修，然而亦有因經濟景氣不佳，延緩就業壓力；或為逃避或延遲服兵役而故意留於學校等。當延畢現象變成趨勢，將稀釋高等教育資源，亦影響高等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因此，教育部應輔導各大專校院針對大學延畢生日漸增加之現象提出因應辦法。	減低延畢生比率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本部政策工具端： (一)透過資源配置及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相關措施(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降低延畢生比率。 (二)將「大學降低延畢生比率之措施及成效」納入 103 年度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之考評指標。 二、大學教學輔導系統端：強化教學輔導系統及合理調整延畢生學費以降低延畢生比率。 (一)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二)定期就學生選課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三)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四)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之資訊。 (五)訂定合理延修生收費標準。
37.	自 101 年底通過「特殊教育法」之修法後，相關子法便由教育部及其所屬單位進行配合修正中。母法之中特別針對「教師助理員」之業務進行確立，同時增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職與之區別，希望建構「由教師助理員幫助教師安排課程、設計教材等工作；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有需求之特教學生應付平日上課所需(包括在學之日常生活扶助……等)」。然而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前甫修訂完成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	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42737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結果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中卻針對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分別設限，此舉嚴重違背母法立法意旨。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審視該辦法之適法性、並予以修正，同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修正結果。	
38.	教育部轄下部分機關遠離本部，凡召開會議往往必須利用視訊會議系統。然而目前除了教育部本部辦公大樓設有視訊會議系統之外，其餘辦公處所皆付之闕如或不敷使用。一旦居住於北部之專家學者、社團團體欲參加位於中部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會議，往往耗時費力往返，同時所費不貲。反之亦然。爰建請教育部應善用發展校園資訊課程之技術，於全國北、中、南各擇地建構部內會議視訊系統。	本部依委員建議規劃視訊會議系統，提供全國北中南各地均可透過網路使用會議視訊系統服務，並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辦理公開評選作業，預計 8 月底可提供視訊會議服務，擴展教育行政機關間之視訊會議能力。
39.	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面向世界之橋樑，故多數國家將之列為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惟除英語必修外，我國雖於 90 年代以來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其他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第二外語學習之投資，仍明顯落後。矧審視歷年教學成果彙計，可見我國第二外語教學資源，在地理分布上集中於少數都會核心區學校，且開課種類集中。除日語尚稱普遍外，德、法、西、韓等語言課程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至於如俄語等國內極少眾之世界重要語言或如與今日臺灣社會關係密切之東南亞語言，開設學校更為稀少。且因教育部未就第二外語學習成果規劃可相配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48846 號函提報「教育部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及第二外語教育』經費」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之升學進路，致使教育制度「反重分配」現象在第二外語上更為顯著。爰請教育部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研擬配套措施積極處理，並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p>教育經費之配置與運用需要考慮許多因素，而衡量經費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標準，包括：水平公平、垂直公平及適足性，其中水平公平強調「相同個體之間的公平對待」，垂直公平則主張「對於條件不相同者給予差別待遇」，適足性則要能「提供充足之教育資源，以發揮學生最大潛能」。鑑於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攸關學校教育品質之均衡發展，而教育需長期投入資源，其成效不同於發放津貼或造橋鋪路可立竿見影，故地方首長易因選票或政績考量，而將多數經費分配於社福津貼或工程建設。又臺北市等都會區之家庭所得高、社經地位高，紛紛將子女送往安親班與補習班，因而都會區學生考上大學之機會相對較高，充分顯示城鄉間教育資源之分配落差。若教育資源分配城鄉差距之鴻溝無法有效改善，將深化日益嚴重之貧富差距與階級化問題，易導致貧窮代代世襲。</p> <p>綜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責成教育部應設法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可近性，為鄉村孩童增加力爭上游之機會。同時應強化基礎公共建設、縮短數位落差、促進</p>	<p>一、本部業於103年6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4187號函提報「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措施」專案報告。</p> <p>二、本部推行「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措施之因應策略，包括4個面向，說明如下：</p> <p>(一)「加強偏鄉地區學生之英語教育與聽說能力」部分，包括營造雙語學習情境、辦理學生英語學習活動、強化英語教師素質，以及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善用彈性學習節數增加英語學習時間等措施。</p> <p>(二)「閱讀資源」部分，包括推動偏鄉學校閱讀推廣計畫、偏鄉學校班級讀書會、與民間團體合作巡迴至偏鄉學校協助推動閱讀活動等措施。</p> <p>(三)「數位資源」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執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弱勢族群等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p> <p>(四)「照顧弱勢」部分，包括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儲蓄戶專案、無力繳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小學生經費補助措施、國民中學教師合聘制度、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措施。</p> <p>三、本部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域均衡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生活品質，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於 3 個月內，應由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使國會得以掌握相關進度。	育水準為計畫目標。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41.	<p>我國師資自民國 83 年修正師資培育法後，即由一元化改為多元，原本係期望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提升師資養成之專業素養。然而在全面開放後卻因未考量少子化趨勢，且欠缺長遠之人力需求規劃，每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大幅超出需求，至 93 學年度核定招生 2 萬 1,805 人達最高峰，相較需求人數僅數千人，致出現師資供需嚴重失衡；又因正式教師一職難求，導致高中畢業生選讀師範校院意願急遽下降，引發社會各界對師資培育政策之關注與質疑。</p> <p>雖自 93、95 年度起，教育部透過規劃方案逐年減少名額，惟依 100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83 至 100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21 萬 7,639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12 萬 0,325 人 (55.29%)，代課教師 2 萬 3,534 人 (10.81%)，儲備師資 7 萬 3,780 人 (33.90%)，顯示儲備師資人數仍然極為龐大。</p> <p>綜上，教育部應妥適善用目前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趁少子化浪潮規劃全方位之教育現場制度改革，例如研擬雙導師制度、於補救教學時段增聘儲備教師以與平日授課有所區別……等等；同時教育部應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送書</p>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4584 號函提報「教育部應妥適善用目前已培育之儲備師資人力」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報告。	
42.	<p>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教育部自當依法行政。惟教育部下各國立學校所有或管理之資產中，已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或具文化資產潛力者為數眾多，卻經常傳出校園文化資產頹圯或文化資產與學校發展衝突之現象，此實為教育部於校地撥用與預算編列上缺乏文化資產維護政策之後果。矧教育部對各國立學校之校園整體發展規劃缺乏方向，以致於全國各地閒置校地眾多，各校卻需於鄰近之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潛力點爭地。爰請教育部除強化校地管理外，並於半年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國立學校校園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草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自 2015 年起落實於預算編列中。</p>	<p>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以臺教秘(二)字第 1030105637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國立學校校園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書面報告。</p>
43.	<p>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流於形式，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底公布高中職優質化認證結果，通過率高達 9 成，有效期限 6 年，強調校校優質，全國 496 所高中職，僅 49 校未通過優質認證。且有認證趕進度、大放水，認證標準寬鬆，認證制度變橡皮圖章、護航大會。</p> <p>合格教師不足，100 學年各校具教師證的合格教師比率，在獲認證的優質高中職中，有 10 所高中職合格教師比率低，有的不到 5 成或只是剛好 5 成，連最基本的合格教師都不夠，教育部竟還背書是優質學校。教育部應檢討認證方式，切勿流於人人有獎的形式，戮力提升公信力。</p>	<p>一、本部業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660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將優質認證基準調整為評鑑各項目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並明定學校專任及合格教師比率標準，使優質認證基準漸趨嚴格。</p> <p>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依循現有機制辦理所轄學校之優質認證審查，並適時檢討認證基準，以回應社會對優質認證之期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4.	教育部每年均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經費，103 年度編列 7,845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之多，成長幅度高達 52%，顯示教育部對該項業務之重視。但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之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教育部應加強防治工作的經費、人力，以期降低 103 年校園藥物濫用之情形。	<p>一、本部每年均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經費，103 年度編列 7,845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之多，成長幅度高達 52%，顯示本部對該項業務之重視。</p> <p>二、關於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呈現增加趨勢，本部除加強開發家長反毒文宣、寒暑假親子共學單，以及反毒健康小學堂知識教學外，並督促各級學校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強化與警方聯繫合作。102 年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 2,021 人，較 101 年通報 2,432 人減少 411 人，已呈現藥物濫用學生人數降低情形。</p>
45.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 2 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元經費，分年辦理。推動迄今，計畫學校藉由補助之挹注，已較其他學校獲得較多教育資源，造成大學出現 M 型化趨勢，及重研究輕學術的現象。惟部分學生因學業成績欠佳，延後畢業，學生延修（畢）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助長高學歷高失業之現象。教育部應檢討學用落差、學歷通膨，期待落實學以致用。	在強化學用連結方面，未來除配合學位授予法之修正進行碩士班階段之課程分流外(區分為學術型與專業實務型)，另將建構系統化博雅通識課程及核心課程以涵養學生軟實力，並在專業課程上強化跨領域學習、結合學生職能發展、產業發展需求及與國際接軌。
46.	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防治工作，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惟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民國 95 年度之 359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度之 5,123 件，防治成效欠佳。學校通報之教師及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 96 至 101 年度合計 983 件，且逐年增加。基層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未足額設	<p>一、關於通報量增加之說明：</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明確規定校園發生該等事件，應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及本部。且本部於 99 年度通過校長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明訂對隱匿未通報之校長及教師應予記過處分之規定；100 年 6 月 22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性平法部分條文，亦於第 36 條增列對延遲通報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部分學校未積極培訓具有處理性別平等事件能力之校方調查人員，致學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須尋求外界專業人才協助，未能及時處理。教育部加強防治工作的經費、人力，以期降低 103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p>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之罰則。</p> <p>(二)本部依據上揭法令之修正，於近三、四年來廣泛宣導後，本部樂見學校能積極通報，藉由通報，亦得讓主管機關有機會督促學校依法調查處理，對當事人採取必要之教育輔導及協助措施，並檢討學校防治教育、處理機制不足之處，或糾正學校錯誤之處理程序，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p> <p>二、在事件處理及防治層面之說明：</p> <p>(一)自 100 年 9 月 27 日開始，比照霸凌通報事件之列管模式，於每週二上午提交部次長主持之專案會議檢討每週通報事件，並提列重點列管事件(如教職員工對學生，或學生間集體行為之事件等)。</p> <p>(二)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通報之事件，逐案請學校上線填寫處理情形，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督導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p> <p>(三)本部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會議按季討論通報事件之統計狀況，並進行檢討及討論改進措施。</p> <p>三、督導學校防治部分：透過巡迴輔導重點學校、督學視導及訪視與評鑑，強化各級學校性平會之組織與運作、課程與教學、校園空間安全及事件之調查處理成效。</p> <p>四、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部分：</p> <p>(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調查知能培訓及建置人才庫。</p> <p>(二)本部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08892B 號令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據以辦理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至 102 年度，本部更新及培訓之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計 1,379 名。103 年度依上揭要點規定辦理 4 梯(包含高中職場次)高階訓練，持續強化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
47.	<p>大專校院、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政策目的原為人才培育及技術合作。然而，當前現象卻是高教供給過剩，且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教培育人才難以就業，產生「學用落差」的現象，而且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率高出平均失業率甚多，形成「高學歷，高失業」的「學術通膨」。</p> <p>部分學校為爭取產學合作補助經費，以升等、評鑑等內部規則，逼迫教師產出產學合作績效，導致教師與業者共謀偽造。如此已扭曲產學合作之旨意，亦無助於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p> <p>技專校院學生赴企業學習尚乏相關專法，欠缺法源，影響學生實習的權益，也無助推動企業與學校合作辦理實習等產學合作。產學合作相關任務尚有積極改進的空間。教育部應立即研擬完善產學合作機制，並檢討配套措施，修正執行方式，避免有心人士鑽漏洞。</p>	<p>一、本部為使高等教育科(系)符合產業需求，及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特從以下各面向研擬推動各項策略：</p> <p>(一)量的管控：為使高等教育科系符合產業需求，並緩解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本部已與經濟部、勞動部成立副首長級的跨部會平臺，定期集會，以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藉以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彈性適應市場需求。</p> <p>(二)質的提升：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力，本部將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以提升大學辦學品質；強化學生職涯輔導，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協助提早規劃學習目標；透過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建立大專生就業投保等數據，掌握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建立畢業生就業轉銜、追蹤調查及輔導機制。</p> <p>(三)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面：補助學校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鼓勵學校新聘進具業界經驗之專業科目教師，以及激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li> <li>2. 學生面：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專題製作。</li> <li>3. 課程面：透過產學攜手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之推動，增進與業界接軌；另推動技專校院「實務增能」課程修訂，係由學校進行自我定位，與產業成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參與課程修訂，將核心能力轉化為課</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程，符合產業需求。</p> <p>4. 證照面：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不影響課業下考照，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推動證照法制化。</p> <p>5. 輔導面：將相關指標納入教學卓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校務評鑑指標，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就業輔導單位。</p> <p>6. 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目前已與 73 個公協會建立交流機制。</p> <p>7.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建構產學人才培訓機制：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並與產企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以充分發揮高等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p> <p>8. 推動「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已盤點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於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研發能量，積極推動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p> <p>9. 推動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導入技專校院研發能量，並強化技職師生實務教學與學習的能力。</p> <p>10. 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提出實際之人才需求，媒合學校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就業。</p> <p>二、本部目前正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透過「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就業促進」3 個面向 9 個策略，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的目標。</p> <p>三、本部督導技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並持續依學校推動情形，完善產學合作相關法規與機制，並非任由各校以不當數據爭取獎補助經費，說明如下：</p> <p>(一)本部為加強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成效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每年均前往學校，進行實地資料查核。</p> <p>(二)持續完善產學合作相關法規：101年2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引導學校強化產學合作經營機制，訂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進行整體規劃，訂定校內相關規範，以促進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智慧財產運用等產學合作事項。</p> <p>四、本部鼓勵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課程係屬正式課程，以進行實務學習目的。針對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於企業實習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權益問題，積極透過各項機制之建立規劃保障措施，確實維護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及安全，包含：</p> <p>(一)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將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負責督導保障學生權益事項納入規範。</p> <p>(二)訂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p> <p>(三)訂定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作為學校辦理依據。</p> <p>(四)訂定規範學校確實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p> <p>(五)規範學校應落實定期或不定期校外實習訪視。</p> <p>(六)明訂醫事類科學生實習之權益保障。</p>
48.	<p>私立大專校院之轉型退場預警機制及國立大專校院之整併，雖已研訂相關輔導措施，執行成效欠佳。</p> <p>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能有效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p>	<p>一、評鑑成績為各大專校院系所轉型或退場的依據之一；評鑑成績不佳的系所本部得予以減招或停招，以縮減招生數量，減少招生缺額，初步發揮以評鑑結果達到系所退場之效果。</p> <p>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係辦理一般大學之評鑑工作。評鑑中心係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辦理大專校院系所評鑑。</p> <p>三、近年來本部藉由技專校院評鑑達成評等優劣、發掘問題、導引方向、督促改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專校院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應落實辦學不佳學校退場，並戮力提升評鑑公信力，以昭公信。</p>	<p>及輔導建議等功能，不但能導引技專校院藉由綜合評鑑檢討辦學各個層面，進而積極提升辦學品質，更藉由評鑑結果的公布，使得社會大眾得以了解技專校院辦學情形。</p> <p>四、本部辦理技專校院評鑑，目標為診斷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評核各校辦學成效，並作為學校自我改進之手段。評鑑結果除上網對外公布外，亦作為本部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調整系、科、所組班數或招生名額與相關決策之參據。</p> <p>五、以技專校院為例：98 學年度計 2 所科技大學、4 所技術學院共 8 系因最近一次評鑑列為 3 等而扣減招生名額每系 50 名，共計扣減 400 名；99 學年度計 2 所技術學院、3 所專科學校扣減招生名額共計 219 名；100 學年度科技大學 2 所、專科學校 2 所共計扣減 138 名；101 學年度技術學院 5 所共計扣減 350 名；102 學年度 5 所技專校院共計扣減 397 名，初步發揮以評鑑結果達到系所退場之效果。</p> <p>六、近年來本部藉由技專校院評鑑達成評等優劣、發掘問題、導引方向、督促改進及輔導建議等功能，不但能導引技專校院藉由綜合評鑑檢討辦學各個層面，進而積極提升辦學品質，更藉由評鑑結果的公布，使得社會大眾得以了解技專校院辦學情形。</p> <p>七、下一週期科技校院將會推動以自我評鑑結果經認可後免接受本部評鑑，預計推動後對於學校多元特色發展及自我品質確保、辦理不善科系之改善與調整將有更正面助益。</p>
49.	<p>大學評鑑指標未能符合不同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導致大專校院同質性過高，一味追求 SCI 及 SSCI 等研究論文績效，造成大專校院同質性過</p>	<p>有關評鑑項目重研究、輕教學之爭議，說明如下：</p> <p>一、大學評鑑以學生學習及教學為主體，未強調研究指標作為評估依據：為確保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產生重研究輕教學；重理工輕人文；重學術輕技術之現象，流失學術之多元價值。教育部應檢討，修正高等教育嚴重失衡的情形。	<p>內高等教育品質，現行大學系所或校務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並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並未採計 SCI、SSCI 論文數等指標作為認可通過與否的依據，亦無採取「單一」或「量化」的評鑑指標系統評估所有學校。主要是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的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期能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並訂定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p> <p>二、強化評鑑中心學門規劃委員會之功能，增加評鑑效標多元化：目前本部委託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所列效標均僅為參考效標，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指標原 27 項經檢討簡化為 13 項，即將適用於 103 年及以後之受評學校，各校亦可自訂效標以發展特色，此外，各學門規劃委員會亦可依據學門特性調整其評鑑指標與項目。未來除依法應符合之辦學基本條件及應完備之制度外，不設定過多評鑑標準，並將請評鑑中心加強學門召集人、學門規劃委員及評鑑委員之溝通與對話，邀集各專業領域學會共同參與，凝聚共識，訂定適合各學門之評鑑項目及相關規範，俾協助各系所更能發揮特色。</p> <p>三、技專校院評鑑強調產學合作以與一般大學作區隔，以新 1 週期評鑑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標而言，校務評鑑於「校務治理與發展」項下列有「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策略與運作情形。」評鑑效標，另於系所評鑑「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項下列有「系所因應教育目標及特色、產業需求，規劃及推動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的作法。」、「系所產學合作、技術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專業服務及研發成果。」及「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等評鑑效標，以彰顯技職教育提倡「務實致用」-以學校所學為業界所用之理念。																									
50.	鑑於教育部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然而我國現行公私立高職高達 150 多間，每間學校能夠分配的硬體設備更新費用有限，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教育部應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各區技術教學中心與群科中心學校特色設備；而進階技術設備部分，教育部應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提升有限經費之效益。	<p>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高職端在 103 年至 106 年共 30 億元的經費用於策略五-設備更新，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各區技術教學中心與群科中心學校特色設備，設備更新 103 年至 106 年分年經費需求及經費計算基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項目</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基礎教學設備更新</td> <td>8</td> <td>6</td> <td>5.5</td> <td>4</td> </tr> <tr> <td>2.發展學校及各中心特色設備</td> <td>1.8</td> <td>1.5</td> <td>1</td> <td>0.8</td> </tr> <tr> <td>3.鼓勵產業捐贈設備</td> <td>0.2</td> <td>0.5</td> <td>0.5</td> <td>0.2</td> </tr> <tr> <td><b>合計(單位/億元)</b></td> <td><b>10</b></td> <td><b>8</b></td> <td><b>7</b></td> <td><b>5</b></td> </tr> </tbody> </table> <p>二、該署業於 102 年 11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08510B 號令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p> <p>三、執行 103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經費分配原則：</p> <p>(一)優先滿足化工群部定需求設備。  (二)優先滿足農業群部定需求設備。  (三)優先考量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  (四)群科教學設備成本。  (五)群科之校科班規模。  (六)各群科以優先滿足部定設備基準所訂之教學設備為原則。  (七)校訂教學設備補助，以符合學校所開設之教學科目為原則。  (八)依照各校提出之校訂需求優先順序，進行設備之購置。</p> <p>四、另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策略七-</p>	年度/項目	103	104	105	106	1.基礎教學設備更新	8	6	5.5	4	2.發展學校及各中心特色設備	1.8	1.5	1	0.8	3.鼓勵產業捐贈設備	0.2	0.5	0.5	0.2	<b>合計(單位/億元)</b>	<b>10</b>	<b>8</b>	<b>7</b>	<b>5</b>
年度/項目	103	104	105	106																							
1.基礎教學設備更新	8	6	5.5	4																							
2.發展學校及各中心特色設備	1.8	1.5	1	0.8																							
3.鼓勵產業捐贈設備	0.2	0.5	0.5	0.2																							
<b>合計(單位/億元)</b>	<b>10</b>	<b>8</b>	<b>7</b>	<b>5</b>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業接軌，其中推動「補助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辦理建教合作」、「補助學生實習實作相關經費」，均為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提升就業力及縮短學用落差之重要方案。
51.	鑑於教育部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至 106 年，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再者，單系科調整需花費 2 億元、招生管道檢討也要 8,300 萬元，預算執行是否有浪費之虞。是以，為重振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教育部應重新檢視現行重硬體輕軟體的方向，調整方案經費降低硬體設備費用，投注費用於軟體提升部分。	<p>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規劃九大策略推動整體技職教育再造，初期統整各項政策資源、再針對整體系科調整，藉由實務選才以增加非書面入學學生比率，課程彈性規劃適才揚性課程，設備更新提供學校更新既有設備，就業接軌設置各類產學專班來讓學生提早接觸產業界，創新創業獎勵學生研究發展，最後則是證能合一鼓勵考取實用證照以進入職場工作，故計畫為一連串之接續性完整規劃，無只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p> <p>二、本計畫除設備更新 80 億元外，包括實務增能 52 億元，就業接軌 33 億元，創新創業 20 億元，共 105 億元用於提供學生及老師相關津貼及產學合作，另為獎助創新創業等措施，皆為希望提升技職教育整體軟實力而著手。</p> <p>三、有鑒於技專校院教學設備與業界產生嚴重落差，影響基礎產業人力之培育的情況下，本部為協助技專校院改善教學環境，縮短教學實作設備與業界之落差，鼓勵技專校院結合「系科調整」與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技術人才，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力需求，推動「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p> <p>四、鼓勵技專校院從「系科調整」角度出發，課程規劃大幅增加實作課程之比重，配合「設備更新」，強調師徒制的傳授方式，加強學生實務能力之訓練及核心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術之培養。</p> <p>五、本計畫的教學設備更新係指配合業界實習所需的基本訓練設備，非業界先進設備；學校申請計畫內容須呈現更新之設備與搭配之課程內容，以及合理說明購置之設備與實作、實習課程的關聯性與必要性，建立設備更新之必要性，以確保計畫執行品質。</p> <p>六、在高職端 103 年至 106 年合計 30 億元用於策略五-設備更新，另有 18 億 8,720 萬元用於策略六-實務增能，共計推動「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至業界實習」、「補助科技大學協助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優質精進」、「辦理學生技藝能精進及觀摩學習」、「補助學生上船實習費用」等增進學生實務能力之計畫。</p> <p>七、另高職端在 103 年至 106 年共 24 億元的經費用於策略七-就業接軌，其中推動「補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開設就業導向專班」、「補助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辦理建教合作」、「補助學生實習實作相關經費」，均為硬體設備外，用於提升學生實務能力，提升就業力及縮短學用落差之重要方案。</p>
52.	<p>鑑於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承諾教育部將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強化人才培訓，但觀之 103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項下的「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部分工作計畫都是呈現經費下滑趨勢，如「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從 101 年度的 4,785 萬元，到 103 年度僅編列 3,444 萬 5,000 元、減幅 28%；「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p>	<p>一、本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有關「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經費，因「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畫」（預算約 1,000 萬元）及「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預算約 1,500 萬元）於 102 年度移至本部青年發展署辦理，爰 102 年度經費少於 101 年度經費，惟 103 年度經費之編列與 102 年度維持相同額度，並無下滑趨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創新創業人才」也從 101 年度 5,500 萬元下降到 103 年度僅餘 3,785 萬 1,000 元，減少幅度更超過 3 成。而技職教育項下的「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也僅是維持每年一樣的經費，顯示教育部並未能積極調整經費，尋求突破目前產學脫節的困境。是以，為促進我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教育部於明年度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增編前述有關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預算。</p>	<p>二、本部 103 年持續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培育我國具有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落實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另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共計補助 27 校，以提升學校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具有創業家精神之人才、形塑校園創業風氣。並擬規劃推動大學創新研發平臺計畫，協助大學建置研究發展與產業結合以開創前瞻技術之運作機制，同時協助學校培育專職專責智財管理人才，並連結部會資源，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效益。</p> <p>三、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推動，本部 103 年已增編補助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為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平臺，並建構與產業界交流平臺，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同時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有效縮短學用落差，目前已與 73 個公協會建立交流平臺。</p> <p>四、有關本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102 年度編列 15 億 6,235 萬 4,000 元，103 年度已增編為 21 億 1,836 萬 7,000 元，其中新編經費 9,996 萬 7,000 元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需求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專班學程，以培育業界所需各式人才，104 年度並持續增編為 24 億 4,309 萬 7,000 元，以推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p>
53.	<p>鑑於審計部統計近 10 年高等教育預算，以 102 年度為例，其中補助及獎助大專校院預算 574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65.92%，補助及獎助技專校院預算 296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34.08%，補助高等技職</p>	<p>一、本部對於普通大學與技專校院經費分為一般性經費及競爭型經費，其經費內涵說明如下：</p> <p>(一)一般性獎補助經費：包含對國立大學之教學研究補助(經常門)與設備及投資(資本門)以及對私立大學之教學獎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預算僅占高等教育經費 3 成餘，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之數據統計，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教育部應平衡技專院校與大學院校之經費補助狀況，有效訓練產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促進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能力。</p>	<p>(二)競爭型經費：包含「邁向頂尖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等。</p> <p>二、另本部為改善普通大學與技職校院資源差異情形，逐步縮小高教與技職校院所獲資源差距之措施，其內涵有：</p> <p>(一)自 95 年起增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亦將技職校院納入補助對象。</p> <p>(二)另 102 年基於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在人才培育、實務研發、產學合作及各項制度調整等，均須強化產學實務連結，以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之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校院的發展，爰增列「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p> <p>(三)另為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的期待，103 年增列「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著重「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等 9 項策略，以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聯結。</p> <p>三、雖然政府財政困難，本部仍優先補助資源不足之技專校院，並持續編列對技專校之各項競爭性計畫經費，以提高技職體系之競爭力。</p> <p>四、為強化技專校院辦學特色，引導其整合資源，與產業合作共同培育人才，本部於 103 年度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業新編經費 9,996 萬 7,000 元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該計畫下各學程專班，都是以合作企業具體的技術人力需求為起點，以學程的方式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能為合作企業所用。</p>
54.	<p>鑑於行政院不願暫緩 10 月份之電價調漲政策，導致大學宿舍費用因承受不住物價指數攀升而進行調漲，調</p>	<p>一、法令依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學校可向學生收取使用費，宿舍費即為使用費項目之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漲金額從 200 元至 4,200 元不等，漲幅更從 2%到 76%不等。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通過決議，要求各學校不得將電費增加的支出，轉嫁到學生身上而調漲住宿費，但顯然各大學仍把經營利益置於最高點，刻意忽視學生的負擔。是以，各大學校院應落實「開源節流」政策，如考量學校營運成本及維護設備之必要性，確有調漲需求時，亦應考量學生負擔能力，並暢通與學生雙向溝通之管道。</p>	<p>二、宿舍費用調整應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惟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若依成本調整宿舍費用，並經行政程序審查通過並公告，始無違法之虞。</p> <p>三、學校應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本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已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明定，學校應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103 年度本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業將助學措施納入補助核配基準指標，指標包括各校以校內自籌款提供住宿優惠情形。</p>
55.	<p>鑑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荒嚴重，無論普通大學或技專院校皆有朝向學術化之走向，為解決我國產業界人才荒之現象，各大學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讓大學教育能夠與產業需求結合，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現行各大學多數已有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但從產業界的人才荒來看，相關機制仍有待加強。是以，為能夠積極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各大學積極落實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之機制，並研擬將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或創新育成等相關作為納為大學評鑑或獎補助之指標。</p>	<p>一、本部為加強產業與技職教育人才培育之連結，縮短與產業間之距離，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期透過產學合作，強化學生實務能力，提高學生就業力，以縮短學用落差。具體作法有：加強學生實務學習與實作能力(如：學生參與校內外實習課程)、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如：教師至產業界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到校協同授課)、推動與產業接軌之人力培育專班及建立技專校院與產業各公會之制度性交流平臺。</p> <p>二、本部第二期技職再造將創新創業列為重點策略，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為推廣平臺，以辦理競賽、研習營與編撰教材等方式協助技專校院在學學生提升創業知能及精神，並透過商品化媒合、業師投入等機制協助後續輔導，並與育成中心接軌，協助媒合各部會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源，提供技專校院學生創業精神教育、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創新研發等四面向無縫接軌，協助青年創業。</p> <p>三、技專校院辦理等第制評鑑多年，而科技校院自 103 學年度將由等第制評鑑轉換為認可制評鑑。無論等第制評鑑或認可制評鑑，均強調產學合作並將之納為評鑑指標。以新 1 週期科技校院評鑑(適用週期：科技大學 103 至 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 至 108 學年度)為例，校務評鑑於「校務治理與發展」項下列有「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策略與運作情形。」之參考效標，按其內涵「產學合作規劃」，係指對產學合作鼓勵措施及行政支援等。另於系所評鑑「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項下列有「系所因應教育目標及特色、產業需求，規劃及推動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的作法。」、「系所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及研發成果。」及「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等評鑑效標。</p> <p>四、另在大學系所評鑑中指標「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及「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係指師生根據班制之定位與教育目標、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之研究、服務表現，已涵蓋產學合作，另相關獎補助機制亦將產學合作納入指標之一，以期學校能鍊結產業需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p>
56.	鑑於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之影響，補教業者也同時受到此波少子化之影響，近日發生不同補習班業者獨立招生卻合併上課，學生因此不滿要求退費，但遭補習班業者拒絕之案例，補教業者此舉有損學生選擇受教權	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3 日發布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育。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定型化契約查核，透過定型化契約查核，要求補習班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且有遊走法律邊緣之疑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前述案例，遊走於法律邊緣。	於核准立案之班址範圍內上課，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合班上課，影響在班學生權益。
57.	鑑於高齡社會已為我國未來主要的社會人口結構，身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身負我國高齡人口終身教育事務之重任，而樂齡中心也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主要推動方向，而目前各縣市政府雖有推動樂齡中心之政策，但囿於並非全部縣市政府皆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是以，鑑於推動提升我國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教育部應儘速研擬規範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	<p>一、為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及輔導功能，本部每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於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同時，亦補助各縣市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計畫」，除辦理相關志工培訓、專業培訓外，並依規定成立輔導團、聘請訪視委員協助訪視輔導轄管樂齡學習中心，與召開相關聯繫會議。</p> <p>二、本部亦將「成立直轄市、縣(市)高齡教育督導、輔導委員會或輔導團，訂定相關運作輔導計畫及後續執行事宜，召開會議，並有後續實際輔導事宜」納入本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高齡教育辦理情形」，加強督導。</p> <p>三、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學習輔導團(或小組)落實輔導樂齡學習中心，本部自 102 年起委請國立中正大學(本部樂齡學習總輔導團)邀請各縣市地方委員進行座談，103 年度將於 9 月辦理，以利交換建議並落實執行。</p>
58.	鑑於少子化情形與偏鄉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導致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且偏鄉正式教師編制不足，致使偏鄉學童戲稱教師為候鳥教師。為解決偏鄉小校招生不足與候鳥教師問題，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偏鄉小校未來發展策略與方針，以提升偏鄉學童教育品質。	<p>為穩定偏鄉離島師資，本部業推動下列政策：</p> <p>一、持續補助偏鄉離島地區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國中專長 200)。</p> <p>二、持續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p> <p>三、因應代理代課教師人才難尋及偏鄉離島地區教育資源匱乏，爰規劃建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才資料庫及資源媒合平臺，以利民間團體、大學或退休教師等人、物力資源得以進入偏鄉提供教育服務。</p> <p>四、研議放寬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之彈性空間及優先介聘至都會地區等多元誘因，延攬教師投入偏鄉教育工作，促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良師調至偏鄉離島地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p>五、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及逐年擴增公費生名額。</p>
59.	鑑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現行國小每班班級人數以調降至每班 29 人為原則，但藝才班仍以每班 30 人做為編班之主要原則。由於少子化為我國未來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教育部應儘速檢視相關法令是否周延，建請藝才班之班級人數比照普通班以每班 29 人為主要編班原則。	<p>本案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05057 號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以不得超過各該年級編班人數為主要原則。</p>
60.	鑑於少子化，超額教師情形嚴重，教育部於 102 年度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 名，以紓解超額教師過多之情況。然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已面臨財政困窘之情況，提升教師編制後，人事費用成為地方政府不願落實中央政策之關鍵困境所在，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曾承諾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將全由中央政府負擔，教育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也允諾會盡力籌措員額編制提升所需花費之費用。而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雖透過教師課稅配套經費及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勉力籌措完成，惟未來仍須持續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屆時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應併同地方政府儘速籌措與編列完成，如此地方政府方能繼續推動教師員額提升之政策。	<p>一、為維護國小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p> <p>二、為維護國小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同時回應教育現場需求，本部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42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訂定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將提高至每班 1.65 人。</p> <p>三、103 年本部業先予編列 10 億元用於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高國小教師員額，初步估計以初任教師(190 俸級單價 69 萬 1,655 元)每年約 70 萬元計算，約可增聘 1,500 名教師，如此將可達成未來前揭準則規定，真正落實每班 1.65 名之國小教師員額編制。</p> <p>四、至未來持續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一節，審酌中小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涉及面向龐大，為統整思考未來政策方向，並了解教育現場實際運作情形，本部成立「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研究小組」，並就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相關議題進行全盤研議。</p> <p>五、考量本案尚須與學者專家、教育實務現場人員及相關教育團體研議，爰具體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期程仍須俟研議完成後始得確認。至提高國小教師員額所需經費之籌措情形一節，俟未來政策方向確認後，本部當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積極籌措經費，以確保政策得以落實。
61.	鑑於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教育部已研擬至 102 學年度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與馬英九總統 2012 年競選時承諾提升至每班 1.7 名仍有差距，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落實於 104 學年度前提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7 名。	<p>一、為維護國小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p> <p>二、又通盤衡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現況、專任輔導教師員額計算及相關計算結果，為有效及通盤整合上開人力專案，以達到整體效果，並活絡師資結構，實質達成提升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目的，本部業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之規定，103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5 人。希冀透過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高教師總授課節數，降低代理代課教師人數。</p> <p>三、至未來持續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一節，審酌中小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涉及面向龐大，為統整思考未來政策方向，並了解教育現場實際運作情形，本部成立「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研究小組」，並就國中小教師員額編制相關議題進行全盤研議。</p>
62.	鑑於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後，私立高中職學校餘額則有近 4 萬名，顯見少子化已對於我國私立高中職體系之招生產生衝擊，私立高中職未來發展應給予學校有較多自主運作空間發展學校特色，以其發展之特色做為吸引學生入學之可能。是以，教育部應研擬相關措施，協助輔導私立高中職發展其學校特色，以協助私立高中職於未來少子化的人口結構狀況下，得以順利招	鑑於國內人口少子女化趨勢，本部業於 97 年 2 月 4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對於招生困難、經營不善或學校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必須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三措施，對受輔導學校，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董事會運作及理念、財務狀況及經費運用、學校設科類型及行政運作、教學策略及師資、教學設備及學校環境、宣傳招生策略、學校特色之營造、學校困境及因應之策略，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督導各校落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並維護教學品質。	各項建議措施，藉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並維護教學品質。
63.	鑑於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後，公立高中之招生餘額共有 1,599 名、公立高職有 1,065 名、公立綜合高中有 952 名，私立高中職學校餘額則有近 4 萬名，而私立學校得辦理續招，公立學校除偏遠地區學校因鄰近地區缺乏就學機會方可辦理續招外，其餘公立學校招生餘額不得辦理續招。顯見少子化已對我國公立高中職招生產生衝擊，是以，針對少子化產生的公立高中職招生餘額之情形，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是否降低招生餘額之公立高中職降低班級人數之可行性，並研擬公立高中職未來 5 年面對少子化衝擊之因應措施。	<p>一、鑑於國內人口少子女化趨勢，本部核定 103 學年度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新收班級人數，相較 102 學年度已調減 2 人(核定結果為：國立學校普通科 40 人、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 38 人；私立學校普通科 45 人、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 48 人；國、私立學校之進修部各類科每班 50 人)。</p> <p>二、另經考量 103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為 28 萬 3,724 人，相較於 102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 26 萬 9,864 人，增加 1 萬 3,860 人，學生人數有增加現象，為維持學生與家長一定程度之教育選擇權，因此，104 學年度本部主管各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新生班級學生人數不予調整。</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委託學術單位評估未來 5 年高級中等學校面對少子女化衝擊之因應措施，規劃於 103 年底提出具體方案。</p>
64.	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度實施至今，其中仍有些許不善完美之處，其中於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均有控管之規定，相關教師員額則以代理教師聘任，然於國民小學控管之員額以代理教師聘任者，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則有續聘 2 次之機制，但於附設幼兒園卻無法一體適用，對不同教育階段之代理教師聘任顯有差別待遇，況且幼兒教育更不適合每年換老師，教育部應儘速研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比照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代理教師有續聘 2 次之機制。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5484B 號令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其中第十二條第二項增列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65.	鑑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函請各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調查所屬學校教師，於寒暑假及平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每月僅有 25 小時得以免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議教育部與財政部研議調整學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應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每月免稅時數 70 小時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並減少教育部於教師課稅後免稅時數之財政負擔。</p>	<p>免稅授課節數，並將俟彙整結果，再決定是否召集各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研商有無調整之必要。</p>
66.	<p>鑑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究其我國體育課時數較少之原因，在於體育類科專任教師不足，多為其他科任老師兼任體育課教師，致使體育課多偏向靜態教學居多，此情形將不利我國國中小學生之身心發展。是以，教育部應研擬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體育類科專長教師授課之比率，以顧及國中小學童受教之權益。</p>	<p>一、本部業定期調查以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並將本項督導機制納入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統合視導項目之一。</p> <p>二、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直轄市、縣(市)在縣內介聘與縣外介聘時優先補足專長教師缺額，若有不足則辦理正式教師甄試，以聘足專長師資；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實開缺。</p>
67.	<p>鑑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而根據國內研究顯示，運動可促進血液循環，增加學生的記憶力與學習力，</p>	<p>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5954 號函提報「研擬推動提升我國中小學參與體育活動策略」，摘錄如下：</p> <p>一、為提升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目前已完成《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修法，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外研究也發現，有上體育課的學生，學業成績明顯優於沒上體育課。是以，為促進我國國中小學童之身心健康，及強化國中小學童之記憶力與學習力，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推動提升我國中小學參與體育活動之策略。	<p>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p> <p>二、基此，本部體育署特啟動 SH150 方案 (Sport Health 150 方案)，鼓勵學校運用彈性節數上體育課，並利用晨間、課間或課後時間，進行身體活動，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p>
68.	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	<p>一、97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增定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專章，提供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轉型退場之依據；學校可透過合併達成教育資源整合，或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無法達目的時，得改變捐助目的轉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p> <p>二、轉型及退場機制之啟動主要是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由學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轉型退場其消極意義固然是在面對環境變遷下之市場機制，但其深層之積極意義即代表學校組織整合改造與資源共享，應以「效益」為首要考量，檢討校務發展經營現況之效益，精實校務發展計畫與成效，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本部將扮演監督輔導之角色，依據預警指標做好前端控管及退場相關法規之訂定，提供學校開放與彈性之發展空間。</p>
69.	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惟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情形欠佳，其中「由國外延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	<p>相關檢討改進說明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7580 號函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改善教育教學環境招攬國際人才」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各年度均未達預計目標值，且長期聘任者僅占約 25%，影響國際競爭力；而「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不足，亦不利於大學國際化及招收外籍學生，故教育部應積極督導受補助大學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	
70.	教育部為引導技專校院定位自身產業連結特色，聚焦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爰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惟人才係產業之根基，為因應技術密集及知識密集之技術人力培育需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預算金額不低，應強化教師之實務經驗，以具備與業界同步之新技術，促使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與就業無縫接軌，並提升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建立產官學三方合作之典範。	<p>一、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862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p> <p>二、本部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發展具備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並於人才培育及研發技術移轉皆與產業有緊密結合的科技大學。</p> <p>三、本部業核定 102 年至 105 年共有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另有 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以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p> <p>四、本計畫將致力於推動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於人才培育、實務研發、產學合作及各項制度調整等，均須強化產學實務連結，以發展出不同於一般綜合大學之特色與定位，藉以導引國內技職校院的發展方向，具體作法如下：</p> <p>(一)人才培育方面：包括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作為，含將學生實習納入必修學分、系科課程調整、成立產業學院、開設產業學程、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學生職業倫理培養及就業輔導等。</p> <p>(二)產學研發：包括依學校特色選定領域，強化基礎技術扎根、研發布局、技術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商品化、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另建立產學交流平臺，深化與產業互動及建立創新合作模式等。</p> <p>(三)制度調整：包括改進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師資結構調整、強化實務面、建置產學合作經營團隊、建立產學合作架構，與特定企業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長期合作關係等。</p> <p>五、綜上，本計畫之推動係引導科技大學結合自身背景條件優勢，聚焦特定產業之人才培育需求及應用技術，以及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基礎建設，以深化學校於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規劃之推動工作等。爰計畫緊扣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面向，輔以產學連結基礎設施之強化，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能力、促成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落實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p>
71.	<p>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增加預算編製及執行彈性、提高財務自籌能力、紓解政府財政壓力，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健全國家教育發展，將國立大學校院由公務預算改制為校務基金，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短絀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53 所大專校院中 99 年度決算短絀者為 36 所、占 67.92%，100 年度決算短絀者增為 39 所、占 73.58%，101 年度決算短絀者增至 42 所、占 79.25%，鑑於大專校院必須有適足經費支應，方能擁有良好師資及教學設施，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故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學校務評鑑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以提升其開源節流成效。</p>	<p>一、目前大學校務評鑑項目計有「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5 項，其中大學財務績效已納入「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考核，以提供校務穩定健全的發展並維持學校長期營運之建議。</p> <p>二、為使學校校務基金收入更為充裕，並強化及健全其內部控制，以達基金有效運用，提升學校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本部已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草案，目前修法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擴大自籌收入項目及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之限制。</p> <p>(二)規範學校應置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p> <p>(三)校務基金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本，財務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公告周知，俾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72.	<p>近 20 年來全國大專校院急遽增加，由 81 學年度之 124 所（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至 101 學年度增至 162 所，增加 38 所（增幅 30.65%），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增加 27 所（增幅 32.93%），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且在當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積極籌謀因應措施，以避免衍生大量教師失業及校園廳舍閒置等情況。</p>	<p>本部鑒於少子女化趨勢，已於 100 年著手研議因應對策及 102 年間陸續公布相關因應處理配套措施。而有關於私校問題，處理原則特重於達成 3 大核心(1)維護學生受教權；(2)保障教職員權益；(3)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等，其具體作法如下：</p> <p>一、維護學生受教權：達預警指標學校，本部將由專案輔導小組限期輔導改善及持續經營。</p> <p>(一)優先評估學生受教權及其教育資源投入情形，若有不符合者，透過專案輔導小組督促並協助學校進行必要之改善。停辦學校學生之安置，將以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為優先，本部協助學校轉介為輔。</p> <p>(二)若學校改善確無成效，將依法課予停招或停辦。</p> <p>(三)轉介原則為平行移轉鄰近學校，並確保安置後，其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不得中斷或受任何影響。</p> <p>二、保障教職員權益：</p> <p>(一)薪資待遇合理化，不得任意減薪及更改聘約，且私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若學校涉有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不當減薪等損及權益問題，本部將介入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p> <p>(二)教職員權益保障-退休、資遣、公保養老給付之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停辦計畫應明確規劃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li> <li>2. 建置全國大專及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職缺資訊。高中職教師職缺資訊，業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公布。</li> </ol> <p>(三)放寬私校獎補助款支用彈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p> <p>2. 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定，並酌予考量增加招生名額。</p> <p>三、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p> <p>(一)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可以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法人合併等，以維持其公共性目的使用，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之原則。本部亦偕同相關部會建立協調平臺提供協助，有助於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環境。</p> <p>(二)解散清算贖餘財產分配：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解散清算後的贖餘財產分配，也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前提，限制其歸屬對象。至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贖餘財產的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其處理仍具有高度公共性。</p> <p>(三)學校財產活化與再利用：本部已與內政部等機關代表研商學校法人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之流程及辦理作法，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商平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並研擬相關處理原則。</p>
73.	近年來大專校院每學年度招生缺額均逾 5 萬人，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缺額率甚至高達 21.57%，且在少子化衝擊逐年嚴重情況下，教育部仍核准多所大學增設分部(校區、園區)，重蹈廣設大學政策之覆轍，將造成生源不足雪上加霜，競爭力較弱大專校院勢必面臨難以永續經營之困境。故要求教育部應重質而非量多，積極檢	一、為處理國立大學分部分校閒置之問題，本部自 93 年起不再新設分部分校，並自 100 年起召集控管會議，逐季列管。另因應時空環境之變異，與校務發展之需要，已積極督促增設分部(校區、園區)各校應再審慎評估土地或校區開發、使用之必要性，若確無需求，應儘速改為國有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並且每年每季均召開「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討大學增設分部（校區、園區）之必要性，以避免教育資源投資浪費；並研議公布大專校院系所註冊率之可行性，以做為學生選校選系之參考。</p>	<p>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會議」掌握各校開發進度。</p> <p>二、業依監察院意見，「將『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有關開發延宕之處理等規定提高至辦法位階」，納入「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研修，以減少開發延宕、過度擴張之情形。</p> <p>三、本部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召開「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率公開方案」說明會議，並將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請學校填寫相關表格，預定於同年 11 月中前將各大專院校註冊率公開上網。</p>
74.	<p>近 20 年來大專校院大量增加，隨著高等教育之快速擴張，高等教育亦由菁英化轉為普及化，大學聯招(指考)錄取率一路攀升，由 90 學年度之 61.35%，95 學年度起突破 90%，97 及 98 學年度分別達 97.10% 及 97.14%，101 學年度降為 88.00%，在當前大學錄取率居高不下，學生特質逐漸改變，教育部應積極規劃有效改善措施，並督促大學系所設置與課程內容，需依據學生特質調整設計，加強專長訓練，以培養學生符合職場需求之能力。</p>	<p>一、為達成多元及適性選才目標，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管道各有不同選才標準以維護招生品質：</p> <p>(一) 繁星推薦：各大學訂有高中推薦門檻及檢定標準，並以學測或在校成績百分比訂定比序項目，經比序後錄取。</p> <p>(二) 個人申請：學生在學測任一考科成績不能為零級分，通過第 1 階段申請校系篩選標準後始得參加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p> <p>(三) 考試分發：訂有「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若低於該校系錄取標準，將不予錄取。</p> <p>二、系所設置：為使大專校院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能符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等，本部業責請學校應針對就業進路及學校特色與發展定位等進行規劃。</p> <p>三、課程內容：</p> <p>(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學術自主，各項課程皆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予以規劃及實施，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部原則尊重。</p> <p>(二) 本部目前係透過競爭型專案計畫引導學校，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並將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當場合向大專校院宣導，鼓勵各校邀集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於課程規劃階段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
75.	當前我國高等教育供給過剩，且人才培育與科技研發未顧及產業實際需求，造成高等教育培育之人才難以就業，企業卻面臨缺乏基層人力、高階研發與技術人才、創新研發不足及升級緩慢等情況，致面臨人才供需失衡及產業發展困境之危機。因此，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各校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	<p>一、為使學校能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力，本部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了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並於每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請各校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據。</p> <p>二、鑒於各產業領域有其專業性及特殊性，本部業已積極強化部會參與審查機制，各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將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邀請各部會參與大專校院審查作業之相關會議，以作為本部核定之依據。</p> <p>三、本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針對近 10 年技職學校(包含高職端及技專端)科系設置情形進行盤點，以調整技職學校之系科與招生名額，使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更貼近產業所需人力，縮短人力資源供需之落差。</p> <p>四、另為切合社會脈絡與國際潮流趨勢，及符應適性揚才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中，「課程彈性」策略亦針對目前職業學校及技專校院課程進行檢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冀達到務實致用之技術與職業學校目標，策略目標如下：</p> <p>(一)針對職業學校 15 群及一般科目之教育目標、群科能力、群科歸屬與設科原則、教學科目、學分架構，及學分(節)時數，進行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總綱修訂。</p> <p>(二)了解高職及技專校院「基礎科目」與「專業科目」縱向課程的內容，研擬職業學校、技專校院與產業間之課程銜接機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針對技專校院與高職之課程銜接及產學聯結現行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進行檢視，並適時修訂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p> <p>(四)為培養具備人文關懷與宏觀視野之專業人才，健全技專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研訂推動技專校院通識教育相關機制與配套措施。</p> <p>五、以上策略預期將完成技術與職業教育課程縱向整合，建立產業鏈結機制，推動跨國聯合學位學程，成就每一個學生的發展，以厚植國家競爭力。</p>
76.	<p>針對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倍數擴大，導致弱勢學童處於競爭劣勢並影響其向上發展之機會，且高等教育呈現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教育部應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可近性，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p>	<p>一、為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本部採行「彌平教育資源落差」，說明如下：</p> <p>(一)「加強偏鄉地區學生之英語教育與聽說能力」部分，包括營造雙語學習情境、辦理學生英語學習活動、強化英語教師素質，以及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善用彈性學習節數增加英語學習時間等措施。</p> <p>(二)「閱讀資源」部分，包括推動偏鄉學校閱讀推廣計畫、偏鄉學校班級讀書會、與民間團體合作巡迴至偏鄉學校協助推動閱讀活動等措施。</p> <p>(三)「數位資源」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執行「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持續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弱勢族群等資訊應用與數位服務。</p> <p>(四)「照顧弱勢」部分，包括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儲蓄戶專案、無力繳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小學生經費補助措施、國民中學教師合聘制度、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措施。</p> <p>二、弱勢助學措施：</p> <p>(一)為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權利，本部業依身分及家庭經濟條件訂定相關協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措施：第 1 類為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第 2 類為各類獎助學金，包括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第 3 類為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協助議定優惠貸款利率，並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此外，各校及政府並設有各類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p> <p>(二)另為減緩高等教育 M 型化趨勢，本部業鼓勵各校強化招生扶弱措施，例如清大、交大、中山及靜宜自 102 學年度起於個人申請管道透過「旭日組」、「類繁星」及「優先錄取」等措施招收弱勢學生。</p> <p>(三)為鼓勵學校積極扶助弱勢學生，本部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自 103 年度起，助學措施績效補助款將由 0.9 億元增加為 2.6 億元；學校辦理各項助學措施自行提撥之經費越高，所獲績效補助款越多。前述助學措施採計項目包括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li> <li>2. 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業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li> <li>3.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業將學校助學措施成效納入指標核配，103 年度本指標佔整體經費比率為 10.5%，較 102 年度增加 5.9 個百分點。</li> </ol> <p>(四)另考量技專校院弱勢學生比例偏高，為免學校助學經費過高，排擠其他教育資源，本部自 99 年度起，針對助學支出逾學雜費收入一定比例者，本部酌予補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差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技專校院學校：補助「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9%者。</li> <li>2. 私立技專校院學校：補助「弱勢助學金」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3%者，已納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統籌核予。</li> </ol> <p>三、在升學大學制度方面，本部自 100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繁星推薦」，使偏鄉學生亦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有助十二年國教「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目標，促進大學生源多元化；又繁星推薦雖非弱勢學生升學優待，但錄取弱勢學生比例仍高於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亦有助社會流動。另本部亦鼓勵大學於「個人申請」管道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與偏鄉學生，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p>
77.	<p>查近年來部分私立大專校院仍發生重大之掏空校產及爆發財務危機等情事，顯示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及未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且外部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顯著。因此，教育部應積極督促私立大專校院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建立外部監督與預警機制，以避免弊端發生，而損及學校財務狀況。</p>	<p>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2 項，各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 99 年 12 月 9 日（1 年內）前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範圍包含人事、會計及法人與學校之營運。為落實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並因應實務及稽核人員養成之需要，本部除協助編寫大專校院參考手冊外，並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以逐步輔導各校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同時並給予學校 5 年之全校建置期（含內部稽核之推動落實），茲就本部輔導過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99 年 1 月至 2 月編寫參考手冊以提供通用性範本以利各校參考使用。</li> <li>（二）99 年 3 月至 4 月於北中南分別舉辦 5 場分區說明會，針對各校董事會代表、主任秘書、總務、教務、學務、研發、會計及人事代表宣導內部控制實施辦法及各校業務流程實務經驗分享。</li> <li>（三）100 年 5 月舉辦稽核人員研討會，針對各校稽核及內部控制相關人員實施有關稽核實務、稽核計畫、報告之撰寫及人</li> </ol>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之選任等之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p> <p>(四)101 年 3 月擴大舉辦稽核人員分區研討會，針對內部控制之風險評估及稽核報告之撰寫提供教育訓練，又分區選任推動成效優良之學校分享教務、學務、總務、研究發展等業務面稽核實務及意見交流。</p> <p>(五)102 年及 103 年均舉辦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成效良好經驗觀摩研討會，以利校際交流及提供實務運作經驗分享。</p> <p>二、102 年具體執行成效：經本部普查各校 102 學年度執行成效，112 所私立大專院校均已訂定完成手冊；又 110 所稽核人員已選任到位；其中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之校數比率大幅成長至近 30%，顯見大部分學校就內部控制制度之文書面及組織面均已建置完備，又因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學校反應初步已確實提高校內各單位法治觀念之落實，透過稽核業務執行後，除能及時發現流程缺失、立即改善外，亦提供學校業務流程品質管理之具體建議，使各作業流程更加完備、提高工作效能健全內控制度之實施，又因其具有上下左右之水平及垂直整合特性，使興利與防弊功能均能充分發揮，學校各項制度日趨健全，期能達成提升校務營運績效之目標。</p>
78.	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雖教育部每年皆有編列預算進行校園毒品防制，但顯見執行效益不彰，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教育部應積極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重新檢討現行校園毒品防制相關法規，以建立無毒校園。	<p>一、關於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呈現增加趨勢，本部除加強開發家長反毒文宣、寒暑假親子共學單，以及反毒健康小學堂知識教學外，並督促各級學校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強化與警方聯繫合作。</p> <p>二、102 年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 2,021 人，較 101 年通報 2,432 人減少 411 人，已呈現藥物濫用學生人數降低情形。</p> <p>三、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本部已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導流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暨輔導作業要點」，並於 102 年訂定發布「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等規定，採三級預防作為，近每二個月召開本部跨司處署的「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進入校園」定期會議檢討策進，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二個月召開定期會議，強化協調聯繫作為，提升「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成效」，爰本部積極檢討校園毒品防制作為，並適時檢討現行法規，其中本部建議法務部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12163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將校園特定人員之類別由 4 類增加為 5 類：(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79.	<p>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即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惟迄今僅新北市政府完成改隸移轉，其餘 3 個直轄市尚有 47 所國立高中職校未改隸及 54 所私立高中職校督導權未移轉，故要求教育部應重新檢討經費資源，並同時研擬移撥交予新四都之配套機制，以完成改隸移轉事宜。</p>	<p>一、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其決議為行政院同意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轄內學校，其餘 3 都轄區內國私立高中職校，仍維持教育部主管，暫不改隸。</p> <p>二、嗣後新 3 都市政府如評估新北市政府自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學校之情形，進而表達其接管學校之意願後，本部將續與新 3 都市政府協商。</p>
80.	<p>依 100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p>	<p>有關積極修法建立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一節，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後，83 年至 100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21 萬 7,639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12 萬 0,325 人 (55.29%)，代課教師 2 萬 3,534 人 (10.81%)，儲備師資 7 萬 3,780 人 (33.90%)，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較 97 年之 6 萬 5,264 人增加 8,516 人，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故教育部應儘速尋求財源補助補足各級學校教師缺額，並積極修法建立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以善用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以避免造成師資培育資源之浪費。</p>	<p>月 8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 14 條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實體及程序規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積極研議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以完備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p>
81.	<p>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且在普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研商，籌謀建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及合併機制，避免衍生大量教師失業及校園廳舍閒置等情況，以提升高等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及國際競爭力。</p>	<p>本部鑒於少子女化趨勢，已於 100 年著手研議因應對策及 102 年間陸續公布相關因應處理配套措施。而有關於私校問題，處理原則特重於達成 3 大核心(1)維護學生受教權；(2)保障教職員權益；(3)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等，其具體作法如下：</p> <p>一、維護學生受教權：達預警指標學校，本部將由專案輔導小組限期輔導改善及持續經營。</p> <p>(一)優先評估學生受教權及其教育資源投入情形，若有不符合者，透過專案輔導小組督促並協助學校進行必要之改善。停辦學校學生之安置，將以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為優先，本部協助學校轉介為輔。</p> <p>(二)若學校改善確無成效，將依法課予停招或停辦。</p> <p>(三)轉介原則為平行移轉鄰近學校，並確保安置後，其課程銜接及生活照顧，不得中斷或受任何影響。</p> <p>二、保障教職員權益：</p> <p>(一)薪資待遇合理化，不得任意減薪及更改聘約，且私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若學校涉有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不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減薪等損及權益問題，本部將介入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p> <p>(二)教職員權益保障-退休、資遣、公保養老給付之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停辦計畫應明確規劃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li> <li>2. 建置全國大專及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職缺資訊。高中職教師職缺資訊，業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公布。</li> </ol> <p>(三)放寬私校獎補助款支用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li> <li>2. 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定，並酌予考量增加招生名額。</li> </ol> <p>三、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p> <p>(一)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可以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法人合併等，以維持其公共性目的使用，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之原則。本部亦偕同相關部會建立協調平臺提供協助，有助於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環境。</p> <p>(二)解散清算贖餘財產分配：學校法人係以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解散清算後的贖餘財產分配，也應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前提，限制其歸屬對象。至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贖餘財產的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其處理仍具有高度公共性。</p> <p>(三)學校財產活化與再利用：本部已與內政部等機關代表研商學校法人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之流程及辦理作法，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商平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並研擬相關處理原則。
82.	教育部 103 年度編列業務費 1 億 6,051 萬 6,000 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教育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 人、派遣人力 257 人及勞務承攬 90 人，合計 352 人，占預算員額 557 人（含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 63.20%，比率過高。教育部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3002278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83.	第 1 目「一般行政」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原列 1,460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中教育專章草案及規劃方案舉行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彙整民間意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法(一)字第 103002473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原列 1,46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84.	各大專院校長年以「助學金」或研究經費支付學生於校園內兼任之教學、研究、行政助理薪資，規避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使得校內兼職助理無法獲得應有勞工福利及保障。然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書—勞訴字第 1010036365 號，已揭示：大學對於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2594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116 億 8,826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理具有監督、考核、管理及處分之權，亦享有其勞動成果，茲認定雙方具有勞雇關係。顯現目前大專院校兼任助理聘任方式，不符勞工委員會之認定。爰凍結「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116 億 8,826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規，訂定大專院校兼任助理聘任相關辦法，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教育部需責成全國各大專院校兼職助理之聘用需全面合乎規定落實。	
85.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4 億 4,480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全面檢討各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相關規範，要求各校修正不當條文及行政命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196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8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 億 5,22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2059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87.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48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59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88.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進行評鑑中心轉型發展 1,600 萬元及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3,5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邀集各大專院校，檢討產學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71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評鑑中心轉型發展及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作指標之必要性，並提出產學合作質化評量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89.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85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將教職員生勞動權、公共參與程度、經費使用透明公開程度、學生權利、校園民主等指標納入頂大經費補助評鑑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605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90.	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59 億 8,818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近 3 年費用運用情形與具體效益，及 103 年度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858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59 億 8,818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91.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2 億 3,107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3002197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 億 3,107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92.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2 億 0,330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678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2 億 0,330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93.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1 億 2,03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870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新臺幣 21 億 2,036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4.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862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95.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1862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96.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3,65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626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 3,650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97.	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之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等編列 31 億 5,374 萬 3,000 元。教育部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編列高額經費進行補助，然而，少子化因素逐年衝擊大專校院招生人數，預期將如骨牌效應般影響各級學校之存續與發展，有必要及早規劃因應。且近來屢屢發生私立大專校院掏空校產及爆發財務危機等情事，顯見教育部監督不周。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就私立大學退場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1954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之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等經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98.	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下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會(二)字第 103001556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控及資金管理，原列 948 萬 9,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統合歷年查核個案，歸納私校財務體質，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與作為，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948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99.	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2,713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3002143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00.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0,197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3002000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0,197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01.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1,22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4719 號函提報「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1,22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02.	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下公費生分發等經費原列 116 萬元，除原住民教育經費 45 萬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全面盤點公費分發人數及地區，檢討現行公費分發不當制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361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下公費生分發等經費原列 116 萬元，除原住民教育經費 45 萬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03.	針對國內各私立學校對教師之應聘服務與離職之相關責任義務並無一規範可資遵循，致使各私立學校自訂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27074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師服務契約，造成學校教師之間權益糾紛不斷。例如有私立學校規定如未依合約服務期限離職者，除必須繳回上年度本俸獎金、考績獎金、年終獎金、招生績效獎金及福利補助金外，還必須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違約金；另外還有私校規定必須罰款 3 個月全薪。各校的規定不一，顯有一國多制不公平現象；且有部分學校的服務契約確為過於嚴苛，造成教師權益受損。教育部雖然已於 11 月 22 日已訂定私立學校教師定型化服務契約，但對於上述聘約明顯不合理內容，卻仍未有明確規範，還是授權各校自己決定，顯然未能善盡保障教師專業職能發展，因此第 3 目第 1 節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費 1 億 2,36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費 1 億 2,36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04.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 1,55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30019169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05.	第 4 目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0 億 1,369 萬 7,000 元，其中「推行語文教育」原列 1 億 0,66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30025497 號函提報「第 4 目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0 億 1,369 萬 7,000 元，其中『推行語文教育』原列 1 億 0,66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06.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列 2,08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1916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經費 2,084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解凍專案報告。
107.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6,07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1903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6,071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08.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原列 1 億 2,13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2473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之推展』，經費 1 億 2,136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09.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6,95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2372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 6,952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10.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6 億 7,716 萬元，其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原列 1,84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2299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經費 1,84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11.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6 億 7,716 萬元，其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原列 1,20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2323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經費 1,209 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2.	第 6 目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23 億 2,071 萬 8,000 元，其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原列 1 億 1,848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03002140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 1 億 1,848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13.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 億 7,85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030015705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 1 億 7,850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14.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6,38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3002305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經費 2 億 6,38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15.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4 億 0,001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3002236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經費 4 億 0,00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16.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8,512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3002376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經費 2 億 8,51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17.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2,548 萬 4,000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25203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永續校園計畫』經費 1 億 2,548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18.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4,363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30020642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三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19.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27267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20.	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17 億 1,240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79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03002122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21.	第 10 目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項下用於獎補助費—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原列 1 億 0,390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30016881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0 目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項下用於獎補助費—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1 億 0,390 萬 8,000 元之三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
122.	102 年度公務預算決議各大學學雜費凍漲，需「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且經濟成長率達到 3%以上，向立法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惟教育部未經聽證程序，即函文回覆各大學可按照「專科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五條」規定調整學雜費基本調幅 1.77%，致使各大學紛紛調漲學雜費。惟查 102 年度第 2 學期世新大學擬調漲	一、本部所擬具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5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安排本部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中規定，為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不因學雜費調漲致負擔增加，學校僅得對經濟弱勢學生以外之學生調漲學雜費，亦即經濟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125%、實踐大學 1.125%、淡江大學 1.5%，各國立大學亦揚言調漲學費。為維護青年學子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同時，應避免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受影響，並要求各大專校院確實於學校網站將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	<p>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學生)學雜費不調漲，不受學雜費調整之影響。</p> <p>二、為提高大專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程度，經綜合英、美、日、韓等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作法與各場次學雜費座談會學生與家長意見後，已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目前各大學校院業依架構表完成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並公告於各校網站。</p>
123.	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附帶決議「教育部應與國防部會商，軍訓教官 8 年內退出校園。」惟教育部並未積極會商國防部，致使 103 年度仍支付軍訓教官人事費用高達 20 億 4,324 萬 6,000 元，龐鉅人事支出排擠學校聘任輔導、護理人員經費。基於尊重校園自主，軍職人員本不應進入校園，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 8 年內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之會商結果，並提出 8 年中校內訓／輔人力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030083883 號函提報「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本部與國防部會商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124.	我國預計訂定「勞動教育法」，草案內容規定「各級學校每年都須實施 4 小時勞動教育」，且教育經費由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雇主違反勞基法罰鍰提撥，然目前「公民與社會」課綱中，並未將勞基法納入教材，亦未針對勞基法及基礎勞動保障，勞工如何伸張自己權益提出相關配套教育活動，恐無法因應屆時法令之上路。爰要求教育部在「勞動教育法」未上路前，於 6 個月內蒐羅民間勞資糾紛個案，以保障勞動者權益之立場，整理並編纂相關教材及設計活動供教學使用，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p>有關各級教育階段如何實施 4 小時勞動教育課程，說明如下：</p> <p>一、國中小階段：目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勞動教育係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進行，社會學習領域已訂定勞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已納入課綱並落實於課程與教學。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將尊嚴勞動概念納入國民教育課程與教材。</p> <p>二、高中階段：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勞動教育業已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另普通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預計於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勞動教育補充教材，並於 103 年前完成勞動教育教學示例供教師教學使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高職階段：「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一般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內容已融入勞工權利的保障(包含勞動基準法與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主題。</p> <p>四、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本部編撰建教生權益手冊，主要內容涵蓋「勞動人權」、「建教合作」及「權益須知」等三大部分，本部希望透過手冊的編定及課程講授，藉以傳達建教生正確的勞動人權觀念，宣導法令保障權益的內容，並且引導建教生在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的同時，還能夠實際認識及培養正面的勞動意識及素養。</p> <p>五、後續針對勞動教育及權益保障等議題研發及蒐集教案，俾利教師於教學活動中使用，並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或工作坊，增進教師教學知能。</p>
125.	<p>碩博士論文為我國重要的研究基礎，歷屆碩博士畢業生論文皆交由國圖典藏，並填寫電子全文公開授權，以供民眾查詢，便利學研資訊流通。惟我國各碩博論文授權電子系統不同步，致使碩博士畢業生若有意願公開授權電子全文，仍需分別授權，無法僅單次授權即可統一授權各平台，不僅各系統缺乏整合，民眾查詢亦相當不便。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國家圖書館整合「台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華藝線上圖書館」、「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各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等各平台，於 2 週內確實整合各平台電子全文授權方式，以便利授權人進行單次多平台之電子全文授權事宜。</p>	<p>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整合各平臺碩博士論文電子全文授權方式」會議，為便利有意願授權碩博士論文之授權人進行單次多平臺授權，請國家圖書館擬具授權書架構，再由本部轉請各大專校院配合實務需求擬具各校之單一授權書，俾據以執行。</p>
126.	<p>教育部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因此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p>	<p>有關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之助學金應以家庭實際就讀子女計算補助標準一節，茲說明如下：</p> <p>一、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為讓</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該計畫申請資格為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分為 5 級級距予以補助金額，但卻未考量經濟弱勢家庭中「同時」就讀大專院校子女數而對申請年所得標準予以配套調整，為德不卒；另針對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之規定，對於優惠存款利息（18%），竟另行規定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補助資格條件限制顯有失衡，爰要求教育部應對該計畫之申請資格進行全面檢討。</p>	<p>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計畫定位有別於社會救助制度，其補助對象為弱勢學生個人，目的在於協助排除弱勢學生就學之經濟因素，著重於學生個人受教權益之維護，爰係以「學生」為單位之補助模式，與一般社會救助以家戶為單位之制度有別。</p> <p>二、本計畫針對學生提供助學金補助，爰於資產調查係以「家庭年所得」為其資格判準，以評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為主，未考量其餘應扶養人口。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自 96 學年度訂定之初，將家庭年所得列入計算範圍，若為未婚之學生，家庭應列計包括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若為已婚學生，家庭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其配偶；另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亦應列計撫養人所得。</p> <p>(二)經實施一年後檢討反應，學校在審閱戶籍謄本時發現現行家庭問題普遍存在，父母(監護人)分居或不同戶籍情形及未婚之兄弟姊妹同戶籍但實際未共同居住情形普遍存在。學校在確認關係人人數上執行困難且難達公平合理。考量反應家庭型態及實際執行面(如各校人力不足難以比照社會救助體系審核及訪視、扶養人口異動高、作業期程增加造成無法如期核發)，隔年(97 年)即修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並沿用至今，有效反映實際家庭所得之真實性。</p> <p>(三)本部亦針對有特殊困難學生放寬計列規定如下：若學生有特殊困難，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予以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條件。爰若經濟弱勢家庭中「同時」多名子女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得自行考量予以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條件，以協助類此學生就學。</p> <p>三、關於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之規定，對於優惠存款利息(18%)，另行規定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一節：本部考量因實務上有許多存款利息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其存款本金低於新臺幣 100 萬元，且年所得低，無法負擔就學費用，爰於 98 年時增訂符合前開條件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p> <p>四、綜上，有關本計畫未依家庭實際人口計算補助標準一節，除與計畫目的有所扞格，且於實務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本計畫歷來修正皆基於維護學生權益，力求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未來本計畫亦將持續滾動修正，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權益。</p> <p>五、若弱勢學生如有特殊個案亟需相關資源之協助，本部另將以相關急難救助予以協助。</p>
127.	<p>有鑑於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3 條亦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政府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教育部至今未訂定相關規定保障及補助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各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請教育部主動會商相關部門，於 1 個月內制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p>	<p>一、考量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現行公立國民中小學已足供應全體國中小學生之就學需求，私立學校乃為家長自由選擇，爰未給予就學之學生經費補助，若對實驗教育學生給予學費補助，恐有失公平，必將引起私立學校進而要求比照，恐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但於學生平安保險費之補助應屬可行。</p> <p>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之授權，針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p> <p>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學費補助。</p>
128.	要求教育部於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同時，應避免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受影響。	<p>本部所擬具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5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安排本部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中規定，為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不因學雜費調漲致負擔增加，學校僅得對經濟弱勢學生以外之學生調漲學雜費，亦即經濟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學生)學雜費不調漲，不受學雜費調整之影響。</p>
129.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是教育部所屬機關，應具社會教育功能。但因透過 BOT 方式委託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導致館內展示生物的選擇與照護、導覽內容、活動策劃等作業權責不清，目的與手段也常混淆「教育研究」與「商業營利」之分際。身為國家級的博物館，海生館卻不斷引進明星物種—白鯨、鯨鯊、企鵝等，以吸引遊客上門，所發揮的教育功能有限，研究成果為零。且飼養動物福利不佳導致動物死亡、受傷時有所聞，讓海生館變成「往生館」，反成負面教育。尤其 102 年 7 月野放館內僅存一尾鯨鯊時，因野放地點與距離的選擇、鯨鯊圈養過久致健康嚴重不良、野放後觀察應變措施不足等原因，導致鯨鯊 3 度擱淺，最後	<p>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30021426 號函提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檢討報告予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被漁船拉出外海時，一路翻滾白肚、泄殖孔出血，綁在身上的纜繩割斷後，其最後身影的見證，是直往海裡下沉，凶多吉少。粗糙野放的過程，鯨鯊帶傷沈海的影像，早已讓全國民眾甚至國際保育團體，對於海生館的專業知能，及「監督」BOT 廠商的實際效能，深感質疑。為促進海生館確實發揮教育研究功能、維護館內數量龐大生物的動物福利，並避免浪費公帑，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修正其中不符公共利益、雙方權利義務不均、無法確實課責，以及缺乏退場機制等亟待改善之處，以做為其他公共計畫 BOT 案的前車之鑑。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檢討事項應具體包含（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生館成立以來經費預決算，包括海生館歷年營運收入、回饋金、權利金、及海洋發展基金等經費收支運用情形。</li> <li>2. 館內所有展示生物每月替換增補種類及數量。</li> <li>3. 歷年海生館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第 17 章，提出 BOT 廠商所有的「缺失」或「違約」事件及後續處理結果。</li> <li>4. 研提課責與退場機制。</li> </ol>	
130.	<p>自大法官釋字 187 號解釋以來，特別權力關係（Das besondere Gewaltverhältnis），逐漸為個別性法律關係所取代，則各級學校之校規，亦應回歸法治。爰要求教育部在 3 個月內，確保各級學校校規皆不得違反憲法，侵害人權。教育部並應將校規全面檢討改正情形，於 4 個月內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案業於 103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2575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規檢視情形」專案報告 1 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b>附帶決議部分：</b></p> <p>教育部所屬單位之派遣員工之招募，要求採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除派遣契約中之勞動參與者應與正式任聘用之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要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增加。</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p>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及生活協助，教育部應將 103 年度所增加約 2,000 多萬元之相關經費，以專案方式聘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之專兼職輔助人力，並在 3 年內達成以專職為主，兼職為輔，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升特教品質。</p>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中，增列 2,000 萬元補助經費，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聘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附 1-5
三、人事費分析表 .....	附 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附 1-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附 1-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3,97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文書及檔案、出納、財產物品之管理及養護。劇場、消防、機電設施管理維護、辦公廳舍等管理、採購、安全、工友、車輛等管理。
2. 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 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 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 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 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 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聯演活動等計畫。
10.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 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1. 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以達成100%之預期成果。
2. 致力藝術教育之研究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 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 配合學校藝術教育改革工作之推動，協助教師專業知能成長，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3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7,3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7,328		1. 職員13人及駐警1人之人事費11,61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16		2. 約聘僱人員11人之人事費4,881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81		3. 技工及工友3人之人事費1,515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5		4.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3,951千元。
0111 獎金	3,951		5. 員工休假補助483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83		6. 員工超時加班費94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28千元，合共1,47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470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44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44		8. 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政府負擔之保險費1,968千元。
0151 保險	1,9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5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5,2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344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費用3,4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6		2. 資訊維護及事務機具租金、依法律規定或執行業務所需繳納之保費、稅捐與規費、專業服務費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1,210千元。
0202 水電費	2,306		3. 物品630千元，包括購置事務用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所需油料費等6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8		4. 處理公務所需事務費等4,490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98		(1) 辦理業務行銷與業務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0		年終工作檢討與慰勞志工餐敘、員工健康
0221 稅捐及規費	350		
0231 保險費	31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0271 物品	6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9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3,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8		檢查、管理宿舍與停車及協助總務組辦理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財產管理、財務採購及會計帳務等經費4,43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2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員額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5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2		5.現有房屋建築修繕、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
0294 運費	84		2,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98		(1)車輛養護費55千元，其中：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2		<1>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1輛，計51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52		<2>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
0400 獎補助費	108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每年1,048元，計25千元。
			7.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經費216千元。
			8.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9.設備及投資2,802千元：係南海劇場與書院老舊建築物等設施及設備整修工程、汰換冷氣等經費。
			10.本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108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85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8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4		1.本館亞太固網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08千元。
0203 通訊費	108		2.辦理本館各式應用系統（如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等）、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如個人電腦、印表機、磁碟陣列設備、不斷電設備）等維護、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38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6		3.購買萬元以下之各式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全年計列60千元。
0271 物品	60		4.設備及投資300千元：係資訊系統功能新增、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儲存系統等軟體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4,27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4,27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328		1.辦理推廣藝術教育業務所需郵資、網路通訊費、比賽作品網頁製作與資訊網站維護、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25
0203 通訊費	7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3,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8		6千元。
0231 保險費	166		2.僱用作品展覽短期人力等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3.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18		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及作品巡迴
0251 委辦費	790		展運費等5,494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		4.委託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專輯編稿分析等79
0271 物品	241		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17		5.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
0291 國內旅費	160		會會費等9千元。
0294 運費	776		6.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
0295 短程車資	11		、燈泡及圖書室所需之圖書報紙等24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943		7.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
0475 獎勵及慰問	2,943		推廣、得獎作品美編設計、編印出版印刷費
			、展場環境布置費、志工會議與服務誤餐費、
			績優志工服務獎勵、報紙雜誌期刊及協辦各項
			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4,317千元。
			8.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171
			千元。
			9.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50
			0千元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2,4
			43千元，合共2,943千元。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16,26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6,2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266		1.辦理各類競賽資料寄送之郵資、全球網站需求
0203 通訊費	97		建置與維護管理及駐點人員專業服務費等1,25
0215 資訊服務費	563		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4		2.各項表演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評審及審查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費、藝術教育講授鐘點費及學生聯演活動演出
0251 委辦費	9,000		費等1,400千元。
0271 物品	562		3.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委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1		國學生創意偶戲及鄉土歌謠等比賽經費9,000
0291 國內旅費	405		千元。
0294 運費	135		4.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
0295 短程車資	9		、燈泡、電纜電線、電器零組件、藝術教育資
			訊美編印刷費、展場環境布置及協辦各項業務
			之所需人力等經費4,063千元。
			5.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73,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費、員工業務洽辦所需短程車資及作品運送費等549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合 計	73,973				73,973
0100人事費	27,328				27,32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16				11,61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881				4,88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5				1,515
0111獎金	3,951				3,951
0121其他給與	483				483
0131加班值班費	1,470				1,47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44				1,444
0151保險	1,968				1,968
0200業務費	40,492				40,492
0201教育訓練費	106				106
0202水電費	2,306				2,306
0203通訊費	1,285				1,285
0215資訊服務費	1,065				1,06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0				230
0221稅捐及規費	350				350
0231保險費	479				47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35				73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46				6,246
0251委辦費	9,790				9,79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9				9
0271物品	1,493				1,493
0279一般事務費	12,308				12,30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8				1,04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8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2				1,152
0291國內旅費	687				687
0294運費	995				995
0295短程車資	30				3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行政及 推展					合 計
0299特別費	98					98
0300設備及投資	3,102					3,102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52					2,65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0
0319雜項設備費	150					150
0400獎補助費	3,051					3,051
0475獎勵及慰問	3,051					3,05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5	
六、獎金	3,951	
七、其他給與	483	
八、加班值班費	1,470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94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66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4	
十一、保險	1,9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328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386	385	-	-	-	-	22	22	19	21	4	4	14	14
	1		0020010000 教育部	386	385	-	-	-	-	22	22	19	21	4	4	14	14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373	373	-	-	-	-	21	21	17	18	3	3	14	14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3	12	-	-	-	-	1	1	2	3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及推展	13	12	-	-	-	-	1	1	2	3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4	57	24	24	-	-	523	527	557,984	558,494	-510	
54	57	24	24	-	-	523	527	557,984	558,494	-510	
49	51	18	18	-	-	495	498	532,126	532,126	0	
5	6	6	6	-	-	28	29	25,858	26,368	-510	
5	6	6	6	-	-	28	29	25,858	26,368	-51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4	2,000	2,040	35.10	72	51	68	0150-E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1	82	90	33.60	3	2	3	WN-6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163	33.60	5	2	3,000	9HZ-715。
	合 計				2,293		80	55	3,071	